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

女性主义认识论对科学方法论的贡献

杨永忠¹, 周庆²

(1.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 昆明 650221; 2. 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 昆明 650504)

摘要:女性主义认识论关照下的科学研究建立了新的解释模型,重新建构了老问题,揭示了影响主流理论有效性的事实,改进了数据收集技术,纠正了科学研究者中普遍存在的认知偏见,清除了由性别意识形态继承下来的困惑,改变了科学研究实践和理论建构的方向,重新构拟出针对各种不同研究项目的前景和优点的评价机制,成功地改造了理论知识领域。

关键词:女性主义认识论;科学;方法论;知识;性别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01-07

一、引言

鉴于科学研究中存在的性别偏见和性别歧视,女性科学家的研究成果难以得到科学共同体的普遍承认,女性研究者的学术论文往往比男性研究者的学术论文更难得到学术期刊的录用^[1-5]。女性主义者提出了女性主义认识论,借以矫正这些科学研究中存在的公正现象,颠覆和改造以男性为中心的知识体系,恢复女性作为认识主体所应具有合法地位和合理主张^[6-7]。女性主义认识论与科学研究早已交织在一起,二者共生共栖已经有近四十年的历史。然而,女性主义认识论对科学研究尤其是科学方法论的贡献却鲜有人论及。虽然有一些科学研究者提到了科学研究中的偏见与女性主义认识论相关,论及客观性、主观性、理性主义、相对性等问题,但往往浅尝辄止,对女性主义认识论的贡献要么一笔带过,要么只字不提^[8-9]。因此,本文认为,有必要探讨女性主义认识论对科学方法论的贡献,分析其理论批判、理论建构和发展取向。

二、女性主义认识论的科学研究策略

与后结构主义批判相应,女性主义认识论提出了新的科学研究策略,涉及客观性、责任、知识的证明、科学研究中的主客体二分等。用桑德拉·哈丁(Sandra Harding)的话说,女性主义认识论可以视为后继者科学,因为女性主义认识论旨在重建现代科学的原初目标^[9-10]。虽然女性主义认识论摒弃了科学知识的传统观念,提出了具体的非认识论价值观的可适性问题,但是,其并未摒弃科学实在这一根本宗旨。其学术旨趣在于重构知识证明的方式,而不是否定科学的合法性。其既不主张狭义的客观性,也不主张极端的相对主义,而是主张一种更为贴近现实存在的科学观^[9]。在它看来,科学就是在社会世界所进行的一种复杂的多维度实践,因此,科学是社会实践过程,而非个人行为。客观性、标准和程序均由科学共同体协商而构建,同时受到社会力量的影响。这样,女性主义认识论框架下的科学观就对作为一种中立、普遍和自主的知识生产方式的

收稿日期:2019-04-27

作者简介:杨永忠,男,云南财经大学国际语言文化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语言学和社会学研究;周庆,女,云南民族大学图书馆馆员,主要从事图书情报学和社会学研究。

传统科学观构成了严重挑战。这意味着,要想把握科学的实际运作方式就不能仅仅依靠逻辑规则和观察,还需要社会实践活动^[9,11]。

传统上,在实证主义看来,只有证明的语境才能称得上是科学。同样,只有它才受方法论的管辖。至于发现的语境,即影响科学假设形成的因素,并非科学的组成部分,只能算是一种没有方法的创造性活动。其实,二者的界限难以厘清,一直相互交织在一起,前者所蕴含的价值观同样普遍存在于后者之中。这并不是说科学仅仅是传递主观价值观的工具,而是说我们必须承认其存在,并根据它来重新认识科学程序。女性主义者关注社会各个方面存在的不平等现象,并将科学视为造成这些不平等现象的首要原因。因此,其试图改变科学生产知识的方式。同样,科学的目标并非追求真理,而是解决具体问题。换言之,科学必须回答什么是问题、什么问题需要解决、什么问题需要回答、用什么工具解决问题、什么答案才是有用的答案等。女性主义认识论者的目标就是认识现实,改变现实,消除不平等现象^[9,11]。

虽然女性主义经验论者接受现有的方法论准则,但是女性主义经验论者认为,这些方法论中存在有害的男性中心主义和性别歧视偏见。即使科学声称其研究方法中不带任何主观色彩,但它依然是以男性中心主义偏见的方式取得其研究结果。对此的唯一解释就是对研究方法的不充分使用。只有采用不含男性中心主义偏见的方法论,科学的质量才会提高。显然,女性主义经验论对科学的批判不够彻底。一方面,它强调主张政治价值观的好处,另一方面,它支持要求中立性的方法论。它强调科学不仅需要证明的语境,而且需要发现的语境,发现的语境中所蕴含的价值观对理解科学研究的结果至关重要。同样,价值观在科学推理中起着重要作用。科学是由人组成的群体所从事的社会实践活动,而不是个体行为。因此,任何知识论都必须解释这一社会性特征。既然科学具有强社会维度,那么,科学就必须包括发现的语境和证明的语境。价值观在科学证明中具有重要作用。虽然经验是

理论证明的主要依据,但其绝不是理论评价的唯一工具。价值观是背景假设的组成部分,经验要有意义就必须关涉价值观,价值观受经验控制。女性主义经验论怀疑科学的核心,质疑科学程序和客观性。由于偏见并非由个体的错误引起,因此,偏见就是歧视,就是为整个科学共同体所普遍接受的信念,是社会等级秩序的基石。因此,要消除偏见,知识生产就需要重新定位^[9,12]。

女性主义立场论者认为,某些边缘化的社会群体因其特殊地位而享有认识特权。其边缘位置使其能够实事求是地看待问题,不会对现实加以歪曲。同样,处于从属地位的人对现实更为敏感,急于了解其受压迫的原因,对现实中的矛盾、问题和紧张状况有更为深入的洞察。处于从属地位的女性是社会中的局外人,其能够清楚地认识到性别如何建构社会等级结构,而男性却对此熟视无睹。女性主义立场论者强调,女性并非一个同质的群体,其受压迫的经验各不相同,对自然和世界的理解各不相同,因此,其是一个异质的群体,对现实存在应当采取多元立场论。为此,桑德拉·哈丁提出了强客观性(strong objectivity)概念,以取代传统的客观性概念,并将其作为科学追求的目标^[13]。他之所以这么做,乃是因为传统科学方法论未能筛选出支配群体的价值观和歧视,未能意识到诸如男性中心主义之类的意识形态的影响,未能审视作为发现的语境的驱动力的原则。因此,客观性需要重新审视。虽然每个看法都是基于某个特定的社会政治文化语境,但是,并非每个看法都有效。强客观性意味着要对发现的语境加以科学地评估,观察每个具体的社会定位与在此位置上生成的知识之间的关系。因此,所谓自动获得的认识论特权其实并不存在。处于不同位置的认识主体对现实存在自然具有不同的理解,也就会形成不同的知识。处于边缘位置的认识主体对现实存在的理解自然不同于处于中心位置的认识主体对现实存在的理解,二者的知识形式和知识结构当然会存在差异。在最终分析阶段,知识是否有效则取决于认识主体的立场和对客观性的运用。维护活动(maintenance activities)就是这一科学观的直接体

现。这一活动最初由加泰罗尼亚考古学家于1990年代提出,之后便迅速遍及整个西班牙考古学界。这些活动具有特定的文化含义,但其包括各种关爱活动,活动的宗旨是保证群体的生存。这就要求具有专门的技术知识和社会技能的成员来编织社会关系网络。所有成员共享成果,但负责这些活动的主要是女性^[9,12]。

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对元现实(meta-reality)持怀疑态度,对本体、主体和知识持固定的看法,致使考古学和其他社会科学更为关注独特性而不是普遍性,更加关注互文性而不是因果性,更加关注不可重复性而不是循环性^[14]。科学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交叉性和多元性,注重变异性分析,尤其关注性别与其他变量的交叉性分析。也就是说,既要注重性别之间的差异性,又要注重跨性别的相似性^[9,15]。

女性主义认识论否定欧几里得(Euclidean)社会生活模式的统一性和直线性,主张复杂的生态思维,将物质世界视为行动者(actant)。它认为,现象总是处于缠结(entanglement)关系中,而边界总是变化不定。在此基础上,它对本体的本质性提出了挑战^[16-17]。

世界本身就是社会建构的结果,其内容取决于社会群体的认知活动,因此,知识具有社会性。从事认识活动的是社会群体而不是个体。女性主义认识论关注社会世界的构建方式,关注知识政治,而不是本体政治,要求对关系和变化进行重新认识,进而要求对社会物质关系等级秩序进行重新调整。这一方法论转向要求我们承认认识主体、认知客体与其周围环境之间的动态性相互关系的必要性,正视人类行为者的一系列差异、一致性和交叉性,其能动性经常被均质化。这就意味着,我们需要一种交叉式的方法论。认识主体的社会地位是决定其信仰在多大程度上得到证明的关键因素^[17]。

女性主义认识论强调女性主义原则与历史唯物主义和结构主义相结合,将性别作为分析范畴引入科学研究,分析妇女的经验和生活,揭露并批判科学研究中的男性中心主义偏见,倡导女性主义科学推理。在女性主义认识论影响下,科

学研究者开始全面反思科学推理和实践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在程序语境中研究性别与科学研究的关系,以及性别对科学研究策略的影响。程序主义(processualism)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极大地促进了科学研究策略的合理化,开拓了研究视野,研究对象不再仅仅局限于自然界,而是包括社会和作为认识主体的人。这样,科学就不再是关于现实世界的记录,而是关于人的认识^[9]。作为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的人,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都具有延续性、变化性、发展性特征,而且,人的一生都处于发展之中,发展并非一种单方向的简单增加,而是一个复杂的新旧更替的过程,涉及生理、心理、认知、社会环境、文化等诸多方面,每一个方面都取决于别的发展变化^[18-19]。这就意味着,知识的形成和获取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过程,甚至知识本身也是一个渐变的过程,而不仅仅是认识的结果。认识主体由众多具体的个体组成,而不是由所谓的普遍的人类性或妇女性组成,因此,可以说,认识主体性就是一种主体间性^[20],所有寻求知识的努力均定位于社会文化语境中^[21]。因此,知识建构离不开社会文化语境,同样也离不开众多认识个体的社会经验及其所从属的阶级、种族和所具有的社会文化背景^[22]。由于认识主体具有相对性,因此,作为认识过程和认识结果的知识同样具有相对性。认识主体具有多元性特征^[23]。实际上,本质上完全相同的认识主体并不存在,相反,普遍存在的都是异质的具有个体特征的认识主体。女性并非一个具有先验特征的同质的社会行为主体,而是一个在后天社会文化语境中形成的具有异质特征的社会行为主体,其身份的建立、性属的确定和知识的形成都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并不具有先验性、永久性、完整性等特征^[24]。另一方面,认识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以及知识的构建受制于诸多因素。科学知识与权力、政治、种族、阶级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换言之,知识构建与认识主体在科学、种族和性别的特殊认知结构和政治结构中的位置密切相关^[25]。认识主体的信念、情感、经验及其所处的社会文化语境均会对其知识建构产生影响^[24]。不同的认识主体往往具有不同

的信念、情感、经验和社会文化框架,自然会以不同的方式构建知识体系,因此,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者主张多重真理、多重角色、多重现实,拒斥妇女的本质属性和成为女性的单一途径^[7]。

由于女性主义认识论多元主体性观念和渐变观念的影响,生态系统观成为科学研究的新范式。该范式将性别作为微观变量引入科学研究,将人群视为在多重系统和次系统中活动的行为主体,一切活动的目标都是为了追求平衡;认为社会不仅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被观察,而且应当在分为一个个群体或小集团之后方可被观察。其借助于实证主义方法论,研究以往为主流研究路径所忽视的问题,揭示科学研究中所蕴含的价值观及其对科学解释的影响,关注以往因事先形成的文化价值观所忽视的数据的范围(比如,美国教师不鼓励女生学习被认为具有所谓男性特征的数学和自然科学,却积极鼓励男性学习这些学科)^[26-27]。这样,科学研究就不再局限于发现的语境,而且包括证明的语境;科学研究方法论并非与价值观无涉,而是由价值观决定。需要注意的是,价值观并非仅仅由占主导地位的男性价值观构成,还必须包括一直为科学界所忽视的女性价值观。同样,对社会的理解并不仅仅基于男性价值观,而是基于包括女性价值观在内的所有社会成员的价值观。为此,科学界发出了“找到女性”的呼声^[9,28,29]。这不仅是要找到女性主体,而且是要找到女性客体,即女性研究对象,更重要的是,要找到对科学事实加以解释的女性视角和影响科学评判的女性价值观,发现男性认识主体和女性认识主体对待同样的研究对象所产生的差异性解释,并发现其原因。

生态系统观强调社会变化,强调将整个行为系统作为分析单位,自然并非系统变化的唯一机制。科学的任务并非仅仅是解释事实,而是解释作为研究驱动力的价值观和假设,对人的作用和能力进行反思,并对相关假设加以检验^[30]。变化其实是社会协商的结果。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张力和重新组合是理解系统变化的关键,资源和劳动的重新分配必然形成新的社会秩序。这就需要经验充分性与某些非认识性价值观结合

起来^[8]。因此,科学研究应当是以过程为导向,而不是以结果为导向;科学应当关注具有相互关联的各个要素之间如何变化,而不是关注其为何变化;科学需要进行建构性实践,而不是解构性实践和破坏性实践。这就需要对事物的本质属性具有非本质主义(non-essentialist)的认识,决定事物的本质及其变化的是本体与其所处环境之间的关系,决定知识的表现形式和图形背景的关键在于变异的多样化过程和运动的样式,因此,我们应当采用衍射式思维(thinking diffractively)。衍射不同于折射(refraction)或反射(reflection),它是干扰的映射(mapping),而不是复制、反射或繁殖的映射。衍射式思维模式并不会反映差异会于何处出现,而会反映差异的影响会于何处出现^[31-33]。它关注的是哪些差异起作用、如何起作用以及为谁起作用等问题。简言之,衍射式思维模式关注如何发现差异和解释差异的本质等问题^[16,34]。作为知识实践的物质表现形式,衍射式思维模式具有结构性特征。

后现代女性主义认识论关照下的科学研究重视多重声音(multivocality)或多重性(multiplicity)和超文本(hypertext),即通过新的数字媒体来发现多重声音。超文本即通过多渠道以电子方式联结起来的文本碎片、声音和图像等,构建多重叙事框架。超文本可以真实地再现知识形成的过程。这就意味着,科学解释需要破除知识权威,摆脱所谓科学的规范性叙述的束缚^[35]。多重性不仅意味着视角的多元性,而且意味着意义的多元性和结构的多元性^[36]。换言之,研究者的观察视角应当是动态的,而非固定不变的,需要不断调整;对观察对象的解释应当是多方面的,而不应当是单一的。正如没有唯一的女性主义认识论一样,知识也不是唯一的,知识的形成方式也不是唯一的。知识不仅仅是社会产物,而且是社会过程,知识形成于社会化过程之中。知识不仅是思想、观念、信念,而且是物质化的表现形式,这样,两性差异可作为不同认知方式的来源。而且,女性不同阶层、群体、种族之间的差异亦可作为知识构成的基础,以主体与客体、事实与价值相互交融为特征的具有强烈自省精神的“强客

观性”随即建立^[7,37],将自然、文化和知识融于一个复杂的相互依赖的整体之中^[38]。在女性主义认识论框架下,主体与客体、自然与社会的二元论模式被彻底抛弃,科学研究被置于社会语境之中。

理性是改变科学研究态度、意图和实践的力量。相应地,理论理性就是通过反思理性来获取、拒绝和修正认知态度(包括信仰和理论承诺),以及探究实践的力量。这样,反思性认可就可以检验某种考虑是否可以成为我们采取某种态度或从事某种实践的理由。换言之,反思性认可不仅可以检验我们科学态度的合理性,而且可以检验我们所从事的科学探究的合理性^[39]。反思性认可拒斥个人主义的自足性,主张社会性的探究实践,因为个人探究的结果必须有待于他人的检验方可对整个科学共同体所接受^[5]。

由于性别对科学研究的态度的内容、知识的内容和形成过程具有影响,因此,科学研究就无法回避性别化的理论分工问题。性别化的理论分工对理论知识的内容、形成过程和发展都具有影响。不同性别的研究者面对同样的研究对象可能得到不同的回答^[40],得出不同的结论,并形成不同的知识和知识结构。因此,知识实践必须重视研究者的性别多样性和相互平衡,在评价知识的有效性时尤其要关注研究者的性别。正是因为研究者的性别是影响所观察对象的变量,或者说,是影响和观察对象的接近程度的变量,合理的科学研究设计就必须注意研究者的性别,采用性别平衡、反思性社会学方法和研究者与研究对象之间的策略性互动来构建完整、合理的知识结构^[5]。理论的认识论价值无法通过意识形态的直接运用加以评价。理论不仅要陈述事实,而且要将事实组织成系统,并对其意义予以说明。从逻辑上看,理论要超越事实。所有理论都因为经验性证据而缺乏说服力^[41]。要想在被观察的事实与理论假设之间建立联系,就需要借助于辅助性背

景假设。只有具有经验充分性的理论才具有科学合理性。因此,科学研究应当关注对行为具有决定作用的线性因果关系和对行为的结构限制,通过自我批判和自我改进机制,建立反思性的自我认可(reflective self-endorsement)检验体系^[5]。

显而易见,女性主义认识论关照下的科学研究已经建立了新的解释模型,重新建构了老问题,揭示了影响主流理论有效性的事实,改进了数据收集技术,纠正了科学研究者中普遍存在的认知偏见,清除了由性别意识形态继承下来的困惑,改变了科学研究实践和理论建构的方向,重新构拟出针对各种不同研究项目的前景和优点的评价机制,成功地改造了理论知识领域^[5]。一言以蔽之,女性主义认识论对科学方法论的贡献就在于:它使我们认识到,科学理论并不具有唯一性,而是存在各种可能性^[42]。

当今女性主义认识论不仅研究范围得到大大拓展,而且研究方法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科学史和科学社会学方面开展后库恩式(Post-Kuhnian)研究;(2)社会建构论研究;(3)知识考古学和知识社会学研究,企图发现被湮没的西方文化文本;(4)对分析文本和认识论的后结构主义研究^[6-7]。

三、结束语

自从女性主义认识论诞生之日起,其就与科学研究交织在一起,二者共生共栖已经有近四十年的历史。然而,女性主义认识论对科学研究尤其是科学方法论的贡献却鲜有人论及。即使偶有研究者论及科学研究中的偏见与女性主义认识论相关,但往往浅尝辄止,对女性主义认识论的贡献要么一笔带过,要么只字不提^[8-9]。鉴于此,本文从理论批判、理论建构和发展取向等三个方面全面分析了女性主义认识论对科学方法论的贡献。女性主义认识论对科学方法论的贡献就在于:其使我们认识到,科学理论并不是只有唯一性,而是存在各种可能性^[42]。

[参考文献]

- [1] FIDELL, L. S. Empirical verification of sex discrimination in hiring practices in psychology[J].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70, 25(12): 1094-1098.
- [2] FOX, MARY FRANK. Sex segregation and salary structure in academia[J]. Sociology of work and occupation, 1981, 8

(1):39-60.

- [3] LEFLCOWITZ, M. R. Education for women in a man's world[J].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1979, (6) :56.
- [4] PALUDI, MICHELE ANTOINETTE, WILLIAM D. BAUER. Goldberg revisited: What's in an author's name[J]. Sex roles, 1983, 9(3) :287-390.
- [5] ANDERSON, ELIZABETH. Feminist epistemology: An interpretation and a defense[J]. Hypatia, 1995, 10(3) :50-84.
- [6] 杨永忠, 周庆. 女性主义哲学研究的现状与前景[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7(3) :1-7.
- [7] 杨永忠, 周庆. 后现代哲学视野中女性主义认识论研究[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18(3) :10-15.
- [8] LONGINO, H. E. Subjects, power, and knowledge: Description and prescription in feminist philosophies of science[M]// E. F. KELLER, H. E. LONGINO. Oxford readings in feminism, feminism and scien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264.
- [9] LOZANO, RUBIO SANDRA. Gender thinking in the making: Feminist epistemology and gender archaeology[J]. Norwegian archaeological review, 2011, 44(1) :21-39.
- [10] HARDING, SANDRA.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M].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6:142.
- [11] GONZ LEZGARC A, M. Epistemología feminista práctica científica[M]//N. BL ZQUEZ GRAF, J. FLORES. Ciencia, tecnología y género en iberoamérica. Coyoacán: UNAM, 2005:575-596.
- [12] HARAWAY, DONNA. Situated knowledge: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and the privilege of partial perspective [M]//DONNA HARAWAY.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s. London: Free Association Books, 1991:183-201.
- [13] HARDING, SANDRA. "Strong objectivity": A response to the new objectivity question[M]//J. KOURANY. The gender of science. Engle wood Cliffs, NY: Prentice Hall, 2002:340-352.
- [14] KNAPP, B. Archaeology without gravity: Postmodernism and the past[J].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1996, 3(2) :127 - 158.
- [15] BRUMFIEL, E. M. Methods in feminist and gender archaeology: A feeling for difference-likeness[M]//S. MILLEDGE NELSON. Handbook of gender in archaeology. Lanham, MD: Altamira Press, 2006:30-58.
- [16] WHATMORE, S. Materialist returns: Practising cultural geography in and for a more-than-human world[J]. Cultural Geography, 2006, 13(4) :600-609.
- [17] HUGHES, CHRISTINA, CELIA LURY. Re-turning feminist methodologies: From a social to an ecological epistemology [J]. Gender and education, 2013, 25(6) :786-799.
- [18] SHAFFER, D. R.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M]. Belmont, CA: Wadsworth, 1989:9.
- [19] 蔡寒松. 生命全程语言学: 理论和实践[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1(1) :2-6.
- [20] 哈贝马斯. 现代性的哲学话语[M]. 曹卫东, 等, 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4:389.
- [21] 哈丁. 科学文化多元性: 后殖民主义、女性主义和认识论[M]. 夏侯炳, 谭兆民, 译.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02:202.
- [22] 杨永忠, 周庆. 论女性主体意识[J]. 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 2010(4) :7-11.
- [23] CAMPBELL, KIRSTEN. The promise of feminist reflexivities: Developing Donna Haraway's project for feminist science studies[J]. Hypatia, 2004, 19(1) :162-182.
- [24] 王宏维. 论女性主义认识论演进中的三个基本问题[J]. 哲学研究, 2009(7) :78-84.
- [25] 洪晓楠, 郭丽丽. 唐娜·哈拉维的情境化知识观解析[J]. 东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2(2) :95-100.
- [26] CURRAN, LIBBY. Science education: Did she drop out or was she pushed? [M]//LYNDA BIRKE, WENDY FAULKNER, SANDY BEST, DEIRDRE JANSON-SMITH, KATHY OVERFIELD. Alice through the microscope: The power of science over women's lives. London: Virago, 1980:30-32.
- [27] BECKER, JOANNE ROSSI. Differential treatment of females and males in mathematics classes[J]. Journal for research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 1981, 12(1) :40-53.
- [28] BINFORD, L. R. In pursuit of the future[M]//DAVID J. MELTZER, D. FOWLER, JEREMY A. SABLOFF. American

- archaeology, past and future: A celebration of the 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 1935–1985.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Press, 1986: 459–479.
- [29] WYLIE, A. Gender theory and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Why is there no archaeology of gender [M]//M. CONKEY, J. GERO. Engendering archaeology: Women and prehistory. Oxford: Blackwell, 1991: 31–54.
- [30] BRUMFIEL, E. M. Distinguished lecture in archaeology: Breaking and entering the ecosystem—gender, class and faction steal the show [J].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1992, 94(3): 551–567.
- [31] HARAWAY, DONNA. The promises of monsters: A regenerative politics for inappropriated others [M]//L. GROSSBERG, C. NELSON, P. TREICHLER. Cultural studi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295–337.
- [32] STENGERS, I. Cosmopolitics 1 [M].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2010: 34–35.
- [33] TIMETO, F. Diffracting the rays of technoscience: A situated critique of representation [J]. Poiesis prax, 2011, 8(2–3): 151–167.
- [34] BARAD, KAREN. Meeting the universe half-way: Quantum physics and the entanglement of matter and meaning [M].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7: 36.
- [35] JOYCE, ROSEMARY A, RUTH E. TRINGHAM. Feminist adventures in hypertext [J].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2007, 14(3): 328–358.
- [36] HARAWAY, DONNA. Situated knowledges: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and the privilege of partial perspective [J]. Feminist studies, 1988, 14(3): 575–599.
- [37] 吴小英. 女性主义认识论与公共政策 [J]. 妇女研究论丛, 1998(1): 4–8.
- [38] ROBERT, A. Nature, media and knowledge: A transdisciplinary study of the nature and impact of ecological research in science, culture and philosophy [R]. Unpublished MA,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Integral Studies, 2011: 1.
- [39] ANDERSON, ELIZABETH. Value in ethics and economics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91–98.
- [40] SHERIF, CAROLYN. Bias in psychology [M]//SANDRA HARDING. Feminism and methodolog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7: 47–48.
- [41] QUINE, WILLARD VAN ORMAN. Word and object [M]. Cambridge: MIT Press, 1960: 22.
- [42] HARAWAY, DONNA. Primatology is politics by other means [M]//RUTH BLEIER. Feminist approaches to science. New York: Pergamon, 1986: 81–96.

The Contribution of Feminist Epistemology to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ces

YANG Yong-zhong¹, ZHOU Qing²

(1.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650221, China; 2.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4, China)

Abstract: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ed by feminist epistemology makes new explanatory models available, re-frames old questions, exposes facts that undermine the plausibility of dominant theories, improves data-gathering techniques, corrects a cognitive bias commonly found among scientific inquiry, clears up the confusions it inherits from the gender ideologies, shifts the relations of cognitive authority among fields and theories, reconfigures out assessments of the prospects and virtues of various research programs, and successfully transforms the field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Key words: feminist epistemology; science; methodology; knowledge; gender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

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当代价值

——对改革开放以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几点质疑的回应

张 莉

(长江大学, 湖北 荆州 434000)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各种妇女思想的广泛传播,有人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当代价值提出了许多质疑,直接影响了党对妇女解放运动的领导,严重阻碍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当代的发展。只有强有力地回应质疑,正确认识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内涵,肃清历史虚无主义的影响,从描述性、解释力和指导性三个方面认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当代价值,才能更好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指导地位。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改革开放;当代价值;质疑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08-05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中国妇女解放的指导思想,引领中国妇女走过了辉煌的历程。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西方女性主义的传入,许多学者在西方女性主义的框架下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指导下的中国妇女解放提出了质疑。这种质疑严重阻碍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中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我们必须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当代价值,对这些质疑进行正面的强有力的回应,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运动的领导,促进中国妇女在新时代的进一步发展。

一、改革开放以来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质疑

不可否认西方女性主义为我们提供了新的研究模式,拓宽了中国妇女解放的研究领域,适当地运用西方女性主义有利于中国妇女解放的

发展。但有些学者直接以西方女性主义为基础,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中国妇女解放的历史提出了质疑,否定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价值,严重影响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指导地位。

(一)质疑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对当代中国妇女问题的指导作用

有些西方学者认为相对于马克思、恩格斯对其他问题的讨论,妇女问题是薄弱环节。如英国历史学家理查德·埃文斯认为:“马克思本人很少讲过妇女解放,恩格斯在某些地方有过间接论述,但多数还是在引用他人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把妇女问题当成一个边际问题了。”^[1]国内学者一般不会否认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存在,但有人受西方思想的影响,怀疑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现实指导性,认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只讨论了基本原则和部分内容,没有关于妇女问题的系统

收稿日期:2019-03-08

基金项目:长江大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抗战时期国共两党妇女解放运动研究”(项目编号:2015csy018);长江大学2017年工会、教代会工作专项研究课题“高校女教师生存状态分析——以长江大学为例”

作者简介:张莉,女,长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理论。当前的妇女发展中出现了许多新的具体问题,认为面对这些具体问题,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指导性有限^[2]。

除了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系统性的质疑,还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产生于19世纪,讨论的都是19世纪产业革命时期的妇女问题,而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变迁,现在的妇女问题与当时相比有了很大的差异,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已经不能再指导今天的妇女发展。亦有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不仅产生于19世纪,而且产生于19世纪的欧洲,中国的国情与欧洲有很大的差异,中国的妇女问题不同于欧洲,这个外来的100多年前的理论无法指导今天中国的妇女实践。

(二)质疑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的意义

改革开放以后,面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妇女解放中的新问题,一些学者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提出了质疑,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否定当代妇女解放速度的合理性。首先,持该观点的人承认当代中国妇女解放的程度已很高,但却将程度高的原因单一地归于国家和党。他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妇女解放的法律、政策和权利获得都是国家自上而下执行或动员的,不需要妇女的主动争取,完全否认她们在妇女解放运动中的作用和贡献。其次,认为只有在工业革命的基础之上,妇女自发地走向社会,自觉地参与公共劳动,才可能实现自身的解放。中国的妇女解放既没有工业革命的基础,也不是完全自发的行为,而是由国家和政党动员起来的运动。很明显这种认识是在用西方女权运动的历史衡量中国妇女解放,西方女性主义构建在启蒙运动的思想之上,是一场自下而上、追求性别平等和自由的女权运动。中国的妇女解放无论是社会主义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不同于西方,落后的生产力和典型的国家动员模式,让部分人认为中国的妇女解放超前了,不符合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另一方面,将改革开放前和改革开放后妇女解放的历史完全割裂开。这种割裂主要表现为两种,一种是否定改革开放之前的历史,认为这

一时期的妇女解放是被严重政治化的,没有个体的解放,所谓的妇女能顶半边天只是国家动员妇女的一种策略^[3]。另一种是否定改革开放以后的妇女解放,认为改革开放以后的妇女政策、妇女地位与改革开放前相比不仅没有进步,反而退步了。同时与西方国家相比,认为改革开放前中国妇女的地位是高于西方的,但改革开放后,中国妇女的解放程度和地位却落后于西方了^[2]。

二、对质疑的回应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指导思想地位的确立,是在中国革命的历史中形成的,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是经过历史检验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妇女解放理论。面对当前个别人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质疑,我们应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充分认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当代价值。

(一)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江泽民在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代表大会上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和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基本问题作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这种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4]这一概念得到了学界的广泛认可,它指出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理论基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阐明了研究的主要问题——妇女的社会地位、作用以及权利斗争,指出了其应有的地位——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概念的确定,从根本上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非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界限。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可以被广泛运用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确实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这两个欧洲人创立的,从产生地看,它的确是外来文化。但我们不能这样简单地看待科学文化,“科学家有国籍但科学无国界”^[5],正如牛顿力学是牛顿发现的,但我们并不会称其为英国的理论,而是将其作为经典力学范围内的科学真理广泛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亦是

如此,我们不能仅从产生地来确定其理论范围,否则很容易导致戴着有色眼镜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我们应该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科学理论,广泛地运用于中国妇女解放的实践中。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符合中国国情的科学理论。不管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还是西方女性主义都是各国妇女历史的选择,各国妇女解放理论的意义,不能以工业革命为标准,应该以各国的实践为基础,在纵向与横向的对比中确立其发展的意义。事实胜于雄辩,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为指导,领导中国妇女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足以证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价值。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是伟大的科学的理论。从理论上讲,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哲学基础是历史唯物主义,有鲜明的阶级立场,代表着无产阶级的利益。它阐述了人类社会发展的两种劳动,科学地总结了人类社会家庭模式演变和妇女社会地位变迁的规律,通过人类社会发规律揭示了人类社会的未来——资本主义的灭亡和社会主义的胜利,以及妇女真正的全面的解放。这些规律同样能解释中国社会妇女的发展。从实践看,它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理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从上世纪20年代在中国确立以来,一直指导着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实践一再证明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原则,并将这些基本原则与中国的现实相结合,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才能取得成功;一旦不能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原则,或不将其与中国实践结合,中国的妇女解放运动就会遭受挫折。因此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符合中国实践的科学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发展着的理论。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认识必须是历史的、辩证的,要认识到它是发展着的理论。在200多年的历史中,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产生了许多继承人和发展人,如德国的倍倍尔、蔡特金,俄国的列宁、斯大林,还有中国的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因此,他们的妇女思想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继承和发展,属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范畴。因此,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发展着的理论,应该用发展

的眼光看待马克思主义妇女观。

(二)正确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

正确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必须从中国妇女的现实需求出发,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的特点,不能盲目用西方女性主义的观点来套中国的妇女解放。

负重前行的妇女解放运动。中国的妇女解放发生于列强侵略中国时期,因此它从来就不是一个单纯的性别问题。面对国家的深重灾难,妇女们从来就不是旁观者,她们积极地投身到革命事业中,为中国的独立和民族的振兴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无论是中国共产党还是其他党派或团体,在提倡妇女解放时都不会将其视作一个孤立的性别问题。只有国家独立和解放了,妇女才有可能解放,这是绝大多数人都认可的逻辑。因此在中国,妇女解放一直肩负着强大的国家使命,在追求国家独立富强的同时追求妇女的解放。

妇女解放与阶级解放共同进行。组织动员能力是中国共产党的优势,但这种优势并不是天生的。国家动员的有效性必须以满足一定群体的社会需求为前提,绝不可能是一个完全的单方面行为。在妇女动员上,中国共产党能够表现出强大的力量,主要原因在于其能够代表广大劳动妇女的利益,并能将她们的利益与国家、阶级的使命结合起来。首先,共产党的政策能够满足广大劳动妇女的需求。中国共产党从社会底层妇女的利益出发,坚持生存第一位,无论是城市的无产阶级妇女,还是农村的贫困妇女,中国共产党都将其生存权放在首位。其次,将性别解放与阶级解放相结合。如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新《婚姻法》的实施,大力提升妇女的地位,赋予其与男性平等的权利。通过婚姻制度的改变颠覆传统制度,争取妇女对革命的支持,扩大红军的影响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通过对《婚姻法》的贯彻,在全社会普及“其与男性都一样”的平等思想。通过社会主义运动,将大量妇女纳入到公共劳动领域,使妇女的地位在短期内得到极大改善。社会各行各业涌现出许多优秀的妇女劳动者,她们成功地撑起了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半边天。可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运动从来就是性别与阶级的结合,它总是从劳动妇女的根本需求出发,在促进妇女解放的前提下达到动员妇女的目的。

改革开放前后是不可分割的历史发展阶段。西方女性主义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的价值,将改革开放前后的妇女解放不恰当地割裂开,这是典型的历史虚无主义。必须充分认识党领导的妇女解放历史的价值,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历史的当下出发,分析中国与西方妇女解放的历史差异,正确认识改革开放前后两个历史阶段的关系。习近平强调改革开放前后“是两个相互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时期”^[6],对改革开放前后妇女解放的认识也应该坚持“既相互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历史定位。首先,要认识到改革开放前后妇女解放运动是联系的。改革开放以来的妇女解放不是凭空产生的,必须看到改革开放前的妇女运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在全社会树立了男女平等的思想,为改革开放之后妇女的发展奠定了强大的社会基础,改革开放之后的妇女解放是对改革开放之前妇女解放成果的继承和发展。其次,认识到改革开放前后妇女解放的不同。改革开放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历史性转折,妇女运动也在这一过程中从自上而下为主逐步转向上下结合的方式。改革开放后妇女的发展有了更大的空间和自由度,虽然在这种自由发展中也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但这些问题都是暂时的,都可以在妇女发展中得到妥善解决。

三、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当代价值

首先,我们没有超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所描述的时代。习近平指出:“尽管我们所处的时代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相比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从世界社会主义500年的大视野来看,我们依然处在马克思主义所指明的历史时代。”^[7]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部分亦是如此,我们并没有超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所描述的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认为妇女解放分为三个阶段:阶级解放阶段、社会解放阶段、人类解放阶段^[8]。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成立标志着我国妇女完成了阶级解放的任务;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解放阶段;而人类解放阶段与共产主义社会相契合。所以,要真正完成妇女解放的三个阶段,我们还有漫长的路要走。

其次,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能够解释当代妇女面临的问题。我们依然处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所描述的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所描述的一些问题依然存在,但这些问题都可以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找到合理解释。从根源看,私有制依然是妇女受压迫的根源。私有制依然处于世界发展的主导地位,它“借助资本的力量与逻辑冲破了民族与国家的界限,实现了其全球范围内的普遍胜利”^[9]。资本主义私有制与父权制密切联系,实现了对妇女的统治与压迫。从社会分工看,性别分工依然是社会分工的重要方式。当代的妇女性别分工突破了传统社会为妇女限定的范围——私人领域,但在公共领域的分工中,妇女所从事的劳动依然是扩大化的家务劳动——辅助性、服务性和边缘化的社会劳动,很多妇女只是换了一个领域从事家务劳动。从意识形态看,“父权制”依然在意识形态的许多方面根深蒂固。各种男性气质和女性气质的构建、“男主外、女主内”思想的根深蒂固等等,都是父权制在社会中的反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建立在对资本主义妇女分析之上的,只要资本主义还存在,私有制还存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就还有意义。

再次,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能够指导当代实践。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特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目标不仅是“解释世界”,关键在“改变世界”。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妇女问题的认识直到今天还具有指导意义,如马克思认为婚姻关系不同于契约关系,其实质上是伦理关系,《婚姻法》应以婚姻中的伦理为基础^[10],这有利于指导当前我国《婚姻法》的修改。在探讨妇女解放时,马克思、恩格斯不仅将参与公共劳动作为妇女解放的根本途径,同时还提出了妇女参与公共劳动的实践基础——家务劳动社会化。强调妇女解放不是单纯地走出家门,它需要整个社会的配套支持,对各国妇女解放运动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发展着的理论,

随着历史的发展,一代又一代的马克思主义者根据社会实际提出了妇女解放的新方式,毛泽东提出了“男女都一样”“妇女能顶半边天”,极大地促进了妇女参与革命和建设的积极性。新时代的中国妇女有着新的特点和目标,习近平针对新时代妇女的发展,提出要充分发挥妇女的两个独特

作用,进一步推动妇女事业在新时代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当代中国妇女解放之魂”^[11],只有继续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指导,进一步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理解,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新时代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才能更好地推进中国妇女事业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季明.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述评[J]. 马克思主义在当代,1989(2).
- [2] “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基本理论”课题组. 改革开放以来妇女解放基本理论观点综述[J]. 妇女研究论丛, 2002(5):54-57.
- [3] 金一虹.“铁姑娘”再思考——中国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社会性别与劳动[J]. 社会学研究,2006(1):169.
- [4] 江泽民. 江泽民文选: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07.
- [5] 郝清杰. 马克思主义是外来文化吗[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8(4):79.
- [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22.
- [7] 习近平. 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 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N]. 人民日报, 2017-09-30(01).
- [8] 中华女子学院. 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概论[M]. 韩贺南,执笔. 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2:90.
- [9] 潘萍.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253.
- [10]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48.
- [11] 李小江. 家国女人[M]. 南京: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35.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Marxist View of Women: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ed Marxist Women's View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ZHANG Li

(Yangtze University, Jingzhou 43400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with the proliferation of women's ideas, questions appear on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Marxist women's views. It has seriously hindered th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women's outlook in modern times. Only by responding effectively to questioning, and grasp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understanding the Marxist View of Women, eliminate the influence of historical nihilism, and understand the contemporary value of Marxist view of women from three aspects—description, explanatory power and practicality, can we better adhere to the Marxist view of women as guiding policy in China.

Key words: Marxist view of women;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contemporary values; response to questions

(责任编辑 鲁玉玲)

性别视角下老年人受虐待问题研究

李伟峰, 聂清华

(济南大学, 山东 济南 250022)

摘要:中国老年人遭受虐待状况呈现一定的性别差异,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老年专卷数据的研究发现,老年人总体受虐待发生率约为7%,以精神虐待问题最为突出,老年女性受虐待发生率高于老年男性。究其原因,女性老年人偏低的受教育程度、收入、家庭地位等导致其社会经济地位和家庭地位也较低;“男大女小”的婚配模式和长寿但不健康的身体状况使得女性老年人遭受到更多的身体伤害和精神痛苦。此外,老年未婚男性照料和其孤独感也应该成为一个社会关注的问题。我们应充分发挥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加强对文化程度低且贫困的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女性的政策和经济帮扶,加强其代际之间的情感交流和支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真正做到尊老爱老,保障老年人的晚年生活。

关键词:虐待;性别;老年人;女性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13-08

一、研究背景及文献回顾

根据民政部的最新调查数据,截至2017年底,我国60岁以上的老年人口达2.41亿,占总人口的17.3%^①,人口老龄化状况非常严重。老年人为家庭、社会和国家操劳一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本应安享晚年,含饴弄孙,然而最新的研究却表明,中国老年人的受虐待发生率约为7%,以精神虐待问题最为突出^[1-2]。也就是说,中国约有1600多万的老年人遭受过不同形式的虐待,规模之大不容小视。受虐不仅给老年人造成了严重的身体伤害,也给他们留下了无法抹去的心理阴影,严重影响了其晚年生活质量。老年人受虐问题在中国依旧是一个值得高度关注的社会问题。那么,虐待现象在老年人群体中是否存在性

别差异呢?如果存在,是什么原因导致这些差异?我们又该如何应对这种现状呢?本文基于全国抽样调查数据,探究了不同性别老年人虐待发生的差异,并依数据分析了造成差异的原因。

性别,作为自然人分类的标准,在一定的社会结构、制度、文化和习俗中发挥作用,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3]。性别和社会背景差异所导致的性别分工普遍渗透于人们生活和工作的各个领域。传统封建思想、文化和社会习俗对性别分工影响巨大,“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社会背景以及“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家庭分工模式使得男性更多地活跃在职场以及社交场合,从事“养家糊口”的劳动,而女性被局限在私人家庭生活领域,进行家庭的日常生活照料。性别差异所导致

收稿日期:2019-04-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险制度本土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7BRK015)

作者简介:李伟峰,男,济南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老年研究和社会福利研究;聂清华,男,济南大学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人口与社会保障、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

① 资料来源于:民政部《2017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7/201708021607.pdf。

的分工不仅会影响他们的家庭地位,更会影响到他们的晚年生活质量。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关于老年人受虐问题的研究逐渐增多,所涉及的学科领域也不再局限于医学、法学等,社会学领域的虐待研究也逐渐增加,反映了虐待老年人问题越来越被视为一种社会问题而引起广泛关注。诸多学者都提到虐待老年人现象在性别方面的差异表现,大多数研究表明女性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高于男性老年人^[1,2,4,5],但也有研究指出男性老年人虐待发生率高于女性老年人^[6]。这可能和样本选取以及统计方法等存在差异有关。关于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原因,宏观层面的分析多从孝道文化、法律制度和社会支持网络三个方面进行^[7-9];微观层面多从老年人自身及其照顾者双方进行探析,老年人自身方面更多着眼于其教育程度、经济状况、年龄、健康状况等^[4,10],照顾者方面多从经济状况、精神状况、酗酒史、文化程度等方面进行分析^[11-14]。诸多学者也对老年人的虐待防治工作进行了探究^[9,15]。需要注意的是,已有研究大多数仅将性别作为一个控制变量进行简单描述统计,并未进行深入探究,尤其关于虐待性别差异的专项研究极为缺乏。然而,对虐待的性别差异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明确虐待防治工作的侧重点,所以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资料与方法

(一)数据来源

本研究使用了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2010年开展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调查面向全国除港澳台以外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1955个基层社区(村、居委会),分个人调查问卷和典型群体的专卷。本研究使用的便是其中的老年专卷数据,调查的对象为65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有效问卷为10575份,剔除数据不全的问卷后,共有10463个样本纳入本研究。

(二)方法

在问卷中有一问题为:“最近一年来,您的家人对您有过下列行为吗?”可选答案如下:“A 长期不来探望、问候/不和您说话;B 不给您提供基本生活费/私自挪用您的钱财;C 需要时不照顾

您;D 侮辱/谩骂/恐吓/殴打您;E 不给您提供固定的住所;F 不给您吃饱;G 不许您出家门”。按照联合国对虐待的定义,上述七种情况,只要发生一种便定义为遭受过虐待。同时将虐待分为4种类型:A、D、G 合并为精神虐待,D 为身体虐待,B 为经济虐待,C、E、F 合并为疏于照顾。

本研究主要通过描述统计法与卡方检验,先对样本的基本情况描述性统计,然后对不同性别老年人的受虐差异进行分析,最后对不同人口与经济社会特征(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生活来源、个人年收入、身体健康状况、家庭地位满意度)下老年人受虐待情况的差异进行分析。分析思路:先明确不同人口与经济社会特征变量下老年人遭受虐待的状况,然后分析不同性别的老年人在这些变量中的分布特征,最后确定由于性别不同而产生差异的变量,并依此深入分析原因。

三、数据分析

(一)样本基本情况

本次研究中,男性老年人样本数为5242人,女性老年人5221人,对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生活来源、个人年收入、身体健康状况、家庭地位满意度的性别差异分析如下(详见表1)。

1. 年龄。本研究将年龄分为65~69岁、70~74岁、75~79岁、80岁及以上四个年龄段,男性老年人分别占36.5%、30.6%、20.4%、12.5%,女性老年人分别占36.9%、30.1%、19.0%、14.0%。可以看出,80岁以下的老年男女比例并没有明显差异,而80岁及以上的老年女性比例高于男性,也就是说女性高龄老年人多于男性。

2. 受教育程度。本研究将老年人的受教育程度划分为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中专/中技、大专及以上四个层次。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女性老年人(78.2%)比例远高于男性老年人(61.3%),而初中、高中/中专/中技、大专及以上三个文化程度的男性老年人占比(分别为20.6%、11.6%、6.5%),均高于女性老年人(占比分别为11.9%、7.4%、2.5%),反映了男性老年人的文化程度普遍高于女性老年人。

3. 婚姻状况。未婚的男性老年人比例

(2.2%) 远高于女性老年人(0.2%); 初婚有配偶和再婚有配偶的男性老年人比例分别为 72.9%、4.3%, 高于女性老年人(47.4%、2.0%); 离婚的老年男性比例(0.9%) 和老年女性(占比 0.7%) 基本持平; 丧偶的老年女性比例(49.7%) 远远高于老年男性(占比 19.7%), 反映了老年女性的丧偶率较高。

4. 生活来源。关于生活来源, 依靠自己的劳动所得或离/退休/养老金的男性老年人比例(64.8%) 远高于女性老年人(占比 41.5%); 依靠

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资助的女性老年人比例(46.7%) 远高于男性老年人(占比 24.5%); 依靠政府/社团补贴资助的女性老年人比例(6.6%) 高于男性老年人(占比 4.5%); 依靠以前积蓄的男性老年人比例(4.2%) 高于女性老年人(占比 3.0%); 依靠房屋、土地等租赁以及其他收入的老年男性比例(2.0%) 和老年女性比例(2.2%) 相差不大。数据反映了老年男性生活来源更多地依靠自身, 而老年女性更多地依靠家庭或政府补贴。

表 1 样本基本情况(%)

变 量		男(N=5242)	女(N=5221)
年 龄	65~69 岁	36.5	36.9
	70~74 岁	30.6	30.1
	75~79 岁	20.4	19.0
	80 岁及以上	12.5	14.0
	合计	100	100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61.3	78.2
	初中	20.6	11.9
	高中及中专/中技	11.6	7.4
	大专及以上	6.5	2.5
	合计	100	100
婚 姻 状 况	未婚	2.2	0.2
	初婚有配偶	72.9	47.4
	再婚有配偶	4.3	2.0
	离婚	0.9	0.7
	丧偶	19.7	49.7
	合计	100	100
生活来源	自己的劳动所得或离/退休/养老金	64.8	41.5
	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的资助	24.5	46.7
	政府/社团的补贴资助	4.5	6.6
	以前的积蓄	4.2	3.0
	房屋、土地等租赁以及其他的收入	2.0	2.2
	合计	100	100
个人年收入	5000 元以下	42.0	59.7
	5000~10000 元	9.0	8.0
	10000 元以上	49.0	32.3
	合计	100	100

续表

变 量		男(N=5242)	女(N=5221)
身体健康状况	好	40.2	31.8
	一般	37.8	40.9
	差	22.0	27.3
	合计	100	100
家庭地位满意度	满意	89.3	86.0
	一般	9.2	12.2
	不满意	1.5	1.8
	合计	100	100

5. 年收入状况。本研究将老年人的年收入划分为5000元以下、5000~10000元、10000元以上三个收入段,在三个收入段中的占比男性老年人分别为42.0%、9.0%、49.0%,女性老年人分别为59.7%、8.0%、32.3%,说明了女性老年人低收入者居多,男性老年人高收入者居多。

6. 身体健康状况。自评身体健康状况好、一般、差的男性老年人分别占比40.2%、37.8%、22.0%,女性老年人分别占比31.8%、40.9%、27.3%。数据反映了男性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普遍好于女性老年人。

7. 家庭地位满意度。在对自己家庭地位满意度的自评中,男性老年人在满意、一般、不满三个程度上的比例分别为89.3%、9.2%、1.5%,女性老年人的比例分别为86.0%、12.2%、1.8%。说明男性老年人对自身家庭地位的满意度高于女性。

(二) 老年人遭受虐待的性别差异

数据显示(见表2),老年人总体受虐待发生

率为7%,精神虐待的发生率(5.1%)最高,然后依次是疏于照顾(3.7%)、经济虐待(2.8%),身体虐待的发生率最低,仅有约1%的老年人反映遭受到来自家庭成员的“侮辱/谩骂/恐吓/殴打”,真正遭受到殴打的老年人很可能少于1%。具体来看,“长期不来探望、问候/不和您说话”的发生率最高,女性老年人的发生率(4.5%)高于男性老年人(3.6%);“需要时不照顾您”行为的发生率仅次于“长期不来探望、问候/不和您说话”,女性老年人的发生率(3.8%)也远高于男性老年人(2.8%)。其次是“不给您提供基本生活费/私自挪用您的钱款”,反映遭受过此行为的女性老年人比例(3.0%)高于男性老年人(2.6%)。最后,“侮辱/谩骂/恐吓/殴打您”“不许您出家门”“不给您提供固定的住所”“不给您吃饱/吃得很差”等虐待行为方面,男女两性老年人的发生率相差无几。总体受虐待状况中,女性老年人受虐待发生率(7.3%)高于男性老年人(6.4%),反映了女性老年人处在更大的受虐待风险之中。

表2 不同性别的老年人主要受虐待行为发生率(%)

虐待类型	具体指标	男(N=5242)	女(N=5221)	合计	
精神虐待	长期不来探望、问候/不和您说话	3.6	4.5	4.1	5.1
	侮辱/谩骂/恐吓/殴打您	0.9	1.2	1.0	
	不许您出家门	0.7	0.6	0.6	
身体虐待	侮辱/谩骂/恐吓/殴打您	0.9	1.2	1.0	1.0
经济虐待	不给您提供基本生活费/私自挪用您的钱款	2.6	3.0	2.8	2.8
疏于照顾	需要时不照顾您	2.8	3.8	3.3	3.7
	不给您提供固定的住所	0.6	0.6	0.6	
	不给您吃饱/吃得很差	0.3	0.4	0.4	
总虐待		6.4	7.3	7.0	7.0

(三) 不同人口与经济社会特征下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差异状况

本研究中, 将老年人的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生活来源、个人年收入、身体健康状况以及家庭地位满意度等变量与其是否遭受虐待进行列联表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如下(详见表3)。

1. 年龄方面。65~69岁、70~74岁、75~79岁、80岁及以上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分别为6.6%、6.4%、7.6%、7.4%, 高龄段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高于低龄段老年人, 总体差异不显著($P>0.05$)。

2. 受教育程度。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中专/中技、大专及以上四个文化程度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分别为8.5%、3.7%、2.9%、1.3%。老年人受教育程度越高, 遭受虐待的发生率越低, 不同文化程度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比例具有显著性差异($P<0.001$)。

3. 婚姻状况。离婚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13.2%)最高, 其次是再婚有配偶(10.5%)和未婚(10.3%)的老年人, 然后是丧偶的老年人(8.8%), 初婚有配偶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6.1%)最低。不同婚姻状况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具有显著性差异($P<0.001$)。也就是说, 除了“初婚有配偶”的老年人, 其余婚姻状况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均相对较高。

4. 生活来源。生活来源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所得或离/退休/养老金、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

的资助、政府/社团的补贴资助、以前的积蓄、房屋/土地等租赁以及其他的收入的老年人, 其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分别为5.8%、7.1%、13.2%、7.9%、12.0%。依靠不同生活来源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具有显著性差异($P<0.001$)。由此可以看出, 主要依靠政府/社团的补贴资助作为生活来源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最高, 侧面反映了家庭贫困的老年人更易遭受虐待。此外, 依靠自身收入的老年人虐待发生率远远低于依靠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的老年人。

5. 个人年收入。5000元以下、5000~10000元、10000元以上三个收入段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分别为9.2%、7.2%、3.8%, 不同年收入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具有显著性差异($P<0.001$)。也就是说, 老年人的收入越低、家庭越贫困, 其遭受虐待的可能性越大。

6. 身体健康状况。自评身体健康状况为“好”“一般”“差”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分别为3.4%、6.4%、12.5%, 不同身体健康状况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具有显著性差异($P<0.001$)。反映了老年人的身体健康状况越差越容易遭受到虐待的威胁。

7. 家庭地位满意度。对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评价为满意、一般、不满意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分别为5.0%、14.3%、43.7%, 不同满意度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具有显著性差异($P<0.001$)。由此也能看出, 老年人的家庭地位越高, 遭受虐待的可能性越小。

表3 不同人口与经济社会特征下老年人受虐状况差异表(%)

变 量		遭受过虐待 (N=717)	未遭受过虐待 (N=9746)	合计 (N=10463)
年龄 ($X^2=3.803$)	65~69岁	6.6	93.4	100
	70~74岁	6.4	93.6	100
	75~79岁	7.6	92.4	100
	80岁及以上	7.4	92.6	100
受教育程度 ($X^2=103.94***$)	小学及以下	8.5	91.5	100
	初中	3.7	96.3	100
	高中及中专/中技	2.9	97.1	100
	大专及以上	1.3	98.7	100

续表

变 量	遭受过虐待 (N=717)	未遭受过虐待 (N=9746)	合计 (N=10463)	
婚姻状况 ($\chi^2 = 34.28 * * *$)	未婚	10.3	89.7	100
	初婚有配偶	6.1	93.9	100
	再婚有配偶	10.5	89.5	100
	离婚	13.2	86.8	100
	丧偶	8.8	91.2	100
生活来源 ($\chi^2 = 56.47 * * *$)	自己的劳动所得或离/退休/养老金	5.8	94.2	100
	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员的资助	7.1	92.9	100
	政府/社团的补贴资助	13.2	86.8	100
	以前的积蓄	7.9	92.1	100
	房屋、土地等租赁以及其他的收入	12.0	88.0	100
个人年收入 ($\chi^2 = 109.23 * * *$)	5000元以下	9.2	90.8	100
	5000~10000元	7.2	92.8	100
	10000元以上	3.8	96.2	100
身体健康状况 ($\chi^2 = 202.34 * * *$)	好	3.4	96.6	100
	一般	6.4	93.6	100
	差	12.5	87.5	100
家庭地位满意度 ($\chi^2 = 516.59 * * *$)	满意	5.0	95.0	100
	一般	14.3	85.7	100
	不满意	43.7	56.3	100

四、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基于全国抽样调查数据,从社会性别的视角对老年群体受虐情况进行了探究。研究发现,老年人遭受虐待的总体发生率为7%,女性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高于男性老年人。其中,精神虐待问题最为突出,“长期不来探望、问候/不和您说话”和“需要时不照顾您”两种虐待行为的发生率最高,这两种虐待行为也呈现一定的性别差异,女性老年人的发生率均高于男性老年人。将老年人不同的人口与经济社会特征变量(年龄、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生活来源、个人年收入、身体健康状况、家庭地位满意度)与老年人是否遭受到虐待进行列联表分析发现,文化程度低、未婚/再婚有配偶/离婚/丧偶、生活来源依靠外界、收入低、身体健康状况差、家庭地位不满意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可能性更大。而在样本

基本情况中我们可以发现,老年女性的受教育程度偏低,丧偶比例偏高,生活来源主要依靠配偶或家庭成员以及政府/社团资助,收入较低,健康状况不如老年男性,家庭地位也低于老年男性。因此,我们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探究老年女性受虐发生率高于男性的原因。

第一,受教育程度和收入高,通常意味着具有更高的社会地位,具有更多的社会资本和经济资本。对自己的家庭地位满意度高反映了老年人具有更高的家庭地位。更高的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一方面代表老年人在家庭中的权威,另一方面也代表老年人能够给予子女更多的支持和帮助,从社会交换理论视角来看,“理性交换”表明交换应该体现付出和报酬的均衡性,或者以最小成本换取最大利益^[16],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较高的老年人具有更多可用来交换的资本。女性

老年人由于社会性别分工的差异,更多承担着家庭照顾者的角色,社交范围也多局限于家庭,导致其家庭地位和社会地位较低。此外,很多女性老年人的父母由于受“重男轻女”“男尊女卑”传统观念影响,缺乏对她们接受教育的重视。这种不平等的教育观念在上个世纪更为流行,限制了其向上的发展,致使其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生活来源也更多地依靠配偶或子女,经济不独立^[17],为子女所提供的支持帮助较少,最终导致其易成为被虐待的高危人群。不仅如此,文化程度以及经济状况也限制了受虐老年女性寻求帮助的途径,使其面对受虐,只能无奈地选择忍受,从而更加重了对其心理的伤害。

第二,年龄的增大使得老年人身体机能退化,疾病多发,健康状况变差,对家庭成员的日常生活需求和依赖性加大,增大了老年人受虐的发生率^[5]。数据显示,老年女性的平均寿命虽然长于老年男性,但身体健康状况并不如男性,更需要医疗护理。因此,老年女性用于治疗的费用支出相对较高,对于家庭正常生活造成的影响更大,更容易成为子女迁怒、抱怨的对象。同时,健康状况差的老年人由于生活无法自理、对照顾者的依赖性加大以及遭遇虐待时无力求助社会支持,遭受到的虐待风险更大^[10]。此外,再婚有配偶、未婚、离婚、丧偶的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较高,反映了婚姻状况的变动对老年人生活产生的不良影响。离婚、再婚、丧偶等状况会给老

年人造成极大的心理创伤,对女性老年人来说更是如此。值得一提的是,未婚老年人遭受虐待的发生率较高,而我国男性老年人的未婚率较高,未婚的男性老年人晚年不仅要面临身体机能退化以及疾病所带来的折磨,还要承受孤独所带来的痛苦,值得政府和全社会的关注。

总而言之,虐待老年人问题涉及面广,虐待性别差异背后的原因也极为复杂,需要我们对政府、社会、家庭、文化等资源进行整合,由多个部门协同推进虐老防治工作。首先,应充分发挥政府作用,为贫困老年人及家庭提供经济和政策支持,以推进“精准扶贫”政策的贯彻落实^[18]。应积极开发老年长期护理服务项目,为一些长期无人分担照顾任务的子女提供帮扶服务,缓解其照顾负担和心理、经济压力^[19]。尤其是对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女性老年人,更应该加强对她们的关注。应构建促进代际沟通和支持的家庭政策,鼓励代际之间的情感交流和支持,减少老年人和照顾者之间的交流障碍,加强双方之间的感情沟通。其次,要发挥非政府组织作用^[9],帮助老年人增强与子女相处的技能。再次,政府应该高度重视未婚老年人的照顾问题,对于缺乏亲属照顾的老年人,要尽早将他们送往敬老院,这样既方便对其进行日常生活照料,又能帮其摆脱孤独。最后,应该破除错误落后的思想观念,加强尊老爱老的媒体宣传,加强老年人保护的法律宣传,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老爱老氛围,并最终实现我国健康老龄化和积极老龄化的目标。

[参考文献]

- [1] 孙鹁娟,冀云. 中国老年虐待与代际支持的关系[J]. 人口与发展,2018,24(1):119-126.
- [2] 冀云,李进伟,魏志霞,梁智迪. 中国老年人遭受虐待现状及应对措施[J]. 中国老年学杂志,2018,38(17):4284-4287.
- [3] 祝平燕,夏玉珍. 性别社会学[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4] 钱振中,胡彩云,宫凤凤,陆珊珊,冯芳,赵冬冬,赵媛媛,黄玉君,孙业桓. 安徽省某农村地区老年人虐待的流行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研究[J]. 中华疾病控制杂志,2016,20(8):813-816.
- [5] 温煦,张君榕,程文楚,胡玉坤,王振杰,郑晓瑛. 我国老年人躯体健康状况与老年虐待的关系研究[J]. 中华疾病控制杂志,2017,21(6):546-549.
- [6] 胡洋. 农村地区老年人虐待流行现状及危险因素分析[D].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1:34.
- [7] 朱蕴丽,刘小亮. 孝道教育在应对老龄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及战略思考[J]. 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34(6):39-43.
- [8] 刘春燕,古仲初,王泽旋. 澳大利亚虐老防治实践及其启示[J]. 社会福利:理论版,2013(1):52-59.

- [9] 吴帆. 代际冲突与融合:老年歧视群体差异性分析与政策思考[J]. 广东社会科学,2013(5):225.
- [10] 郑元菜. 机构内老年人精神虐待相关因素之探讨:以中部地区养护机构为例[D]. 南投:国立暨南国际大学, 2013:22-44.
- [11] COOPER C, KATONA C, FINNE-SOVEN H. Indicators of elder abuse: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psychiatric morbidity and other determinants in the Ad-HOC study[J]. Am J geriatr psychiatry, 2006(6):489-497.
- [12] 曾莉,周兰姝. 老年人家庭照顾者社会支持性服务项目研究[J]. 中国护理管理,2012(11):22-25.
- [13] 陶秀英,沈军. 老年慢性病患者家庭照顾者虐待倾向及影响因素研究[J]. 重庆医学,2017(25):3565-3568.
- [14] 朱嘉星. 农村老年妇女家庭虐待问题及解决路径研究[D]. 南京:南京理工大学,2017.
- [15] 刘萍. 我国家庭暴力庇护所发展困境和前景之思考[J]. 百色学院学报,2013,6(4):137-140.
- [16]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 [17] 伍小兰,李晶. 中国虐待老年人问题现状及原因探析[J]. 人口与发展,2013(3):87-88.
- [18] 姜向群,孙鹃娟,伍小兰. 英美国家的年龄歧视问题:表现、解决途径及对我国的启示[J]. 人口与发展,2008(6):99-105+58.
- [19] 杨萍萍,沈军. 老年痴呆照顾者虐待倾向及影响因素分析[J]. 中国老年学杂志,2013(3):644.

Research on Elderly Abus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LI Wei-feng, NIE Qing-hua

(University of Jinan, Jinan 250022,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gender differences in elder abuse in China. Based on the data of The Third Chinese Women's Social Status Survey, it is found that the overall incidence of elder abuse is about 7%, and mental abuse is the most urgent problem to be solved. The incidence of abuse among elderly women is higher than that among elderly men. It is because the educational level, income and family status of the elderly women are generally low, which makes them lower in social, economic and family status. The mating pattern of elder husband and younger wife, as well as the longer but unhealthy physical condition, causes more physical injury and mental pain to the elderly. In addition, care of elderly unmarried men and isolation should also become a social concer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government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strengthen the policy and economic support for the undereducated and poor elderly, especially the elderly women, strengthen intergenerational emotional exchanges and support, and strengthen filial piety culture and education. Give play to the propaganda role of the news media, truly respect and love the elderly, and protect their life in old age.

Key words: abuse; gender; elder; Women

(责任编辑 鲁玉玲)

多元视角下女性创业的机遇、挑战与对策

郝 勇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 广州 511450)

摘要:20世纪90年代以来,女性创业有效带动和促进了女性就业。进入新时代,女性创业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但也面临很多挑战。推动女性创业发展需要聚焦性别意识,形成多方合力。政府应构建体现性别意识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支持体系;社会组织应构建激发女性群体创新创业潜能的创业培训体系;高校应构建体现女性性别特点的创业教育体系;女性个体应构建和完善创业的自我成长体系。

关键词:多元视角;女性创业;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21-07

一、前言

当今社会,创业在促进经济增长和科技进步、改善就业结构、创造就业岗位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创业浪潮风起云涌,女性创业也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女性创业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带动和促进了女性的就业。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李克强总理提出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理念正逐步深化,因为就业而选择创业的女性越来越多。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和关键时期。在当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发展时期,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越来越需要创业这个“引擎”来推动。在国家和政府倡导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环境下,分析当前我国从效率驱动型国家向创新驱动型国家转型过程中女性

创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提出针对性对策和建议,对于我国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稳定推进我国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胜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多元视角下女性创业的机遇

(一)基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视角:女性创业是体现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女性创业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时代特征,被认为是社会进步的标志^[1]。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认为,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人类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具有伟大作用^[2]。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充分肯定妇女对人类发展所起的作用和所作的贡献^[3]。妇女与男子一样同是人类历史前进的推动者,同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和贡献

收稿日期:2019-05-04

基金项目: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研究项目“当前高校意识形态安全特点与发展趋势研究”(项目编号:2018JKDY21);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高职院校思政理论课实践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

作者简介:郝勇,男,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兼干部学院院长,副教授,女性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女性教育研究。

者,尊重妇女、保护妇女、促进妇女发展,既是时代进步的必然要求,也是时代进步的重要标志。受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和制约,女性失业情况严重,再就业困难,再加上就业过程中的各种歧视现象,严重阻碍了女性的职业生涯发展。创业为女性提供了和男性公平竞争的机会,有利于改变性别刻板印象,提升女性社会地位;有利于女性自我价值的实现;有利于促进文化的发展,创新和弘扬先进文化;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和进步。有关创业女性的实证研究表明,女性创业者带领的企业平均绩效要更加优于男性创业者领导的企业,越来越多的女性创办企业获得了成功,并使得女性在创业领域的的能力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女性开展的创业活动在实现女性社会价值、提高女性社会地位、促进创新型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基于我国国家发展战略的视角:女性创业者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人力资源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并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驱动战略是我国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而创业则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动力,是促进经济社会转型的新引擎。女性创业者是推动创新型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是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人力资源和生力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使我国妇女事业发展具有更丰富的时代内涵,使我国亿万妇女肩负起更重要的责任担当^[4]。《全国妇联关于开展创业创新巾帼行动的意见》也指出,要提升妇女创业创新能力,引领妇女顺应“互联网+”新趋势,积极投身创业创新实践。当前,我国正从效率驱动型国家向创新驱动型国家转型,女性群体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不可或缺,并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基于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视角:女性创业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兴起

从世界范围内来看,经济结构转型为女性创

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全球创业观察(GEM)》报告显示: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女性创业的数量和规模激增,已经成为一种世界性潮流,越来越多的女性希望在经济全球化和技术信息化大潮中抓住商机,发挥自己的专业才能和才华,开展创业活动,力求成就一番事业。2005年,在从事创业活动的人当中,女性所占的比例已达到1/3。2010年,全球范围内女性参与创业的比例已超过了1/3,而亚洲女性的创业比例甚至达到了41%。在2012年全球67个经济体中,有1.26亿名女性正在创办新的企业,其中0.98亿名女性正在运行已有的企业^[5]。根据《全球创业观察2016/2017报告》,中国的创业活动在全球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型经济体中依然处于活跃状态。中国女性参与创业活动的绝对比例和相对比例都比较高,在参与调查的42个国家和地区中,中国女性创业者为20.47%,居第六位;其中初创者占19.27%,居第五位。女性创业活动指数和排名相对于男性创业者在全球创业活动中所处的位次都要靠前,显示其活跃度更强。2017年,GEM还专门发布了一份以女性为重点的报告,该报告强调,从2014年到2016年,全球女性创业活动增长了10%。GEM在2018年女性创业日前一天发布的2017/2018数据表明,全球女性创业活动有所增多,与2016年和2017年参加调查的同一组其他50个国家相比,女性创业率增加了6.6%。GEM执行总监Mike Herrington评价说,女性企业家为社会的发展和福祉作出了重大贡献,应该为她们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以推动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6]。

三、多元视角下女性创业面临的挑战

(一)基于中国传统性别观念的视角:社会对女性创业缺乏包容性,家庭对女性创业缺乏鼓励性

“男尊女卑”“重男轻女”的封建传统思想观念根深蒂固,多数人对男女两性的社会角色定位依然是“男主外、女主内”,认为女性应该以治家为本,男性应该以立业为本。传统的家庭理念和家庭分工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固化了男性和女性的就业思维,这也往往会带来就业和创业中的性

别刻板印象。女性在推动社会物质生产的同时,还承担着人类自身再生产即人类繁衍的重任,以及照料、抚养和教育小孩、照顾老人的责任,受此影响,相对于男性,女性的时间和精力主要集中在家庭内部事务上。有关调查数据显示,女性每天花在家庭事务上的时间要高于男性约5~6个小时。特别是很多家庭为了让孩子“不输在起跑线上”和以后能接受更好的教育,在孩子成年前宁可让女性担当“家庭主妇”的角色,全心全意留在家中照顾小孩,导致这部分女性自然脱离了劳动力就业市场,而无法参与就业。传统劳动分工所构成的落后性别文化同样对女性的就业和创业形成排斥和歧视,女性在就业和创业中受性别因素的影响,无法获得与男性相同的工作机会、工作岗位和工作待遇,从而形成了女性劳动参与率低于男性劳动参与率的状况。对女性的歧视与偏见还表现为男女创业机会的不平等,整个社会对女性创业有严重成见而缺乏包容性。人们惯于认为创业的风险大,成功率低,且女性无法承担自主创业的重任,即便开始创业了,也难有大的作为,弄不好还破费钱财,得不偿失,因此,多数人不主张女性创业,女性创业难以得到社会的支持和认可,从而降低了女性创业成功的可能性。更可悲的是,很多女性特别是年轻女大学生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这种观念,对就业和创业产生了消极心理,认为“干得好不如嫁得好”,自然对创业也持消极态度。此外,受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许多家长希望女孩子在大学毕业,能找一份稳定体面的工作,反对她们冒险创业。由于很多家庭对女性创业行为缺乏鼓励,这在很大程度上扼杀了女性创业的积极性。加上当代不少事业型女强人的家庭生活可能并不幸福,且受社会舆论的影响,这些女强人往往不被人看好,甚至被贬为“男人婆”,这给希望创业发展的女大学生留下消极的心理阴影^[7]。

(二)基于社会性别理论的视角:创业政策中性别意识的缺位与创业教育中性别意识的缺失

社会性别理论认为,社会对两性角色和行为的期待往往是对两种生物性别的延伸,人们的性别观念是社会化的产物,因而是可以改变的。女

性的生理特征是先天无法改变的,但女性的性别角色分工却可以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改变而改变。社会性别理论要求用变化发展的眼光来看待社会性别,将女性视为发展的主体,在精神上其应该独立自主,摆脱依赖男性的软弱心理。透过社会性别理论去审视可以发现,政府在制定创业政策、学校在开展创业教育时性别意识往往是缺位与缺失的。一方面,政府制定创业政策时缺乏性别意识。虽然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创业的优惠政策,尤其是鼓励和帮助大学生开展自主创业,但从政策的具体内容来看,政府并未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决策的范围,相关的条文基本上没有关注两性的差异性和女性创业的特殊性,政策的制定在现实层面并没有起到促进和保障女性创业的实质性效果。再加上一些地方和单位贯彻和执行就业政策不力,导致许多女性尤其是女大学生在开展创业实践中并没有享受到实实在在的国家优惠政策,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女性的创业热情。另一方面,多数高校的创业教育缺乏针对性,没有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创业教育之中,创业教育无视性别差异,体现的是一种无意识的性别歧视教育。许多教育单位和教育培训机构的教育者和管理者对社会性别理论所蕴含的科学、公正、平衡两性关系的内涵缺乏深刻的理解和认同,缺乏体现和适合女性特点的系统创业教育理念,缺乏针对女性的创业教育目标和清晰的思路,没有建立起专门针对女性的创业教育体系和教学体系,更没有把女性的创业意识教育和创业精神教育融入教育教学过程,致使女性创业者的性别意识匮乏,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女性创业的发展。

(三)基于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视角:女性创业教育中的思想政治教育缺乏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女大学生创业教育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女性人才培养和推动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从现实情况来看,许多高校创业教育中的思想政治教育或思想政治教育中关注的创业教育在帮助女大学生创业上并没有体现出应有的积极意义和

功能。一是缺乏科学性。具体表现为:对女大学生的创业思想、创业意识的培养和教育指导不到位,对女大学生基于传统观念的情感疏导重视力度不够,对女大学生在遭遇创业困惑和困难时缺乏心理辅导,导致多数开展或准备开展创业的女大学生心理压力增大,出现创业信念动摇、持续创业的信心下降等消极情况。二是缺乏针对性。具体表现在:缺乏针对女大学生的创业教育内容,创业理论千篇一律,没有专门针对不同性别创业者的教育内容。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创业对于创业者的知识、技术、能力和素质要求更高,当代女大学生在规划未来职业时,很容易因为各种条件不好而出现自卑心理,或因为各种条件十分优越而出现自负心理。这两种心理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和阻碍当代女大学生的独立意识和自主意识,使其不愿意接受创业挑战,只想安于现状或找一份安稳的工作,进而丧失了通过创业实现自我价值的信心和决心。除此之外,女大学生生活在文化和价值多元化的社会,面临大量形形色色的诱惑,她们中的一部分人总是幻想着能坐享其成、一蹴而就,缺乏吃苦、肯干的实践精神。在创业教育中对女大学生创业的环境条件、创业动机、创业目标、创业的阻碍因素等缺乏针对性的指导,必然会违背思想政治教育的初衷。三是缺乏实效性。高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没有或不能深入到女大学生群体中去了解她们的具体学习状况、生活状况和心理状况,掌握的动态信息不足,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女大学生在出现情绪低落、心理自卑、精神抑郁等状况时,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不能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同样会对女大学生未来的创业产生消极的影响。

(四)基于当代创业发展的视角:我国女性创业者素质、创业活动指数与创新能力不容乐观

根据 GEM 近年来的数据,在由效率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国家转型过程中,我国女性创业者受教育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当前,我国女性创业者的受教育程度以高中(含中职教育)为主,受

过高等教育的创业女性比例远低于美国等创新驱动型国家。同时,我国年轻女性创业者的比例偏低。一是从规模和数量来看,我国年轻女性开展创业活动的人数和规模比例仍然偏低,成功的女性创业者中超过八成以上都在 30 到 50 岁的年龄区间,30 岁以下的女性创业者所占比例不足两成。二是从创业活动指数来看,GEM 报告中的女性创业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女性群体的创业活动指数增长缓慢。在世界范围内由效率驱动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型的国家经济体中,大部分国家的女性创业活动指数逐年上升,女性创业表现最好的区域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女性创业活动指数(TEA)平均比率为 16.7%,其次是北美,为 12.8%。中国女性创业活动指数并无显著增长,在 67 个经济体中处于中等偏下位置^[6]。三是从创业者创业的行业来看,我国女性创业者的创业活动仍然以传统的服务业为主,应用新技术、新方法者严重不足,而在创新驱动型国家中,科技创业、学术创业、文化创业等已经成为女性创业的重要选择和途径。2015 年全球在线支付 PayPal 发布的全球女性创业者数据显示,被评为最适合中国女性创业者创业的八大类行业中,仅有科技服务、创意服务和专业咨询属于现代服务业的范畴,其余的五大类均属于传统服务业。有关调查显示,即使是同类型的创业公司,女性创业的启动资金、创业规模也均比男性小。百万以上注册资金女性比例很小,且公司规模多在 10 人以下^[8]。此外,我国女性在互联网和信息化方面的创新性偏低。根据《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我国女性在互联网领域的创业人数已超过男性,2015 年女性创业者在该领域的占比为 55%。但女性创业者所采取的创业模式大多为“互联网+传统服务业”,相比其他创新驱动型国家经济体而言,我国女性在“互联网+创业”的新模式中依然处于弱势,女性创业者在互联网的学习、认识、理解和运用上还比较滞后,创新能力不强,掌握的核心和关键技术较少,所提供服务的附加值较低^①。

① 参见 2015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四、多元建构我国女性创业支持和服务体系的对策

(一)政府层面:构建体现性别意识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支持体系

创业和创业教育的开展要取得实效,需要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有效指引和政府层面的大力支持。政府优惠政策、创业项目、政策环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女性创业。政府作为主导者和主要的支持者,在女性创业时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政府为鼓励大学生创业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和地方性配套措施,有力地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推动和促进了大学生创业,并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在政策制定和具体实施过程中,鲜有体现性别平等的思想和理念,许多相关的政策以及配套措施都明显存在性别盲点或盲区,并且没有相应的执行机构,服务女性创业者的政策宣传和落实没有到位,对于女性创业者所能提供的支持和保障十分有限。为此,从政府层面来讲,首先必须提高政策制定者的性别意识和性别观念,学习和理解马克思主义妇女观,重视女性群体对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所作出的独特贡献,重视女性的发展现状和趋势,找出并把握政策制定中的性别盲区或盲点,关注女性群体尤其是年轻女大学生群体创业的特殊性,在创业政策制定中体现先进的性别意识,采取有力措施扭转社会上对女性创业者的偏见和轻视。其二,地方各级政府应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女性创业基金,并与金融机构、社会投资和融资机构、社会组织或企业联合,引导、激励和促进社会资本投入到女性创业中,以专门的制度和规范保障女性创业者能顺利和有效获得创业资金。其三,地方各级政府主导的创业融资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应该优先向女性群体倾斜,在创业启动资金、创业基础条件、创业融资渠道等方面为女性提供支持,为女性的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划拨专项资金。其四,为了鼓励和促进女性创业,政府还应该出台女性创业的激励措施,如加大对女性创业者的税费减免,纳入并优先给其发放小额贷款,简化其创业的有关流程,成立专门的服务机构等等。此外,地方各级政府还应切实保护女性创业者的合法

权益,为女性创业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良好环境。

(二)社会层面:构建激发女性群体创新创业潜能的创业培训体系

在构建激发女性群体创新创业潜能的创业培训体系中,各级群团和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担负起女性创业培训的职责,在女性创业培训中贯穿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社会性别意识,鼓励女性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用女性创业的成功案例讲好创业故事,宣传女性创业成果,营造良好的女性创业氛围。同时,各级群团和社会组织要为女性创业者提供以培训教育为依托、以制度政策为保障的社会支持系统。其一,各级群团和社会组织在促进女性创业时,要及时深入基层和群众,及时向创业的女性宣传政策,倾听其需求,听取其意见和建议,充分考虑女性的劳动权益,营造有利于女性创业的良好政策氛围。其二,各级群团和社会组织应当建立一个全面完整的创业培训体系,开展面向女性的专门培训,注重在培训课程中融入互联网、大数据等方面的知识,邀请成功女企业家开设专题讲座,在提升女性素质的前提下大力开发女性人力资源,通过培训提高女性创业者的自身竞争力。其三,各级群团和社会组织还可以在资金支持、创业信息、产业技能、社会关系、创业反馈和精神支持等基础上,构建一个完整的促进女性创业的支持体系,打造一个专业系统完整的就业创业平台,设立工作站点,提高区域覆盖率,为女性提供相关行业的市场分析、项目论证、政策分析等具体指导,提高创业的服务水平,同时调动女性尤其是年轻女性的创业积极性,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高校层面:构建体现女性性别特点的创业教育体系

高等学校是组织和实施大学生创业教育的主体和主导。高校应该更新教育理念,转变教育观念,既遵循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的一般性规律,也应该树立性别教育观念,关注和把握女大学生成长和成才的特殊规律,正确面对和处理女大学生的创业问题。一是要构建体现女性性别特点的创业教育体系,把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培养创新型女性人才的必然要求。以人才

培养为目标,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围绕学校的发展,针对女大学生的不同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高校要努力为有创业需求的女大学生提供创业场所、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与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系列创业服务,努力提高女大学生创业率、创业持续率和创业成功率。二是要构建女大学生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女大学生的创业教育有针对性地纳入课程教育的系统中,整合教育资源,以适应女大学生的创业教育需求。把创业精神、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培养融入女性人才培养全过程,从思想观念、意志品质、方法途径上全方位开展教育,帮助女大学生解决创业过程中的心理困惑和行为障碍,逐步形成多层次、立体化、有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如在开设营销学、管理学、法律和金融等创业相关课程的同时,结合性别差异,有针对性地开设《女性心理学》《女性成功学》等女性特色课程,使创业知识的培训更加合理。三是要创新女大学生创业教育内容,着力培养女大学生创业意识,帮助她们克服自卑心理,激励她们更加有勇气去创造。同时,要改革教学形式,创新教学方法,倡导自由、轻松的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教学方法。四是要增加高校各个专业创业教育的实践学时和实践机会,充分利用学校已有的实习基地或实验室,实现教学、实习与创业三位一体,将实习基地办成能孵化学生创业实体的校内创业园区^[9]。同时,各高校还可以开展各种形式的创业比赛,或组织学生创业团队参加创业省赛、国赛,促进其锻炼能力、开阔视野、启发思维,并激发创业热情。五是要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创业教育教师队伍,邀请有创业经历或是当地知名的企业家担任导师,与女大学生进行网上交流或现场对话,传授其创业经验和技能等。此外,高校还应该为女大学生创业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利用榜样的力量激发女大学生的创业热情,开展形式多样的女大学生创业宣传活动等。

(四)个人层面:不断构建和完善女性创业的自我成长体系

创业是一项高风险活动,创业者需要愈挫愈

勇的闯劲,需要坚强的毅力与韧性,因此,女性创业者需要不断构建和完善创业的自我成长体系。一是要着力改变传统社会偏见对女性创业的消极影响。在我国,传统两性观念和性别模式的影响根深蒂固,性别偏见渗透到社会和生活的方方面面。在男权社会“男尊女卑”的思想观念中,女性应该“相夫教子”,而“外出打拼”“出人头地”这种事情则应该由男性来负责和完成。“男主外、女主内”的观念成为阻碍女性自主创业的重要心理障碍。因此,女性首先必须彻底摒弃落后思想观念,充分认识到自身社会角色与人格的独立性和自主性。年轻女性尤其是高校女大学生更要自觉培养和践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四自”精神,彻底摒弃“宁愿坐在宝马车里哭,也不要坐在自行车后笑”的嫁入豪门、一劳永逸的错误思想和价值观。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幸福不会从天而降,梦想不会自动成真”“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等社会主义劳动观,要努力把握时代机遇,不畏艰难、敢于实践、勇于创新、勤于奋斗,用创新创业的实际行动,努力实现自己的抱负和理想。二是要大力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挖掘自身优势,着力克服心理障碍,努力实现自由发展。当代女性尤其是年轻女性要主动积极地克服自身的弱势心理和心态,充分肯定自身的角色和作用。乐观自信的心理状态和对自身社会角色的积极认同是女性自主创业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世界上没有坐享其成的好事,要幸福就要奋斗”。任何创业道路都可能坎坷不平甚至布满荆棘,其过程充满艰辛和困难,为此,女性创业者需要保持良好的心态,懂得“奋斗的青春最美丽”,这样才能持续、健康、有效地开展创业活动。三是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拓展创业思维。在经济全球化、技术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智能化的时代背景下,知识和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依靠传统的理念和模式开展创业活动显然已跟不上时代发展,并终将被抛弃。当代女性要自觉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既要学好创业专业知识,打好良好的创业基础,还要更新技术知识、管理知识,开阔视野,不断提升创业技能、管理能力和

创新能力。要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培训、创业实习和创业实践活动,逐步树立共创共享、合作共赢的创业战略思维,坚持拓展互联网创业思维,学习和探索“互联网+创业”的新模式,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技术识别创业机

会,获取和整合创业资源,组建和优化创业团队,提升创业的技术含量和持续发展潜力,努力将我国女性创新创业推向新的高度,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女性独特的贡献,并最终实现女性的全面、自由发展。

[参考文献]

- [1] 汤敏,刘玉邦,曾川.“互联网+”背景下女大学生创业胜任力理论分析框架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7(6):194-195.
- [2] 全红.改革开放四十年来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中国化[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8(6):6-10.
- [3] 石红梅.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妇女/性别理论发展的回顾与展望[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9(2):11-16.
- [4] 习近平:使我国妇女事业发展具有更丰富的时代内涵[EB/OL].(2016-03-08)[2019-01-02].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gn/2016/03-08/7789271.shtml.
- [5] DONNA. J. KELLEY, CANDIDA G. BRUSH, PATRICIA G. GREENE, YANA LITOVSKY. 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2012 women's report[R]. Boston: The Center for Women's Leadership, 2013: 1-56.
- [6] 大风号. 2017-2018 年全球创业观察报告[EB/OL]. (2018-11-18)[2019-02-11]. 凤凰网, http://wemedia.ifeng.com/88679222/wemedia.shtml.
- [7] 黄艳.女大学生创业能力提升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J].学术论坛,2014(10):176-180.
- [8] 占群丽,任艳青,林智敏.女大学生创业行为特征及成因初探[J].北京教育,2017(4):23-26.
- [9] 汪云香,符永宏,嵇留洋.社会性别理论视角下的高校女大学生创业教育[J].教育与职业,2015(18):76-78.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from Multiple Perspectives

HAO Yong

(Guangdong Women's Polytechnic College, Guangzhou 51145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990s,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has effectively driven and promoted female employment.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is facing good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in the new er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ontemporary Marxist view on wome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the world economic development. However,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faces challenges on the level of Chinese traditional gender concept, social gender theory,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the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of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Promoting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requires a focus on gender consciousness. The government should build the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and policy support system based on gender consciousnes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should construct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system to stimulate women's potential of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build an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system that reflects the gender characteristics of women; female individuals should construct and perfect the self-growth system of women entrepreneurship as well.

Key words: multiple perspectives; female entrepreneurship;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贫贱夫妻百事哀?

——经济因素对贫困夫妻生活满意度的影响

张 强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68)

摘 要:以获得低保救助的贫困夫妻为研究对象,对其生活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表明,已婚有配偶的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显著高于未婚、离婚、丧偶的低保对象,贫困的夫妻未必百事哀。影响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因素包括家庭总收入、社会救助收入、医疗支出、教育支出、家庭经济保障情况。对低保受助者的救助应兼顾家庭因素,注重贫困人口人力资本的提升。

关键词:低保对象;婚姻;生活满意度;经济因素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28-10

“贫贱夫妻百事哀”出自元稹的《遣悲怀》诗文,诗中最后两句“诚知此恨人人有,贫贱夫妻百事哀”原为悼念亡妻。不过现代人望文生义,将“贫贱夫妻百事哀”理解为没有经济基础的夫妻,生活满意度不高。“贫贱夫妻百事哀”的社会学含义是家庭经济条件越差的夫妻,生活满意度越低。在当今激烈的婚姻市场竞争中,“贫贱夫妻百事哀”这种观点似乎已经成为一个巨大的屏障,阻碍着经济条件差的男性进入婚姻生活。在新时代背景下,国家将人民向往的美好生活作为各项工作的目标,因此对低保对象这一弱势群体生活满意度的研究有着极大的应用价值。本研究主要回答两个问题:当前贫困群体是否“百事哀”?导致他们“百事哀”的因素有哪些?基于这两个问题,对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进行研究,探讨已婚有配偶的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状况及其影响因素。

一、文献回顾

生活满意度是个人对自己生活的综合判断和评估^[1],多数学者将其等同于主观幸福感^[2-3]。“幸福”是人们从古到今一直谈论的话题,梭伦认为“有钱的人并不幸福,而中等财产的人却是幸福的”,我们在生活中也常说有钱未必幸福,那么没钱会不会幸福呢?

生活满意度作为判断是否幸福的重要标准,一直是学者们研究的热点问题。关于生活满意度,国外学者 Day 从家庭生活、社会生活、工作情况、个人健康、娱乐、精神生活、购买与消费、物质拥有、联邦政府的工作表现、当地政府的表现等 14 个方面进行了测量^[4];宋丽娜根据中国情况,从收入、职业和社会地位、机会、福利供给、社会网络和家庭关系等六个方面考察了中国人主观生活的满意程度^[5]。

目前国内外对于生活满意度影响因素的研

收稿日期:2019-05-17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课题项目“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研究”(项目编号:13JZD020)

作者简介:张强,女,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社会政策及性别研究。

究已经比较成熟,包括层次需求理论、比较理论、预期理论、效用理论等,分别从个体需求、社会比较、生活期望、目标以及效用等方面阐述了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不同学者对于生活满意度研究的侧重点也不尽相同,从个人内部条件来看,健康、工作、收入、政治面貌以及社会态度等因素对生活满意度有显著影响,身体健康、有稳定工作、收入较高、有党员身份,认为社会公正的居民生活满意度相对较高;从外部条件来看,个人居住环境、婚姻关系、社会交往等因素也会影响生活满意度^[6-9]。朱迪整合前人研究,构建了“市场竞争-集体消费-环境质量-个体生活质量”的解释框架,探讨了城镇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发现收入、人均GDP、社会保障水平、公共服务水平、社会公平程度对人们的生活满意度都有重要影响^[10]。

中外学者的研究表明,经济因素是影响主观生活满意度的传统因素之一。1974年,Estherlin提出著名的“收入幸福悖论”,即当一国变得富裕时,国民的幸福感和并没有随之提升^[11],又一次将经济因素与生活满意度的关系推进一步。经济因素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收入决定论、社会参照论、欲望理论、社会适应论、家庭压力论等理论对此都作出了解释^[12]。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1990年至2010年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但是人们的主观生活满意度并未随之完全同步增长,受失业率、社会保障网络、收入差距等因素影响,人们主观生活满意度出现波动^[13]。在收入与主观生活满意度之间,存在一个临界点,当收入尚未达到临界水平之前,增加收入会提高主观生活满意度,而一旦达到或超过这个水平,收入的增加就不会直接增加主观生活满意度^[14]。此外,居民所在地区的富裕程度对居民的幸福感和也可能存在影响,生活在富裕地区的居民,其生活满意度相对更高^[15]。

从居民个体来看,在农村地区,农民经济水平低下会阻碍其生活满意度的提高^[16];老年群体中老人自身在经济上的独立能提高其生活满意度^[17]。但也有学者认为收入对生活满意度的正向影响存在缺陷,例如周长城通过对北京、上海、

广州三地居民生活质量的研究,发现个人月收入与总体生活满意度相关性不大^[18]。除收入外,家庭债务带来的财务压力会降低家庭的福利水平,尤其对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较低群体、低收入群体幸福感的负面影响更为明显^[19]。

以往研究从不同角度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因素进行了讨论,也重点分析了经济因素对居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但是在研究对象上,主要以城乡居民为主,其经济水平、社会经历差异较大,结论很难统一。笔者认为有必要专门针对低保受助者这一兜底保障对象的生活满意度进行研究。另外,在研究结论上,经济因素作为影响生活满意度的重要因素,包含的具体指标是多方面的,探讨经济因素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则需要对具体的收入、支出指标进行分别讨论。

基于以上分析,本研究聚焦于收入极端低下群体——低保受助对象,选择其中家庭结构相对完整亦即有配偶的人群作为研究对象,分析已婚有配偶的低保受助者生活满意度的水平,重点分析经济因素是否会影响低保家庭的生活满意度,进而探讨经济因素对其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并回答贫困的夫妻是不是真的“百事哀”这一困惑。

二、研究问题及研究假设

本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尝试回答贫贱夫妻是否百事哀。在现代社会,“贫贱”这一污名化的称谓已不存在,本文将“贫贱”操作化为“贫困”,选取低保户这一公认的贫困群体作为研究对象;是否“百事哀”主要通过低保家庭在婚夫妇的生活满意度来验证,结合Day和宋丽娜等学者对生活满意度的划分指标以及低保对象的实际生活情况,从家庭关系、社交生活、健康状况、经济状况、休闲娱乐等方面进行具体考察。

之所以选择在婚有配偶的低保家庭,是因为在中国传统观念中,“结婚”代表着“成家”,夫妻双方构成了家庭的基本要素,而在低保对象中存在大量丧偶、独居以及残疾等状况,这对于其生活满意度皆有影响。

结合低保对象的实际生活,我们将经济因素具体操作为收入、支出、经济保障情况、家庭债务情况等核心经济指标,考察这些因素对低保对象

生活满意度的影响。(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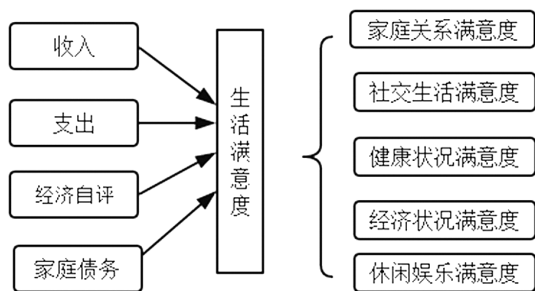


图1 研究框架图

根据以往研究结论,本研究作出如下假设

假设1:在婚低保对象收入越低,生活满意度越低。

社会救助收入和劳动性收入是低保对象的两个重要收入来源。由于我国低保实施差额救助制度,坚持“兜底保障”的原则,社会救助收入越高,意味着家庭遭遇的贫困维度越多,家庭境遇越差。基于总假设作出以下分假设:

假设1-1:家庭总收入越高,在婚低保对象的生活满意度越高。

假设1-2:社会救助收入越高,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越低。

假设1-3:劳动收入所得越高,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越高。

假设2:家庭支出越多,在婚低保家庭的生活满意度越低。

生活满意度与内在的生理—心理需求直接关联,现代社会多种需求的满足主要是通过消费完成的。在经济因素中,消费也是影响幸福感的重要因素之一,收入越低、受教育程度越低、经济社会阶层越低,消费对幸福感的影响越大。非耐用消费品、个人自付医疗支出和食物支出的占比越高,幸福感越低,而文化、娱乐等较高层次的消费能够提升幸福感。实际调研发现,低保家庭经济开支的种类有限,其中医疗、教育支出是低保家庭中两笔重要的开支,因此我们提出假设:

假设2-1:教育支出在家庭支出中占比越高,在婚低保对象的生活满意度越高。

假设2-2:医疗支出在家庭支出中占比越高,在婚低保对象的生活满意度越低。

低保受助者对于家庭经济情况的主观评价

代表了其家庭的综合情况,有未偿还的债务则意味着家庭经济基础薄弱,需要外界支持,基于经济对生活满意度的综合性影响,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3:家庭经济没有保障的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更低。

假设4:家中有未偿还债务的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更低。

三、数据来源与分析方法

研究所用资料来源于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攻关课题“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研究”项目的调查数据,课题组于2014和2015年针对低收入群体进行了调查。根据地域、经济发达程度,课题组分别选取了中部地区的湖北省、东北地区的辽宁省、沿海地区的浙江省及深圳市进行调查。调查对象为目前正在接受低保救助的群体。调查方式为访问员与调查对象进行一对一结构式访谈,分别在县(区)—街道(乡镇)—村(居)—家户(个人)层面上进行配额随机抽样。

(一)数据

通过汇总统计和问卷筛选,本调查最终回收有效问卷1503份。研究选取的对象为有配偶(包括初婚有配偶及再婚有配偶)的低保受助者,选择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首先,我国低保制度主要以家庭为单位施保,但也对特殊条件下的个人(如残疾人)单独施保,而这部分人群所在的家庭未被纳入低保救助中,为保证研究的准确性,在样本中剔除单独施保的样本。其次,本次研究的主要问题是验证“贫贱夫妻”的生活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因此只选择调查中有配偶的访问对象。根据以上限定条件进行筛选,最终得到有效样本685份。

(二)操作化与测量

1. 因变量介绍。本次研究的主要因变量是在婚低保对象的生活满意程度。生活包含了多个方面,宋丽娜认为生活满意度的构成要素包括收入、职业地位、社交关系等26项指标^[2];风笑天将主观生活的满意程度具体化为经济、婚姻、家庭关系等方面。基于低保对象的实际生活情况,本次调查主要对低保对象的健康状况、社交、家庭关系、经济、日常休闲等五个方面作了调查,

选项为非常不满意、比较不满意、比较满意、非常满意,分别赋值为1、2、3、4,为综合考虑研究对象的生活满意度,我们对健康状况等五个方面的满意度进行了因子分析,KMO值为0.76,可以进行因子分析,共析出一个因子,采用加总计算平

均值的方式计算研究对象的生活综合满意度。经过对各方面生活满意度以及处理后的生活综合满意度进行Cronbach's Alpha检验,Cronbach's Alpha系数为0.745(高于0.7),通过可靠性检验。

表1 KMO和Bartlett的检验结果

取样足够度的 Kaiser-Meyer-Olkin 度量		0.76
Bartlett 的球形检验	近似卡方	649.478
	df	15
	sig	0.000

表2 因变量生活满意度描述性结果(N=685)

变 量		包含指标	均值	标准误
因变量	在婚低保对象对于生活的综合满意度	健康状况	2.05	0.027
		社交生活	2.5	0.024
		家庭关系	2.94	0.020
		家庭经济情况	2.12	0.022
		休闲娱乐	2.31	0.022
综合满意度		2.39	0.014	

2. 自变量介绍。表3为核心自变量的描述性统计。收入主要包括上一年度个人劳动收入所得、家庭社会救助收入所得、家庭总收入。其中个人劳动收入所得包括个人工资、奖金、兼职收入、个人农业经营收入、个体经营收入;家庭社会救助收入包括低保金、临时救助、大病救助等政府给予的救助金;家庭总收入包括家庭方方面面所获得的收入。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上一年度个人劳动所得收入的调查中,出现最大观测值72000元,经回访,确实为本人在上一年度个体经营所得。在家庭总收入的调查中,出现部分家庭

年收入在10万以上的样本,这些家庭在上一年度因政府征用土地、拆迁等原因使收入迅速增加,这部分家庭可能出现瞄准不精确的倾向,为了保证研究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将这部分临时有较高收入的样本保留。在回归模型中,对收入取对数处理。

医疗、教育消费占比为该年度医疗和教育实际消费与家庭总消费之比。家庭经济情况自评具体操作为“您觉得家庭经济是否有保障”,按照“是”和“否”二分类变量处理。家庭债务情况操作为“您家里是否有未偿还债务”,作为二分类变量处理。

表3 核心自变量描述性结果(N=685)

变 量	项目	均值/频数	有效百分比(%)
收入情况	上一年度个人劳动所得收入	2632元	/
	上一年度家庭社会救助收入	8579元	/
	上一年度家庭总收入	21129元	/
消费情况	医疗消费占家庭消费比例	0.11	/
	教育消费占家庭消费比例	0.24	
经济状况自评	认为家庭经济可以保障生活	236	34.5
	认为家庭经济不能保障生活	449	65.5

变 量	项目	均值/频数	有效百分比(%)
家庭债务状况	家中有未偿还的债务	299	43.6
	家中没有未偿还的债务	366	53.4

表4为控制变量的描述统计,作为控制变量的人口学变量主要包括性别、年龄、居住地、婚姻、健康、工作情况等,均对其进行虚拟变量处

理。教育程度变量按照受教育年限,分别对未上过学、小学、初中、高中、大专、大本编码为1至6,作为连续型变量处理。

表4 控制变量描述性结果(N=685)

变量		选项	频数(N)/均值	百分比(%)
控制变量	性别	1=男	379	55.3
		0=女	306	44.7
	年龄	/	53.5岁	/
	居住地	1=城镇	272	39.7
		0=农村	411	60.3
	婚姻状况	1=初婚有配偶	669	97.7
		0=再婚有配偶	16	2.3
	健康自评	1=健康	283	41.4
		0=不健康	401	58.6
	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	131	19.1
		小学	182	26.6
		初中	242	35.3
		高中	112	16.4
		大学专科	13	1.9
		大学本科	5	0.7
	工作情况	1=有工作	206	30.1
		0=没有工作	479	69.9

(二)分析方法

本文的实证分析模型为多元线性回归模型(OLS): $Y_i = \beta_0 + \beta_1 X_{1i} + \beta_2 X_{2i} + \dots + \beta_k X_{ki} + \mu_i$ $i = 1, 2, \dots, n$,其中Y是本研究因变量,即低保对象的综合生活满意度, X_1, X_2 到 X_k 为本文的自变量,其中k为解释变量的数目, β_j ($j = 1, 2, \dots, k$)为回归系数。本文以低保家庭综合生活满意度为因变量,建立6个回归模型,模型1自变量为控制变量,即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居住地、婚姻状况、健康状况(自评)、工作情况;模型2到模型5分别对收入因素、支出因素、经济情况自评、家庭债务情况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模型6将控

制变量及核心自变量统一放入回归模型,目的在于考察上述几个因素对于低保家庭生活总体满意度的影响。

四、实证分析结果

(一)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分析

图2描述了在婚低保对象与不在婚(未婚、离异和丧偶)低保对象在生活各方面的满意度,低保对象对生活各方面的满意度情况大体一致,满意度最高的是家庭关系,其次是社交生活,之后是休闲娱乐和经济状况,最次是健康状况。本研究中,满意度选项设置为非常不满意、比较不满意、比较满意、非常满意,分别赋值1到4分。

从下图可见,健康状况、社交生活、家庭关系、经济状况和休闲娱乐几个方面均处于比较不满意和比较满意之间,其中健康状况、经济状况、休闲娱乐接近比较不满意状态,家庭关系接近比较满意,社交生活处于比较满意和比较不满意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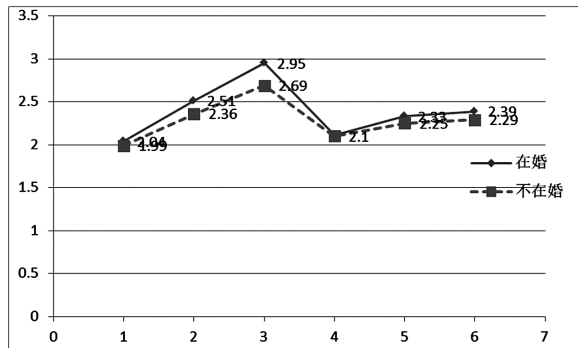


图2 在婚与不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对比图

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2.39 分。从低保对象整体来看,在婚的低保对象对生活各方面的满意度均高于不在婚的低保对象。尤其是在社交状况、家庭关系、休闲娱乐、综合满意度等方面,二者存在显著差异,不在婚的低保对象满意度更低(见表5)。

(二)回归检验与分析

本研究将性别、年龄、居住地、婚姻、健康、教育程度、工作情况等个人基本情况作为控制变量,分别加入收入情况、支出情况、经济情况自评、债务情况等经济因素,对在婚低保对象的生活满意度进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得到6个模型,结果如表6所示。为检查回归模型中可能出现的共线性问题,对VIF值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在8个模型中,VIF值最大为2.129,最小为1.006,模型不存在共线性问题。

表5 在婚与不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对比分析(N=1503)

	健康状况	社交状况	家庭关系	经济情况	休闲娱乐	综合满意度
在婚	2.04	2.51 * * *	2.95 * * *	2.11	2.32 *	2.39 * * *
不在婚	1.99	2.36 * * *	2.69 * * *	2.10	2.25 *	2.29 * * *

注:表内汇报数字为各项指标均值,* P<0.05; * * P<0.01; * * * P<0.001

表6 多元线性回归统计模型分析结果

	模型1 控制变量	模型2 控制变量+收入	模型3 控制变量+支出	模型4 控制变量+自评	模型5 控制变量+债务	模型6 全部变量
性别 (参照组:女)	-0.040 (0.031)	-0.050 (0.031)	-0.041 (0.031)	-0.045 (0.030)	-0.044 (0.031)	-0.045 (0.030)
年龄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2 (0.002)
居住地 (参照组:农村)	-0.040 (0.037)	-0.041 (0.042)	-0.042 (0.037)	-0.036 (0.036)	-0.047 (0.037)	-0.069 (0.043)
婚姻状况 (参照组:再婚有配偶)	0.287 * * (0.094)	0.294 * * (0.094)	0.286 * * (0.094)	0.279 * * (0.093)	0.285 * * (0.094)	0.281 * * (0.092)
健康状况 (参照组:不健康)	0.141 * * * (0.032)	0.137 * * * (0.033)	0.143 * * * (0.033)	0.140 * * * (0.032)	0.139 * * * (0.033)	0.117 * * * (0.032)
教育程度	-0.002 (0.017)	-0.009 (0.017)	-0.001 (0.017)	-0.002 (0.016)	-0.001 (-0.017)	-0.013 (0.017)
工作情况 (参照组:无工作)	0.017 (0.034)	-0.015 (0.045)	0.015 (0.034)	0.011 (0.033)	0.017 (0.034)	-0.032 (0.044)
个人劳动收入		-0.008 (0.013)				-0.008 (0.013)
家庭社会救助收入		-0.103 * (0.047)				-0.097 * (0.046)

续表

	模型 1 控制变量	模型 2 控制变量+收入	模型 3 控制变量+支出	模型 4 控制变量+自评	模型 5 控制变量+债务	模型 6 全部变量
家庭总收入		0.163 * * (0.055)				0.165 * * (0.055)
医疗支出占比			-0.181 * * (0.065)			-0.144 * (0.066)
教育支出占比			0.221 * (0.087)			0.273 * * (0.087)
经济保障状况 (参照组:无保障)				0.108 * * * (0.030)		0.096 * * (0.033)
家庭债务情况 (参照组:无债务)					-0.052 ⁺ (0.029)	-0.010 ⁺ (0.031)
截距	2.023 * * * (0.143)	1.804 * * * (0.226)	2.046 * * * (0.143)	1.993 * * * (0.142)	2.064 * * * (0.144)	1.779 * * * (0.226)
R ²	0.049	0.051	0.075	0.067	0.053	0.106
F 值	4.892	3.988	6.007	5.972	4.635	5.619

注: +P<0.1; * P<0.05; * * P<0.01; * * * P<0.001。括号内为标准误(S.E)

1. 个人条件对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模型 1 检验了性别、年龄、居住地、健康状况、婚姻状况、教育程度、工作情况对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婚姻及健康状况对生活满意度有显著影响,初婚有配偶的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比再婚有配偶的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更高($\beta = 0.287$),身体健康的低保对象比不健康的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更高($\beta = 0.141$)。

2. 收入对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模型 2 检验了个人劳动收入、家庭社会救助收入以及家庭总收入对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在控制人口学变量条件下,家庭总收入对生活满意度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beta = 0.163$),社会救助收入对生活满意度产生显著的负向影响($\beta = -0.103$),低保对象个人劳动收入对生活满意度影响不显著。该模型所得结果证实了假设 1-1、1-2 成立,即低保对象家庭收入越低,生活满意度越低;救助收入越高,生活满意度越低;个人劳动收入对受助者的生活满意度影响不显著,假设 1-3 不成立。

3. 支出情况对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模型 3 检验了家庭医疗消费支出、教育消费支出占比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在控制个人基本情况条件下,家庭医疗消费支出占比对生

活满意度产生负向影响($\beta = -0.144$),教育消费支出占比对生活满意度产生正向影响($\beta = 0.273$),该模型证实了假设 2-1、2-2,即家庭教育消费占比越低,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越低;家庭医疗消费占比越高,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越低。

4. 经济保障状况对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模型 4 检验了家庭经济保障状况对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在控制个人基本情况条件下,家庭经济保障情况对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有显著正向影响($\beta = 0.108$),假设 3 得到证实,即认为目前经济情况不能够保障家庭基本生活的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相应降低。

5. 家庭债务对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模型 5 检验了家庭债务情况对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在控制相关变量的条件下,家庭是否有未偿还债务对在婚低保对象家庭的生活满意度在 90% 的置信区间下有显著影响($\beta = -0.052$),假设 4 得到证实,即家庭有未偿还债务的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更低。

模型 6 将控制变量以及相关经济因素放入模型中,综合考察其对已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在把控制变量及各项经济因素放入模型后,对已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有显著影响的

因素包括婚姻状况、健康状况、家庭总收入、家庭社会救助收入、医疗及教育支出占比、家庭经济保障状况、家庭债务情况。其中对生活满意度有显著提升作用的因素包括婚姻的稳定性(初婚有配偶者满意度更高)、健康水平、家庭总收入、教育支出占比、家庭经济有保障;而家庭救助收入、医疗支出占比以及家中有未偿还的债务对生活满意度有显著的负向影响。

五、结论及政策建议

(一)结论与讨论

数据结果显示,在婚低保对象的综合生活满意度介于比较满意和比较不满意之间,总体处于中等略偏上水平(满分4,观测对象平均值=2.39)。从单项满意度来看,在婚低保对象对家庭关系满意度最高,接近比较满意状态,对社交和休闲娱乐的满意度介于比较不满意和比较满意之间,对自身的健康状况和经济状况满意度最低,处于比较不满意状态。单项生活满意度从高到低的排序分别是:家庭关系>社交生活>休闲娱乐>经济状况>健康状况。

实证分析有条件地支持了部分假设:家庭总收入对于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积极效应得到肯定,在低保群体中间,其家庭总收入与生活满意度呈正相关,家庭总收入越高,其生活满意度越高;社会救助收入与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呈负相关。家庭支出情况对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呈现不同方向的显著影响,家庭的医疗支出对其生活满意度有负向影响,教育支出的增加显著地提升了在婚低保对象的生活满意度。家庭经济保障情况与其生活满意度呈显著正相关,认为目前家庭经济可以保障生活的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更高。

实证分析不支持以下假设:个人劳动收入对在婚低保对象的生活满意度有显著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得出以下结论:

1. 在当前社会救助制度的保障下,“贫困夫妻”并非“百事哀”。在婚的低保群体生活满意度介于“比较不满意”与“比较满意”之间,尤其是对于家庭关系的满意度,接近比较满意的状态,“贫困夫妻”生活满意度相对较高。虽然经济贫困,

但他们家庭关系还算和睦,对家庭关系和社交生活的满意度都相对较高。

2. 收入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我国目前实施低保“差额救助”,领取的低保金越多,也就意味着家庭创造财富的能力越低,低保对象更多地依靠政府救济,其对生活的满意度也会降低。劳动收入对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无显著影响,在实际调查中我们发现,目前低保对象的劳动条件、工作环境、工资待遇都不尽如人意,导致工作本应该形成的价值感和幸福感在贫困群体中无显著体现。在当前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下,各地的低保标准是依照当地经济水平制定的,家庭经济能否保障生活,一方面由客观的经济收入和开支决定,另一方面也受低保家庭对于收入的心态影响,在生活保障水平一致的情况下,“知足者”更“常乐”。

3. 消费对生活满意度有显著影响,医疗支出仍是低保家庭压力中的“一座大山”,它降低了其生活满意度,而教育支出则显著地提高了其生活满意度。按照马斯洛需求层次理论,医疗支出满足的是基本的生理需求,医疗支出占比越高,也就意味着身体健康条件越差,生活满意度越低;文化教育的支出满足的是低保对象更高层次的需求,其占比高,就意味着家中有在读学生,也就意味着家庭有了脱贫的希望,因此其生活满意度也就相应提高了。

较之以往的研究成果,本研究将研究对象限定在婚低保对象,证实了前人研究中“健康、婚姻”对于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并发现在婚群体中,初婚有配偶比再婚有配偶的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更高,印证了中国民间“夫妻还是原配好”这一俗语。此外,研究发现,在低保对象群体中,收入对生活满意度的积极效应只是部分地起作用,在“差额救助”背景下,领取的低保金越多意味着家庭再生产和创造财富的能力越低,生活满意度也就越低。此外,工作及劳动性收入对于生活满意度均无显著影响,笔者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研究发现,低保对象从事的工作往往环境差、工资低,“工作”在提升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方面的积极效应“失灵”,这是否会降低低保对

象的工作积极性,形成福利依赖?这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

“经济社会阶层越低,消费对幸福感的影响越大”这一研究结论在本研究中再次得到证实,文化教育支出占比越高,生活满意度越高,而医疗支出占比越高,生活满意度越低。目前我们国家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理论上在九年义务教育期间,低保家庭的教育支出由国家来保障,那么额外的教育支出可能用于教育投资,满足的是家庭成员更高层次的需求。教育投资越多,家庭人力资本和文化资本增加的可能性就越大,家庭脱贫就更有希望,因此教育支出的增加提高了生活满意度。而医疗支出反映了低保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其占比的增加挤占了家庭在其他方面的消费,因此医疗支出降低了生活满意度。

(二)政策建议

基于对在婚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研究结论,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倡导科学的健康观念,提高人口身体素质。在各项满意度中,低保对象对其健康条件的满意度是最低的,而且“健康”因素及与健康相关的“医疗消费支出”是影响低保对象生活满意度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已经实施了“低保大病救助”制度,使低保对象的医疗有了一定的保障,但部分低保对象仍面临着医疗压力。笔者认为,解决“疾病”给低保对象造成的巨大压力,一方面要规范医疗市场,加强医疗保障,减轻低保对象的医疗压力;另一方面,预防大于治疗,对于贫困群体来说,信息不畅、患病前期的错误处理以及

保健知识的缺乏均加剧了其发病的几率,因此在社会救助过程中对低保对象健康情况的关注以及科学健康观念的宣传也至关重要。

第二,丰富教育救助形式,创造公平的教育环境。研究发现,低保家庭中的教育支出能够显著提高其生活满意度,说明低保家庭非常关注下一代的教育,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寄托了低保家庭“脱贫”的希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也提到“教育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在社会救助中一方面要给予低保家庭适当的教育救助,防止因教育给其带来经济冲击;另一方面需要给予低保家庭子女更多的教育信息、教育资源,疏通其与其他学生公平竞争的渠道,让他们获得的教育能够顺利地转化为人力资本,从而改变家庭的命运,使“寒门”也能出“贵子”。

第三,提升人力资本,优化低保对象就业环境。在本研究中,劳动收入对在婚低保对象的生活满意度未产生显著影响,也就意味着低保对象的就业在改善生活境遇方面“失灵”,这可能会降低低保对象工作的积极性。除此之外,研究发现,救助金额与生活满意度呈负相关,说明在低保对象的认知里,靠政府救济并不能提高他们的生活满意度。因此,应当在救助中强化提升人力资本的诸多措施,通过技能培训等方式帮助低保对象发掘自身潜力。同时,还要通过优化市场环境、改善低保对象的工作环境,帮助低保对象在工作中发现自身的价值,增强其创造财富的能力,进而提升其对于生活的满意度。

[参考文献]

- [1] 段景辉,陈建宝.中国城乡居民生活满意度的统计调查分析[J].统计与信息论坛,2009,24(4):79-84.
- [2] 宋丽娜,西蒙·阿普尔顿,肖辉.中国城市地区的生活满意度:构成要素与决定因素[J].国外理论动态,2014(6):90-101.
- [3] DIENER Ed,SELIGMAN MARTIN EP. Beyond money:toward an economy of well-being[J]. Psychological science in the public interest: 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Society, 2004,5(1).
- [4] DAY,R. Relationship between life satisfaction and consumer satisfaction in A[M]//A. COSKUN SAMLI. Marketing and the quality of life interface. NY:Quorum books,1987.
- [5] APPLETON S,Song L. Life satisfaction in Urban China:components and determinants[J]. World development,2008,36(11):2325-2340.
- [6] DIENER E,BISWASDIENER R. Will money increase subjective Well-Being: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guide to needed re-

- search[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02, 57(2): 119-169.
- [7] 池丽萍. 中国人婚姻与幸福感的关系: 事实描述与理论检验[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6(1): 145-156.
- [8] 宋瑞. 时间、收入、休闲与生活满意度: 基于结构方程模型的实证研究[J]. 财贸经济, 2014, 35(6): 100-110.
- [9] 马丹. 社会网络对生活满意度的影响研究——基于京、沪、粤三地的分析[J]. 社会, 2015(3): 168-192.
- [10] 朱迪. 市场竞争、集体消费与环境质量——城镇居民生活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16(3): 193-217.
- [11] EASTERLIN, R. Income and happiness: toward a unified theory[J]. Economic journal, 2001, 111: 473, 465-484.
- [12] 徐安琪. 经济因素对家庭幸福感的影响机制初探[J]. 江苏社会科学, 2012(2): 104-109.
- [13] 王鹏. 收入差距对中国居民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分析——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 中国人口科学, 2011(3): 93-101+112.
- [14] 田国强, 杨立岩. 对“幸福—收入之谜”的一个解答[J]. 经济研究, 2006(11): 4-15.
- [15] 邢占军. 我国居民收入与幸福感关系的研究[J]. 社会学研究, 2011(1): 196-219.
- [16] 胡荣华, 陈琰. 农村居民生活满意度统计分析——以江苏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12(1): 80-91.
- [17] 瞿小敏. 代际交换与城市老年人的生活满意度[J]. 重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5, 21(5): 165-171.
- [18] 周长城, 任娜. 经济发展与主观生活质量——以北京、上海、广州为例[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 59(2): 259-264.
- [19] 陈屹立. 家庭债务是否降低了幸福感? ——来自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经验证据[J]. 世界经济文汇, 2017(4): 102-119.

Are Poor Couples Dissatisfied with Life?

The Impact of Economic Factors on Life Satisfaction of Poor Couples

ZHANG Qiang

(Hu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430068,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the poor couples who receive the low-income insurance as the object, discuss their life satisfaction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and verifies whether the poor couples are unsatisfied with anything. Research has proved that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married couples i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unmarried, divorced or widowed couples. Poor couples are not necessarily sad about everything. The factors affecting the life satisfaction of the recipients include total family income, social assistance income, medical expenditure, education expenditure and family economic security.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family factors sh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and the improvement of human capital of the poor should be emphasized in the assistance of the recipients of low-income insurance.

Key words: the Minimum Living Standard Assistance Recipients; marriage; life satisfaction; economic factors

(责任编辑 文向华)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不同流动经历农村 已婚女性家庭暴力状况比较研究

李晓芳

(郑州大学, 河南 郑州 450001)

摘要: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利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对不同流动经历农村已婚女性是否存在家庭暴力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发现,相比夫妻双方均没有流动经历群体,具备流动经历和留守经历的农村已婚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更高。究其原因,对于留守女性来说,夫妻两地分离的生活模式导致夫妻之间的价值观念和再社会化水平差距逐步扩大,增加了家庭暴力发生的可能性。相比之下,在夫妻共同流动的模式下,夫妻之间的性别文化规范冲突以及流入地的生活场域和情境是促发家庭暴力发生的重要原因。除此之外,经济因素和家庭权力的影响也不可忽视。

关键词:流动经历;农村已婚女性;家庭暴力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38-06

伴随着家庭化人口流动方式的普及,女性人口数量在整个流动人口中的比重逐渐增加。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女性流动人口数量已增加到约1亿^[1],接近总流动人口的一半。在本人或者配偶不同流动方式的影响下,农村已婚女性呈现出多元化的特征,给对该群体问题的深入研究增加了崭新视角。夫妻关系反映了家庭中丈夫和妻子之间的感情和权利义务关系,是一切家庭关系的基础和起点。在深刻的社会转型期,我国的家庭关系一直处于变动之中,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家庭关系的轴心由亲子的纵向关系转向夫妻的横向关系^[2]。在夫妻关系的研究内容中,家庭暴力可以作为一个次级研究指标,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该群体存在的家庭关系问题。

一、以往研究及研究假设

(一)以往研究

就农村地区而言,男尊女卑的传统思想、夫妻双方相对资源的不平衡、对家庭暴力行为认识上的不足是造成丈夫对妻子实施家庭暴力的三个关键因素^[3],其本质是男性通过控制和压制女性身体而实现的父权统治。女性遭受长期性、持续性家庭暴力的根本原因是存在于男性和女性意识形态和行动之中的传统的、根深蒂固的、以父权为基础的不平等的性别关系结构。一方面,女性内化了“男主女从”的性别观念,因此,在意识层面将丈夫对妻子的暴力视为“理所当然”,另一方面,在现存性别不平等的情况下,女性自身缺乏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很难有机会改变或者脱离这种被控制的关系^[4]。传统性别文化观念是家庭暴力产生的根源,大部分农村已婚女

收稿日期:2019-04-28

作者简介:李晓芳,女,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工作系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女性人口研究。

性自身文化素质较低,性别意识薄弱是直接原因,除此之外,现行的法律法规还尚未完善,家庭暴力通常隐藏在家庭事务之中,“家丑不可外扬”等文化习俗纵容了家庭暴力的存在^[5]。尤其是农村已婚女性将婚姻与生存机制相联系,在经济上过度依赖丈夫^[6]。基于1996~1999年北京100个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定性研究发现:一方面,社会支持系统的缺乏导致她们在反抗和妥协中摇摆不定;另一方面,部分社会支持系统将家庭暴力性质模糊化,将妇女受暴力遭遇命运化,从侧面增强了社会对家庭暴力的容忍和妥协^[7]。

(二)人口流动和家庭暴力

根据已有研究成果,人口流动对夫妻关系既存在着积极影响,同时也存在着消极影响的可能。人口流动对夫妻关系的消极影响体现在逐渐上升的夫妻冲突和沟通障碍方面,而这主要受到夫妻之间性别文化规范冲突的影响^[8]。人口流动进一步推动父系父权的家庭制度向平等平权的现代家庭制度转变^[9],在促进女性经济地位提高以及夫妻关系平等的同时,也会带来离婚率上升及夫妻关系破裂等消极影响^[10]。相比之下,也有学者研究指出,夫妻分离的生活模式会对留守家庭的夫妻关系带来消极影响,导致双方在城市化水平、再社会化程度、文化观念、生活方式及社会交往形式方面呈现明显差异,不利于夫妻双方婚姻的稳定性发展^[11]。与此同时,夫妻分离的居住模式还进一步阻碍了夫妻之间的精神沟通和交流,不利于其形成良好的夫妻关系。

(三)研究假设

对于夫妻均无流动经历的农村家庭来说,由于夫妻双方稳定、持续地居住于农村地区,彼此之间经过了长期、共同的社会化的影响,因此,其更容易形成一致的价值理念和认知方式,存在家

庭冲突和暴力的可能性较小。相比之下,本人有流动经历的农村已婚女性在外务工过程中更容易接触和形成新的性别观念和行方式,一旦与丈夫持有的价值观念相矛盾或者冲突的时候,其夫妻关系即会因此而出现紧张。对于留守女性来说,夫妻分离的居住模式增加了夫妻之间的沟通障碍,同时,夫妻双方再社会化程度上的差距也容易导致夫妻双方发生冲突和矛盾。基于以上分析,本文作出如下初步的研究假设:

H1:与本人和配偶均无流动经历农村已婚女性相比,本人有流动经历和留守经历者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明显增加。

二、数据来源及变量设置

(一)数据来源、研究对象及方法

本研究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分析了其中的“婚姻家庭”部分,主要采用了个人调查问卷中的主卷分析数据。其中,农村已婚女性人数为6030人。从群体分布来看,本人有流动经历的有768人,留守女性有458人,本人和配偶均无流动经历者为4804人。本研究分析软件为SPSS19.0。

(二)变量的操作化

根据以往研究成果,基于调查问卷以及数据的可得性,因变量、自变量以及控制变量的操作如表1所示。

因变量:以整个婚姻生活中是否存在夫妻冲突和暴力的情况作为该模型构建的因变量。

自变量:主要包括夫妻双方均无流动经历、女性有外出流动经历和女性有农村留守经历三类。

控制变量:根据以往文献,本文选择了个人基本特征、性别意识和夫妻相对资源三个层面的控制变量。

表1 变量说明

变 量	变量的赋值
因变量	
家庭暴力	至少存在一种夫妻冲突和暴力=1;不存在任何夫妻冲突和暴力=0
自变量	
流动经历	夫妻双方均无流动经历=0;有外出流动经历=1;有农村留守经历=2

变 量	变量的赋值
控制变量	
个人基本特征	
年龄	调查时的实际年龄(岁)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0;初中=1;高中及以上=2
个人收入	去年各项收入的总和(元)
自我评价	“对自己的能力很有信心”“很少依赖他人、主要靠自己”“经常觉得自己很失败”三项之和,前两项按“很不符合=1-2-3-4 非常符合”赋值,最后一项按“非常符合=4-3-2-1=很不符合”赋值,为连续变量
是否有工作	目前从事有收入工作=1;目前没有从事有收入工作=0,为分类变量
健康状况自评	良好=1;一般=2;较差=3,为分类变量
性别意识	“男人应该以社会为主,女人应该以家庭为主”“挣钱养家主要是男人的事情”“丈夫的发展比妻子的发展更重要”“干得好不如嫁得好”四项之和,非常同意=1-2-3-4=非常不同意
夫妻相对资源	
婚前家庭经济条件	女方家经济条件更好=1;男方家经济条件更好/差不多=0
家庭经济贡献	妻子家庭经济贡献更大=1;丈夫家庭经济贡献更大/差不多=0
夫妻相对受教育水平	妻子受教育水平更高/差不多=1;丈夫受教育水平更高=0
妻子与丈夫相对收入	妻子个人收入水平更高/差不多=1;丈夫个人收入更高=0

(三)不同流动经历农村已婚女性基本特征描述

对不同流动经历农村已婚女性在整个婚姻中是否发生过冲突和暴力的情况进行描述分析发现,三个群体之间存在显著差异(Pearson Chi-Square(2) = 46.196, Sig. = 0.000)。差异主要在整个婚姻生活中至少发生过一项夫妻冲突和暴力时展现,本人有流动经历者占比例最高(38.4%),其次是本人有留守经历者(35.2%),比例最低的是本人和配偶均无流动经历农村已婚女性(27.4%)。与其他两个群体相比,本人有流动经历农村已婚女性在年龄、受教育水平、收入、健康状况、性别意识和婚前经济状况方面均处于优势。相比之下,三个群体中,本人有留守经历者的受教育程度最低,个人收入最少,健康状况较差,性别意识最保守,家庭经济贡献最小,相对教

育水平和相对收入水平最低。从群体差异性来看,除了个人收入、自我评价和家庭经济贡献之外,三个群体在其他变量上均存在显著差异($P < 0.05$)。亦即,这些有统计学意义上的变量可能是造成三个群体遭受家庭暴力的重要因素,可以作为控制变量纳入模型。虽然个人收入、自我评价和家庭经济贡献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但考虑到现实情况和以往研究成果,也将其作为重要变量纳入模型。

三、数据分析

基于分析数据可知,三个群体在家庭暴力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依据研究目标,对三个群体的家庭暴力情况进行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设定如表 2 所示。总模型是一个嵌套模型,模型一只包含了自变量,模型二增加了个人基本特征变量,模型三包括两类控制变量在内的所有变量。

表2 不同流动经历农村已婚女性家庭暴力的二元 Logistic 回归模型

变 量	模型一 (有暴力/无暴力)		模型二 (有暴力/无暴力)		模型三 (有暴力/无暴力)	
	B	Exp(B)	B	Exp(B)	B	Exp(B)
流动经历 (本人和配偶均无流动经历=0)						
本人有流动经历	0.499 * * *	1.648	0.645 * * *	1.906	0.636 * * *	1.889
本人有留守经历	0.364 * * *	1.439	0.377 * * *	1.458	0.331 * *	1.392
个人基本特征						
年龄			0.060 * *	1.062	0.056 *	1.058
年龄的平方			-0.001 * *	0.999	-0.001 *	0.999
受教育水平(小学及以下=0)						
初中			-0.198 * *	0.820	-0.241 * *	0.786
高中及以上			-0.396 * * *	0.673	-0.498 * * *	0.608
个人收入(取对数)			-0.002	0.998	0.000	1.000
自我评价			0.159 * * *	1.173	0.167 * * *	1.182
目前有工作(没有工作=0)			0.327 * * *	1.386	0.354 * * *	1.425
健康状况(健康状况较差=0)						
健康状况一般			0.000	1.000	0.010	1.010
健康状况较好			-0.411 * * *	0.663	-0.359 * * *	0.699
性别意识					-0.032 * *	0.968
夫妻相对资源						
女方家庭经济条件更好 (男方家庭经济条件更好/差不多=0)					0.182 *	1.200
妻子家庭经济贡献更大 (丈夫家庭经济贡献更大/差不多=0)					0.449 * *	1.566
妻子受教育程度更高或差不多 (丈夫受教育程度更高=0)					0.131+	1.140
妻子个人收入更高或差不多 (丈夫个人收入更高=0)					-0.050	0.951
常数	-0.973 * * *	0.378	-3.19 * * *	0.041	-2.980 * * *	0.051
样本数	6024	5620	5060			
对数似然值	7254.449	6527.884	5820.152			
调整 R2	0.011	0.062	0.067			

注: +p<0.1, * p<0.05, * * p<0.01, * * * p<0.001

由模型一可知,流动经历的影响程度较为明显。三个群体中,有流动经历和留守经历者发生家庭暴力的概率明显增加,发生比分别是第三个群体的 1.648 倍和 1.439 倍,且均达到了 0.001 的显著性水平。三个群体中,有流动经历群体发生家庭暴力的可能性较大。

由模型二可知,本人有流动经历和有留守经历对家庭暴力的作用力均有所提高,但提高幅度明显不同,两者分别提高约 29% 和 3.6%,且依然在 0.001 的水平上显著。通过进一步分析可见,年龄较小、受教育程度较高以及健康状况较好的情况会显著降低农村已婚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在控制了这几个特征之后,流动经历的作用力便会显著增强。与夫妻双方均无流动经历群体相比,有流动经历的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比增加了 90% 左右,而本人有留守经历者增加了近 46%,且均在 0.001 的水平上显著。

相比模型二,模型三中有流动经历和有留守经历农村已婚女性的家庭暴力发生比分别下降了约 1.3% 和 12.2%。深入分析来看,有留守经历群体的一部分作用力通过性别意识和夫妻相对资源得以发挥,也就是说,较为保守的性别意识和更好的婚前家庭条件会显著增加农村已婚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在控制了这两个特征之后,本人有留守经历的作用力才会有所下降。与夫妻双方均无外出流动经历者相比,有流动经历和留守经历的农村已婚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比分别是前者的 1.89 倍和 1.39 倍,分别在 0.001 和 0.01 的水平上显著。该研究的基本假设得到验证。

综合模型二和模型三来看,随着年龄的增加,农村已婚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比在增加,但是年龄的二次项呈现负向,亦即农村已婚女性群体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表现出一种先增

加后减少的特征。较高的受教育水平、良好的健康状况以及现代的性别意识均有利于降低农村已婚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风险(两个模型中的发生比均小于 1,且在 0.01 及以上的水平上显著)。与此同时,较高的自我评价、目前有工作、婚前女方家庭条件更好、妻子家庭经济贡献较大以及教育水平较高的情况是该群体遭受家庭暴力的不利因素。

四、研究结论及讨论

研究显示,本人有流动经历者和本人有留守经历者家庭暴力的发生比显著增加,这与一些研究结果相似。相关研究结果指出,夫妻间的资源关系、权力分配、性别差异等因素是造成婚姻暴力的重要原因^[12]。深入分析来看,基于个人基本特征,相比其他两个群体,有留守经历农村已婚女性受教育程度较低、健康状况最差、性别意识最为传统。在夫妻两地分离的生活模式下,留守经历导致农村已婚女性与丈夫之间的个人见识、再社会化水平、家庭资源分配以及家庭权力的差距逐步扩大,严重地影响了夫妻关系。从本人有流动经历已婚女性来看,外出经历可能会短时间内缩小夫妻之间的家庭资源差距,但是性别意识和家庭权力模式的改变却是长期的,尤其是性别意识层面。已有研究显示,人口流动对农村夫妻关系存在着显著的消极影响,这主要表现在夫妻之间的性别文化规范冲突导致夫妻冲突和沟通障碍逐渐增加^[8]。也就是说,在经历了外出务工之后,由于缺乏传统熟人社会的舆论监督,夫妻双方在接受和吸收现代性别文化规范上的速度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夫妻冲突和矛盾。伴随着女性经济地位的提高以及夫妻关系的平等,流动家庭中的离婚率逐渐上升,夫妻关系破裂的现象不断出现^[10],家庭暴力发生的可能性增加。

[参考文献]

- [1] 郑真真. 中国女性人口流动与变化趋势分析[N]. 中国妇女报,2013-03-26(B01).
- [2] 麻国庆. 变动中的中国家庭关系[J]. 开放时代,1993(4):23-26.
- [3] 刘余香. 城市和农村家庭暴力之比较[J]. 湘南学院学报,2007(1):15-17+22.

- [4] 佟新. 不平等性别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对中国家庭暴力的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00(1):102-111.
- [5] 莫文斌. 关于中国农村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思考[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5(1):26-29+56.
- [6] 王志华. 家庭暴力中受虐妇女的社会心理分析——她为什么不离开[J]. 妇女研究论丛, 2007(6):19-23.
- [7] 王凤仙. 反抗与妥协——家庭暴力受害者个案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 2001(5):18-25.
- [8] HYMAN I, GURUGE S, MASON R. The impact of migration on marital relationships: A study of Ethiopian immigrants in Toronto[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2008(2):149-163.
- [9] 黄了. 农民城市流动对其婚姻家庭生活的影响[J]. 甘肃农业, 2006(3):79-80.
- [10] 李爱芹. 农村青年流动对家庭关系的影响[J]. 黑河学刊, 2008(5):20-22.
- [11] 杨啸. 社会流动对半流动家庭婚姻稳定性的影响研究[J]. 长沙大学学报, 2012(4):69-71.

A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Domestic Violence among Married Rural Women with Different Migrant Experience

LI Xiao-fang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3rd national survey on the status of Chinese Women in 2010,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is used in this paper to compare the domestic violence among married rural women with different migrant experience. Compared with husbands and wives both having no migrant experience, women with migrant experience and home-remaining women whose husbands have migrant experience suffer more domestic violence from their husbands. Further analysis testifies that for the latter, the difference of the couple's enlarged value and re-socialization resulting from different lifestyle of separated couple make domestic violence possible. At the same time, the conflict of conventional gender role norms between couples and new living environment are important incentives to domestic violence for married rural women who have migrant experience. In addition, the role of economic factors and family power cannot be ignored.

Key words: migrant experience; married rural women; domestic violence

(责任编辑 文向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专题研究 ·

七十年来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发展与实践

杨国才, 顾一平

(云南民族大学, 云南 昆明 650504)

摘要:发展教育事业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艰巨任务。其中,民族教育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教育中两性受教育权利的平等,不仅关系到民族地区的可持续协调发展,还事关整体国民素质的提升和社会文明的进步。70年来,云南少数民族女性的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与发展,少数民族女性在各级各类教育中的受教育水平显著提高。然而,云南少数民族女性的教育仍存在许多差距,具体表现在少数民族教育中的性别差异,以及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族际差异、地域差异、城乡差距和阶层差距等方面。针对差距,需要消除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加强教育事业发展中的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义务制教育的均衡发展,增强少数民族女性的学前教育水平,完善少数民族女性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实现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持续发展,为将我国建设成为教育强国作出新的贡献。

关键词: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民族教育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44-09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教育是一个国家的基础性事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教育事业必须放在各项工程建设的前列,不断促进教育现代化、公平化,形成全面高效的教育体系,努力缓解教育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使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云南少数民族教育体系在全面教育体系的建设范围之内,其发展对云南乃至全国教育体系的完善都有重要的作用,对中华民族的团结进步、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也有着积极的贡献。

云南少数民族教育的建设,需要关注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发展。在历史上,云南少数民

族女性参与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这些文化造就了云南文化的独特性,也使得我国的文化更加绚烂多姿。但云南少数民族群众的受教育水平与我国其他地区相比还有差距,云南少数民族男女两性在受教育程度、教育资源的占有、教育地位等方面差距更大。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及其发展又事关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可持续协调发展,也是一个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尺。因此,关注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发展与实践,对提升少数民族的教育水平和参与能力,消除社会性别的盲点,探索少数民族男女两性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等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提出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发展的政策建议,又对社会发展进程中政策的调整和完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收稿日期:2019-04-23

作者简介:杨国才,女,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性别社会学研究;顾一平,女,云南民族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性别社会学研究。

为了探索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发展,本文以时间为线,研究了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缘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20世纪50至70年代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奠基及改革开放后的蓬勃发展。根据这些时间阶段内的实践,笔者力图提出具有现实建设意义的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发展路径。

一、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缘起

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缘起,与中国女性教育和云南女性教育的兴起息息相关。云南是中国少数民族类别最多的省份,少数民族女性人口也较多,教育对当地女性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一)中国女性教育的兴起

中国女性教育兴起的标志,是中国近代女子学校的产生。众所周知,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只有中上层女子才有条件接受较为正规的教育,平民百姓家的女子没有受教育的渠道和条件。中国最早的女性教育不是由中国人兴起的,而是由教会推动的。

19世纪30年代,美国公理会传教士禅治文夫人利沙(Elizah Bndgman)在广州创立了专为女性开办的私塾^[1]。这一事件是外国教会在中国内地创办女性学校的开端,也被视作中国女性正式教育兴起的标志。继利沙夫人创办女塾之后,各大教会陆续在我国开办了女子学校,甚至可以说哪里有教会,哪里就有女子学校。

(二)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开端

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开端,离不开教会女学的发展。当时,各大教会不仅在中国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开办了女塾,还在云南传教过程中将女塾推广到了很多偏远少数民族地区。

19世纪70年代,是外国传教士开始进入云南的时期^[2],他们不仅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兴办了不少的女塾,而且还以拉丁文字为基础翻译了佤、傣、景颇、苗、拉祜、哈尼、独龙和纳西等民族的文字^[3],并将这些文字应用于女塾教学当中,这对早期的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推动作用。值得一提的是,当时进入云南的外国教派中的基督教,还致力于在怒江地

区的怒族和傈僳族中传教和兴办学校^[4]。当然,基督教传教和兴办学校的目的是为了将基督教渗透到中国的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然而,基督教的传教也结束了中国少数民族地区没有正式教育的状态,改变了少数民族女性的日常生活。这些教会女塾的教学内容包括女性生理卫生知识、识文学字、日常生产生活等方面,帮助少数民族女性改变了生产生活方式,对后来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尤其是其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便利条件。

与中国中心城市一样,云南的女性教育也得到了中国先进知识分子的重视与关注。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朝政府在云南的省会城市昆明创办了女童可以学习的小学。次年,小学的开办不仅限于昆明,少数民族聚居的州县,如丽江、新平、石屏、建水、蒙自等县也都开始设立。到民国十二年(1923年),昆明开始设立女子中学。抗战胜利后,女子学校很快得到普及。伴随云南女子小学、女子中学的创立,云南女子师范教育、职业教育、留学教育等不同教育类别也不断出现^[5]。云南女子教育体系的逐渐扩充,显示着云南女性有了接受教育的权利,这一权利的享有人群,当然也包括云南的少数民族女性。

然而,与云南的男性教育相比,云南女性无论是在小学、中学、职业教育方面,还是在高等教育方面都远远滞后,这不仅与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状况有关,而且与云南的社会性别制度的建构及男权占主导地位的男权文化有联系。滞后还与其生活区域的偏远有着很大的关系,因为当时当地正式的学校教育一般只能在县城及以上的行政区划中才能设立。因此,云南农村少数民族女性的学校教育机会和占有的教育资源比其他女性更差、更少。

二、20世纪50~70年代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发展

20世纪50~70年代,是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奠定基础的重要阶段,这一阶段的关键性历史事件便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能够接受正式学校教育的人不多,女性就更少,其中最少的便是少数民族女性。云南作为中国一个多民族的

西南边陲省份,少数民族女性受教育情况不容乐观。在20世纪50年代,云南部分少数民族地区仍依靠明子火把照明,靠人背马驮运输,刀耕火种是主要的生产方式,在这样的生活环境之下,女性无法进入学校接受教育。少数民族女性勤劳淳朴、心灵手巧、团结友爱,维护着各民族世代和睦相亲的关系,创造了云南独特的女性文化。然而,由于自然地理环境和各种历史原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云南各少数民族女性尽管是云南少数民族文化的重要参与者,但是她们仍然不能获得和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与此同时,许多云南少数民族女性还承受着难以言说的压迫,这些压迫比很多国家和地区的女性所承受的更为深重。她们不论在社会上还是家庭中,都处于相较于男性更为低下的地位。她们政治上无权,经济上依附男性,普遍没有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她们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没有独立的人格和尊严。在这样的性别文化中,女性的教育权利被剥夺,围着锅边转、缝补浆洗、挑花刺绣、烧火做饭、带孩子似乎才是女性的“天职”,而只有男性才有接受学校教育的资格。

在这样的性别文化环境下,云南少数民族女性受教育水平很低。据1949年底的数据显示,云南全省人口中约85%为文盲,且高达90%的女性为文盲。高文盲率的主要原因在于教育资源的匮乏。在云南省,当时学校大多设立在城镇、县市、坝区等经济交通较为发达的区域,大多少数民族地区没有能力设立学校,就更不用说边远高寒的民族地区了。当时全省的适龄儿童入学率只有20%,各类学生数也只占到总人口的1.3%。一些民族甚至没有小学生,许多民族的女性几乎全部是文盲。在白、纳西、彝、傣、回等社会经济较为发达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中,虽然有人受过学校教育,但进入中学便已面临重重困难,接受大学教育更是难上加难。因此,当时绝大部分少数民族女性的教育水平非常低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接受学校教育的情况才有了改善。党和政府提倡男女平等,赋予了女性在教育、政治、经济、教育、

科技、文化等各个方面的权利。至此,云南少数民族女性的受教育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开始受到法律的保护,并与男性平等。“男女平等,各民族一律平等”不仅成为维护权益的口号,而且以宪法的形式加以规定。随着相关的法规条例的出台,党和政府、社会各界,都在全国范围内对女性的学校教育予以关注,而由于云南独特的多民族省情,社会各界对少数民族的学校教育,尤其针对少数民族女性学校教育的发展,付出了更多的努力。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党和政府开展了全国性的扫盲运动,初步目标在于让之前没有接受过文化教育的女性学会写自己的名字,能够进行简单的计算,并让她们有能力参与政治运动,甚至担任领导角色。云南少数民族女性受教育的情况与全国概况大致相同,但是仍具有自身的特点,这些特殊之处很多都与少数民族教育有关,其中少数民族女性教育更是各方关注的焦点。因为相对于广大男性和汉族女性,少数民族女性受教育水平的提高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0世纪50~70年代,对于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来说,是为其后续发展奠定基石的阶段。有了基石,云南少数民族女性的教育才有进一步向前发展的可能。

三、改革开放以来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实践

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女性接受教育的水平和层次不断提升。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要求日益高涨,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实践更加宽泛,行动更加多样,主体也更加多元。

(一)政府对云南少数民族女性的教育实践

改革开放之后,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普及对提高初级学校入学率贡献最大,其从法律和具体政策上保障了每一位儿童(包含少数民族女性)的受教育权利。2006年,云南全省九年义务教育普及县达到112个,人口覆盖率约为86%,在义务教育普及过程中取得了新的突破。由此,全省青壮年文盲率下降到5%以下,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高到33.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12.

7%,与上一年相比均有较大发展^[7]。2010年,云南省基本实现了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全面普及九年义务制教育这两个目标。2010年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云南省的女性文盲人口从2000年的331.6万人下降到193.9万人,全省文盲率由11.4%下降为6.0%^[8];截至2017年底,云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12854所,在校生562.49万人;截至2018年,云南省有120个县实现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巩固率预计达到93.8%^[9]。包含少数民族女性在内的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普及为这一数据作出了极大的贡献。

当然,这一时期的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更关注教育质量的提升、受教育年限的延长。针对此情况,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政府陆续创建少数民族院校,有针对性地根据少数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实施教育,并从经济上大力支持少数民族的教育事业。当时,“教育为本,科技兴滇”的经济发展方针在云南省政府正式确立,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资源有了明显的增长。这种增长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创建了40所寄宿制小学、中学,3000所半寄宿制学校;二是设立了11所民族师范学校,3所民族中专学校,10所地州民族干部学校;三是在包括清华、北大等高等学府的内地高校和云南省的33个县设立民族班;四是设立各民族地区基础奖励基金和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基金^{[10]154}。政府的这些支持从未中断,并且不断增加,到2010年,云南全省预算内基础教育投入资金已多达445.1亿元,约为十年前的5倍^[8]。政府对少数民族教育的支持手段也更加多样,如省民族宗教委在少数民族自治州中推进“小语种”与少数民族语言人才培养工作,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等纷纷招收学习“小语种”和少数民族语言的少数民族学生,切实提高了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入学率^[11]。

政府一系列切实行动的实施,使得少数民族女性的主体意识进一步觉醒,她们以空前的热情,更主动地进入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留学等各个方面都有了一定的进步。

2000年,与男性相比,云南少数民族女性研究生比例约占30.24%;大学本科比例约为34.7%;受到大专教育的比例约为35.44%;中专为43.83%^[12]。这是少数民族女性教育进步的表现。

2010年,云南全省的高中阶段毛入学率约为65.0%,比10年前提高了40.1个百分点。2010年的普通高中在校生有63.28万人,比10年前增加41.08万人,其中女生有32.43万人,占比为51.25%,已经超过了普通高中在校生的半数。全省有66.87万人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其中女生有31.95万人,也接近总数的一半。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在10年前只有5%左右,现在已达到了20%^[8]。从中可以看到包括少数民族女性的各级各类女性的教育水平都有所提高。

(二)社会组织参与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

在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实践中,政府是必不可少的、担负领导角色的实践主体,与此同时,社会组织的参与也是有力补充。如群众集资办学的希望工程,是较为成功的典型实践。云南的希望工程从1989年开始实施,现如今,希望工程的实施内容已从援建希望小学、捐助贫困学生,细化到了建设希望厨房、希望图书馆、希望美术教师、希望电脑教室等更加全面具体的内容,这为少数民族地区素质教育的提升作出了很大的贡献。

全国妇联也关注各民族女性的发展,积极参与到帮助少数民族女性提高受教育水平的行列中。全国妇联最重要的行动是“春蕾计划”的实施,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资助少数民族辍学女童重返校园。其重要的特点就是资助手段的多样化,通过开办“春蕾班”、提供补贴、进行奖励、发放助学金、实行免费入学、放宽女童入学条件等各种各样的手段来保障少数民族女童入学。据有效统计,云南的“春蕾班”开办数量达到82个^{[10]157},分散在各个民族地区。

此外,国际上的一些社会组织也关注了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发展。其中比较著名的有滋根基金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的捐资助学活动,这也对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作出了一定

的贡献。

总的来说,70年来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获得了全方位的发展,在义务教育、高职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建设中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民族教育体系,使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有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2010年云南全省女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约为58.7%,而全国是59.6%,二者十分接近。小学学龄女童的入学率约为99.7%,近10年来一直保持在95%以上;小学女学生辍学率为0.5%,近10年来一直控制在1%左右。初中阶段女学生的毛入学率10年来提高了21.6个百分点,达到了104%;初中女学生的辍学率为1.3%,近10年来一直控制在3%以下^[8]。

如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2010~2015年妇女儿童受教育情况综述中显示,全州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连续六年保持在99.5%以上;小学女童的五年巩固率稳步上升,由2010年的92.47%上升到了2015年的96.78%;初中阶段毛入学率一直较为稳定。政府和社会各界还进一步增强了女性在高中教育、继续教育、各种培训等各级各类教育中的受教育权益。因此,全州高中阶段毛入学率5年之间快速提高了8.24个百分点,在2015年达到了58.26%;2015年全州的成人识字率达到93.5%,有了非常大的提升;女性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也达到了6.97年,与全州人口7.6年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相当接近^[12]。

从具体州县看,根据2015年的《红河县年鉴》的记载,2014年红河县幼儿园入园率达到60.5%;学前入园率达27.98%,小学入学率为99.56%,辍学率为0.34%;初中毛入学率为99.52%,辍学率为1.74%;高考上线率为97.98%(当然,报考人数不多)^[13]。红河县隶属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县,对少数民族女性的教育极为重视。在西盟佤族自治县,根据2016年《西盟年鉴》的记载,小学入学率已经达到99.7%,辍学率为0.07%;初中升学率为93.4%,辍学率为1.17%;高中升学率为51.4%。年鉴还记录了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

教育等各类教育的管理,大学本科上线率虽然不高,但对于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县来说,已是很大的进步^[14]。当地少数民族女性也能够接受到各级各类的教育。

可见,70年来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数量和质量并重,特别是改革开放之后,少数民族女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比例迅速提高,适龄女童基本能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性别差距持续缩小,少数民族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重提高。各民族都有了本民族的学者、教授、艺术家、女记者、女县长等。然而,与发达地区和汉族聚居区相比,云南的少数民族女性教育仍然存在较大差距。

四、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差距与发展路径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发达地区和汉族聚居区的女性教育越来越完善,但少数民族女性教育与这些区域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

(一) 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发展的不均衡

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与发达地区和汉族聚居区的差距具体表现为少数民族教育中的性别差异、少数民族女性教育中的族际差异、地域差异、城乡差距和阶层差距。这些差距都可归结为教育资源占有程度的不同,而教育资源占有的不同既受历史原因和自然地理环境的影响,也是现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不平衡的结果。

1. 云南少数民族教育中的性别差异。在儒家文化没有传入到少数民族地区之前,云南少数民族社会中的男女地位相对平等,这在公私领域相对平等的性别分工、财产支配权和占有权的共同享有等方面可以表现出来。究其根源,云南少数民族社会普遍都存在较为开放和平等的婚姻制度,比如支持招赘入赘婚、女儿享有财产继承权;部分少数民族社会中的女性具有较高的家庭地位,拉祜族、纳西族摩梭人、哈尼族叶车人中还广泛流传着“走婚”这一婚姻形式。元朝时期,随着大量汉族入滇,云南少数民族被儒家的宗法观念所影响,以男尊女卑为核心的不平等性别文化成为了主流性别文化,并产生了根深蒂固的影

响。这一性别观念延伸到教育领域,两性受教育的差距也开始凸显。

第一,云南男女两性受教育年限的差距。在云南少数民族地区,无论是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还是小学5年保留率,男孩均高于女孩。反之,小学生辍学率则是女孩高于男孩。初中和高中阶段男女生入学率差距更大。这导致了青壮年时期女性的文盲率和复盲率远远高于男性,女性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比男性少1~2年。

第二,云南少数民族在各级学校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由于云南许多少数民族地区接受外界信息较为缓慢,当地人更加固守不平等的传统性别文化。在不平等性别文化的影响下,女孩的出生率比男孩少,这导致少数民族女性接受教育的人数自然比男孩少。而且这些地区遵循着“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模式,就连受教育程度高于汉族的白族,学校教育依然存在性别差异。在20世纪50~70年代,在白族聚居区中的高女童入学率背后也伴随着高辍学率,而且女性的升学率与教育层次成反比关系,女性的高等教育面临着重重困难。改革开放之后,女性教育虽然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仍落后于男性,这与传统社会性别制度的建构有联系。在白族家庭中,男孩总是比女孩占有更多的教育资源、拥有更多的受教育机会。在一个教育资源有限的家庭中,即使家

中女孩的学习成绩更优秀、学习欲望更迫切,男孩即便无心学习,家长还是会选择供男孩读书。因为白族社会认同男孩受教育权的天赋性,认为这是继承人的固有权利。

在各级学校教育中,女性的学习专注度会被繁重的家务所干扰,而男性更有机会进入更高阶段的学习。也就是说,在云南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受教育女性的人数和质量都与男性有较大差异。最重要的是,少数民族教育的性别差异在各项差距中具有叠加效应,这使得少数民族女性的受教育水平难以提高。

2. 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族际差异和地域差异。云南少数民族分别居住于边疆、山区、河谷、坝区等地,并有大聚居、小杂居、散居三大特点。这些居住特点使得云南部分少数民族各自封闭,这种封闭拉大了各民族社会发展的差距,因此,各民族在教育上表现出族际、地域等方面的差异。

云南少数民族女性受教育的族际差异,主要从云南不同民族的受高等教育程度和文盲半文盲率这两个方面来论证。表1是云南汉族和25个人口超过5000人的云南世居少数民族受高等教育率和文盲半文盲率之间的比较,能够直观地展现出云南教育的族际差异,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族际差异也遵从这一差异特点。

表1 云南各民族间高等教育接受率和文盲半文盲率的差距(%)

民族	汉	彝	白	哈尼	壮	傣	苗	傈僳	回
文盲半文盲率	15.05	17.13	12.19	33.23	17.28	19.33	30.24	36.03	9.42
高等教育接受率	2.74	1.15	2.88	0.70	0.86	0.93	0.41	0.54	3.44
民族	藏	景颇	布依	普米	怒	阿昌	德昂	基诺	拉祜
文盲半文盲率	34.14	17.42	17.22	28.94	36.34	16.89	27.40	18.50	35.09
高等教育接受率	1.75	0.76	1.83	1.75	1.14	1.05	0.45	1.30	0.51
民族	佤	纳西	瑶	水	蒙古	布朗	独龙	满	
文盲半文盲率	29.04	13.37	36.28	9.66	13.21	29.34	30.85	7.61	
高等教育接受率	0.43	3.47	0.50	1.41	4.94	0.52	1.33	17.34	

数据来源:云南省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

表1中,首先展现出来的是云南汉族和少数民族教育之间的差异,在文盲半文盲率上,除了白、回、纳西、水、蒙古、满这6个少数民族,其他少数民族均高于汉族,而且很多民族与汉族的差

距较大,各族之间的高等教育接受率差距也很大,最高的满族与最低的苗族之间相差将近17个百分点。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也表现出相同特征。

地域差异主要是受自然地理环境因素的影响。云南全省地形复杂,海拔差异大,高原、山地、丘陵、河谷等均有呈现,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地域差异导致民族相同、地域不同的女性教育也存在差异。如坝区彝族和山区彝族女性教育就存在差异。坝区彝族女童的入学率均达到98%以上,男孩的受教育年限达到9年以上;而山区彝族女童的入学率和小学五年保留率一直徘徊在90%和80%之间,女童受教育年限很难达到6年。坝区白族和山区白族的女性教育水平也有很大差异。坝区白族女童的教育资源、教育环境、教育设施比云南其他大多数少数民族都要好,与汉族不相上下;但山区白族的学校有不少是危房,教师没有讲台,学生课桌也都破烂不堪,一师一校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全校各年级的学生只能一起上课。大理州南涧县乐秋乡的葩木村中,唯一的一所小学因为没有教师被迫关闭,孩子们上学变得异常艰难^[15]。

3. 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城乡差距和阶层差距。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族际差异和地域差异主要是受到历史和自然原因的影响,而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城乡差距和阶层差距更多的是现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发展不平衡的表现。

教育的城乡差距相比其他差距更为严重,而少数民族女性的城乡差距更为明显。这首先表现在城乡接受教育观念的差距方面,其次是城乡生均教育经费的差异,不仅如此,生均教育经费还表现出东西部城乡之间的差异:西部学校的危房就比东部的多,农村的危房也比城市里的多。因为受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在教育资源和教育条件落后的条件下,女性最有可能成为被牺牲的一方。因此,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资源一旦出现城乡差异,农村女性总是在更大程度上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

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也存在阶层差异,社会阶层越高的女性,占有的教育资源就越多,而很多少数民族女性处于弱势阶层。近30年来,这一现象不仅没有改善,还存在着差距拉大的趋势。大多少数民族女性,特别是边远山区的少数民族女

性本就处于非常弱势的地位,在这样的教育趋势下,获得的教育资源不仅不会变多,反而更加缺失。

综合上述的种种差距不难发现,云南少数民族教育中男性仍旧占有着更多的资源,存在着受教育权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不同民族或者民族相同地域不同的女性教育发展也极其不平衡;城乡和阶层差距又再一次拉大了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差距。这些差距的存在不能因为70年来的成就而被忽视,相反,进入新时代,云南少数民族女性的教育更需要党和政府、社会各界的关注与支持。

(二) 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发展路径

教育,特别是少数民族女性的教育,无论何时何地,都会存在各种差别,要消灭差距必须消除存在差距的根源。发展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不仅关系到少数民族女性的发展问题,更关系到民族素质的提升、国家进步、少数民族地区可持续发展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问题。因此,社会各界需要群策群力,完善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发展路径。结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年来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实际发展情况、现存的差距,以及党和政府的最新教育政策,笔者拟提出以下发展路径:

1. 提高对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认识,消除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不平等性别观念根深蒂固的存在是难以实现男女两性教育平等的根本原因之一。在云南大多数的少数民族社会中,“男尊女卑”和“重男轻女”思想一直是制约女童接受教育的关键因素。转变性别观念最有效的方法,就是转变家庭内部父母对女儿接受教育的看法。有关部门应加大对民族地区的教育立法力度,把少数民族女性受教育权纳入到法律法规之中是一个很好很有效的办法。

2. 加强教育事业发展中的政府职能,切实保障云南少数民族女性接受学校教育的权利。政府职能的加强主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加强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制度保障,特别是相关保障性法律、政策制定之后,要确保其执行;增加教育投入,提高投入的持续性,使真正需要帮助的少数民族女性得到帮助;提高教育服务的意识,不

能将发展少数民族女性教育当成负担,而是要当成服务人民的窗口,努力改善其办学条件、平衡其教学资源。

3. 继续推进少数民族地区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时候,特别需要注重保障农村少数民族女性的义务教育,缩小城乡差距、阶层差距、族际差异和地域差异。这主要可从入学机会均等、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质量控制等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四个目标入手,使得教育资源能够向少数民族女性倾斜,缩小其存在的各种差异,保障其入学率、提高其升学率。

4. 改善学前教育已成为提高少数民族女性教育的关键。在偏远贫困的少数民族地区,九年义务教育的普及尚且困难,何况是幼儿园等学前教育,这些地区普遍没有建立学前教育的机制。因此,需要调整学前教育资源结构和布局结构,扩大幼儿园覆盖率,建成具有公共服务能力的幼儿园体系,这需要党和政府、社会各界和家长的通力合作。

5. 保障进城务工少数民族随迁子女的教育。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进城务工的少数民族家庭也不在少数。这部分少数民族家庭女童的受教育水平与城镇户口的女童差距很大,因此,还需平衡城镇教育资源,使得少数民族女童在能够接触更好教育资源的环境中茁壮成长,看到自身的价值。这也能创造教育改变命运的生动事例,进而起到带动其他少数民族女性重视教育的作用。

6. 结合少数民族地区实际,完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少数民族女性创造了各种各样的女性文化,许多都以服饰、手工艺等形式来呈现,比如白族扎染、苗族蜡染、苗族刺绣、傣族织锦、各种编织品、民族饰品等手工技艺及产品,可以结合这些传统手工技艺,对少数民族女性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使当地手工艺能够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还可以开办针对传承民族文化的培训班,对少数民族女性进行如彝族舞蹈、白剧、景颇目瑙纵歌等表演形式的培训,在传承少数民族自身文化的同时将文化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发挥少数民族女性知识文化的潜能。此外,2019年的两会政府报告中,对职业教育给予了一定的关注,这与我国城市化进程和乡村振兴有着密切的关联。所以,完善少数民族女性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能让少数民族女性在产业转型升级中得到技能培训与提升的同时,使少数民族女性既能享受受教育的权利,又能通过教育改变自己的命运。

总之,云南少数民族女性的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特别是70年来取得了辉煌的成绩。优良的少数民族教育是国家建设的需要、普通民众的期盼。新的时代,我们更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分析、找准定位,服务好国家大战略,落实好总书记要求,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重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陈雁. 近代中国女性教育是如何发展起来的[J]. 人民论坛, 2018(8): 143.
- [2] 马延中. 民国时期云南民族教育史研究[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7: 86.
- [3]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研究中心. 21世纪妇女发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1: 151.
- [4] 昆明市宗教事务局, 昆明市天主教爱国会. 昆明天主教史[M].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120-146.
- [5] 颜绍梅. 近现代云南女子学校教育发展研究[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6: 22-66.
- [6]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宣传组. 云南妇女的文化教育现状[Z]. 北京, 1995.
- [7] 杨国才. 云南女性教育的实践与特征[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8(5): 137.
- [8] 云南省统计局, 云南省实施“两纲两规”统计监测组. 云南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01—2010年)终期监测公报[EB/OL]. (2011-07-12) [2019-01-02]. http://www.stats.yn.gov.cn/tjsj/tjgb/201107/t20110712_675372.html.

- [9] 周荣. 推进云南教育高质量高水平发展[EB/OL]. (2019-02-22)[2019-03-10]. 云南网, <http://edu.yunnan.cn/system/2019/02/22/030209885.shtml>.
- [10]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研究中心. 21世纪妇女发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C].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154.
-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年鉴·2016[M]. 昆明:云南年鉴社,2016:183.
- [12] 刀福东,胡发稳. 云南省25个世居少数民族受教育状况分析[J]. 红河学院学报,2005(1):81.
- [12]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1年以来文山州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成就综述[EB/OL]. (2017-03-07)[2019-02-10]<http://www.ynws.gov.cn/info/1136/166522.htm>.
- [13] 红河县地方志办公室. 红河县年鉴·2015[M]. 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2015:377.
- [14] 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西盟佤族自治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西盟年鉴·2006[M]. 芒市:德宏民族出版社,2016:207-208.
- [15] 杨国才. 西南边疆多民族地区社会事业发展中的差距[J]. 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9(6):135.

The Development and Practice of Yunnan Minority Female Education over the Last 70 Years

YANG Guo-cai, GU Yi-ping

(Yunnan Minzu University, Kunming 650504, China)

Abstract: Developing education is still an arduous task in building the socialist caus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In particular, minority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hina's education. The right of equal education both genders in minority education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sustainable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areas, but also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overall progress of people's quality and social civilization. In the past 70 years, the education of Yunnan minority female has grown out of nothing, from small to large scale, and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The education level and variety of minority female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improved.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weaknesses in minority female education, which are reflected in the gender differences in minority education, inter-ethnic differences, regional differences, urban-rural gaps and class gaps. In response to these weaknesses, it is necessary to eliminate the influence of traditional gender concept, strengthen government capacities and functions in developing education, further promote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compulsory education, strengthen preschool education for minority females, and improve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skill training for minority females. Continuing development of female education among Yunnan minority will contribute to building China into a new power in education

Key words: Yunnan minority; female education; minority education

(责任编辑 文向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专题研究 ·

七十年来我国婚恋家庭生活变迁及其对女性思想行为的影响

周全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49~1956年),我国的婚恋家庭生活发生了巨大变革,在这一历史巨变中,我国女性将创造社会新生活的蓬勃向上的精神气息与个人的婚恋家庭生活融为一体;“左”倾思潮萌发及泛滥时期(1957~1976年),我国婚恋家庭生活发生较大变异,对诸多女性形成文明健康的婚恋家庭观造成不良影响;改革开放以来(1978年),我国婚恋家庭生活再次发生巨大变革,种种新事物新观念对广大女性产生了深刻影响,与此同时,爱的情感迷失及现实的婚姻家庭生活矛盾和冲突,也形成社会转型期“发展中的问题”,对一些女性产生了负面影响,有待全社会认真对待和妥善解决。我们可以预期,随着“共识、合作、创造、分享”成为我国女性婚恋家庭生活的主旋律,广大女性必将在新时代我国婚恋家庭生活的创新发展中更为出彩。

关键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婚恋家庭生活变迁;思想行为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53-07

马克思认为:“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婚恋家庭生活演变的历史轨迹,足以证明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1949~1956年)我国婚恋家庭生活的巨变及其对女性思想行为的影响

这是一个新旧交替、革故鼎新的年代,整个社会的剧烈变动,在人们的婚恋家庭生活上也打上深刻烙印。由于土地改革动摇了封建传统大家庭的经济基础,加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的颁布和实施确立了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过去时代所遗留下来的陈旧的两性观念及其婚恋观念受到巨大冲击,人们的婚恋家庭生活焕然一新。1953年,我国要求离婚的案件有117万4千多件,到1955年仍有61万5千多件。数以万计的青年男女从封建婚姻的桎梏下解放出来而获得新生。与此相对应,1955年我国自愿自主登记结婚的人数已达265万人次^①。此外,在很短的时间内,重婚、纳妾以及嫖娼现象也迅速绝迹,新型的爱情婚姻家庭观念日益深入人心,而我国女性则成为这一伟大历史性变革的最大受益者。

鉴于传统思想意识形态的变革往往要落后于社会物质生产关系的改变,党和政府于1953年

收稿日期:2019-03-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欠发达地区居家养老的社会支持研究”(项目编号:16BSH125)

作者简介:周全德,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家庭社会学和妇女社会学研究。

① 参见《新中国妇女》1956年第5期。

3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宣传和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当时,从事思想宣传教育的理论工作者斐民、陈榕甫、左诵芬、潘朗、罗琼、田家英、韦君宜、李培芝、徐颖平、王鼎昌、启华等,运用社会主义原则和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观点去分析婚恋家庭问题,撰写了大量文章,有力地促进了广大干部群众提高认识和转变思想。他们在自己的文章中主要突出了以下要点:一是运用唯物史观科学地解释婚姻家庭的起源及其发展,破除婚姻命定说以及家庭关系方面男尊女卑的封建残余观念。二是倡导社会主义的婚恋观和家庭生活观,引导人们正确地对待婚恋自由,号召人们用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去处理恋爱、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矛盾。三是宣传劳动创造美、思想美胜于外貌美的新型爱情美学观点,引导青年在婚恋中消除虚荣心理和陈腐的世俗偏见。四是强调恋爱、婚姻家庭生活的社会属性,既反对封建主义愚昧落后的陈腐意识,又批判带有资产阶级利己主义思想的各种轻浮表现。这类思想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女性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封建主义婚姻家庭观念决裂,坚决反对和抵制包办买卖婚姻,并且在努力追求性别平等及个人婚恋幸福的进程中,逐步树立起“志同道合,情趣相投”“忠诚专一,相互信任”“互尊互爱,互敬互谅”“尊老爱幼,夫妻和睦”等社会主义婚恋家庭观及价值取向。

同时,马卡连柯、柯尔巴诺夫斯基、哈尔切夫、谢明诺夫、瓦柯斯贝尔格、依·裘林、沙列夫斯卡雅、契卡洛娃、苏霍姆林斯基等苏联学者,他们有关恋爱、婚姻家庭的一系列思想观点被大量地引介到我国。他们主张在爱情婚姻家庭关系中摒弃对于物质和声望的追求,把爱情建立在爱国、爱劳动、爱学习等社会基础上。他们还把“杯水主义”定性为小资产阶级在婚恋问题上的狂热性和草率态度,并且具体分析了爱情与友谊、爱情与社会、爱情与性、爱情与审美以及家庭与社会、个人与家庭、家庭与道德等一系列的理论问题与实际问题。苏联学者们的这些观点当时在我国非常流行,对于国内广大青年尤其是女青年

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此外,国内报刊还经常结合人们婚恋家庭生活中的一些典型事例,就如何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家庭的矛盾,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和家庭生活观进行讨论。例如,《新中国妇女》杂志社在1953年进行了对周希贤搞婚外情,强迫妻子王聚兰离婚一事的讨论,在1954年进行了对于杨云因与施滨发生婚姻纠纷而自杀的讨论。此外,在1955年底,围绕罗抱与刘乐群婚姻纠纷案,《新中国妇女》杂志社引导社会各界妇女进行了讨论。该杂志于1954年7月号还专门刊载了《陈邦本工程师的婚姻故事》的通讯,详细报道了一位才华横溢的技术人员怎样斩断与一位女大学生的缕缕情丝,与原来的妻子重归于好的经过^①。以上讨论及报道,均在不同程度上对于这一特定社会转变时期人们的婚恋家庭观,尤其是对于女性的婚恋价值取向,起到了舆论导向作用。

总之,在新旧交替、百废待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在全社会普遍倡导个性与社会性、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统一,既反对封建蒙昧主义,又反对极端个人主义;既不赞成禁欲主义,又抵制享乐主义。在如此社会舆论氛围的熏陶下,广大女性对于婚恋家庭生活普遍持有较为科学与理性的态度,尤其是女青年们,她们身上充分体现了对高尚的品行、朴素的美丽、纯洁的情感的追求,以至她们将创造社会新生活的蓬勃向上的精神气息与个人的婚恋家庭生活融为一体,尽展一代女性建功立业于社会、团结友爱在家庭的巾帼风采。

二、“左”倾思潮萌发及泛滥时期(1957~1976年)我国婚恋家庭生活变异及其对女性思想行为的影响

1957~1961年,由于“左”倾思潮处于萌发时期,其危害还没有完全显露出来,人们的婚恋家庭观仍然具有清新、健康的因素。这些充分表现出当时人们在讨论离婚、婚外恋问题时普遍持有较为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1956年,全国因封建包办婚姻而提出离婚的比例大幅度下降,而自主

^① 参见《新中国妇女》1954年第7期。

婚姻中提出离婚的人数却有相当数量的增加。据《中国妇女》杂志披露：辽宁旅大市中山区法院1956年共受理离婚案件298件，其中属于封建包办的有60件，占20.1%；自主自愿婚姻的有238件，占79.9%^①。

上述变化自然也就引伸出这样的问题：如何对待爱情的“更新”和“变化”？怎样看待这种新类型的离婚现象？这在1957年的《中国妇女》杂志上触发了一场争论。争论围绕幽桐的《对于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一文进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是“理由论”，一种是“感情论”。持“理由论”者认为：“离婚现象的增加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是由于喜新厌旧和贪图享受等资产阶级思想作祟而引起的人工制造的爱情的‘变化’，对于这种处理婚恋家庭问题的草率的不负责任的自私自利态度，应当受到社会舆论的批判。”^②持“感情论”者则认为：“把离婚看成反常现象是不妥的，……没有感情的夫妻关系本身才是一种反常，不宜把人民内部的一些因爱情‘变化’和‘转移’而发生的离婚现象，简单化地归之于资产阶级的或封建思想的作祟。”^③在争论的焦点，即应当判离还是判不离的问题上，持“理由论”者认为对理由不正当的一方，除了给予道德上的谴责外，还必须给予法律制裁，即判决不离婚；持“感情论”者则认为，只要感情完全破裂，不管是什么原因造成的都应该判决离婚，至于理由不正当，那是道德问题，应该在长期的教育和改造中求得解决，用不准离婚的法律手段来解决这种问题是不妥当的。争论虽然很激烈，但争论双方的格调是心平气和、摆事实讲道理的。应当说，这种争论对于当时引导不少女性正确对待和处理个人的婚恋问题，还是具有较大引导意义及借鉴价值的。然而，1962年国内重提阶级斗争之后，“左”倾思想开始在全社会蔓延，在有关婚恋家庭问题的争论中，开始出现主持者的结论比较武断，以及对持不同见解者的思想观点强行压制的现象。从当时在《中国妇女》杂志以及其他报刊上所登

载的一些文章中，可以窥见此种不良苗头。这些文章大致上表露出以下几种带有“左”倾思想色彩的观点：(1)爱情是有阶级性的，没有超阶级的爱情；(2)处理婚姻问题要有阶级观点，要坚决与浪漫色彩的恋爱观决裂，因为它是小资产阶级世界观和生活情调的表现；(3)怎样对待婚恋问题，这本身是一场兴无灭资的斗争；(4)一个人的思想愈革命化，也就愈能正确掌握选择爱人的标准，正确处理婚恋问题。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相比，这时的社会舆论环境已经不如过去那样宽松与和谐，开始带有某种“火药味”，因为它把怎样对待婚恋家庭问题这样一个原本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的疏导与教育的问题，开始上纲上线为阶级立场问题。比如，当时有一篇文章就这样写道：“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婚姻问题方面，同样存在着阶级斗争”^④。显而易见，上述有失偏颇的观点自然对那时女性的婚恋家庭观产生了较大影响，并且误导一些女性错将政治标准当作择偶、夫妻相处及处理家庭关系的唯一标准。

在长达十年之久的“文革”时期，人们的正常婚恋家庭生活遭致猛烈冲击和严重破坏。“文革”初期，在“极左”思潮的鼓噪下，兴无灭资、促进婚姻家庭革命化的口号盛行一时。以后它愈演愈烈，涌起一股婚恋家庭生活方面的虚无主义思潮。那时，家庭变成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激烈争夺的最后一块阵地。家庭关系中的一切矛盾，包括一些生活中的无原则纠纷，都相应地变成了社会上激烈的阶级斗争在家庭中的反映。每一个家庭成员毫无例外地都要“斗私批修”。亲人们之间要相互揭发、相互批判，一切都被淹没在“不是无产阶级的东西，就是资产阶级的货色”的非此即彼的思维模式中，家庭亲情日益淡化，日常家庭生活情趣消失殆尽。在家庭文化方面，那时的一切活动方式和内容都带有浓郁的政治色彩，花、草、鱼、虫以至于鲜艳的衣着和人们各有

① 参见《中国妇女》1957年第7期。

② 参见《中国妇女》1957年第8期。

③ 参见《中国妇女》1957年第9期。

④ 参见《中国妇女》1965年第1期。

所爱的方式都变成了资产阶级的代名词。阶级斗争扩大化导致“文革”期间婚恋家庭关系的病态化,“政治联姻”一时成为时尚。一些家庭出身不好的青年难以找到结婚对象,一些相互缺乏爱情的青年单凭政治激情就组成了家庭。“极左”思潮与封建血统论的畸型结合,造成了许多被爱情遗忘的角落和大量的婚恋悲剧。凡此种种,无不对那时女青年的婚恋家庭观念造成了深刻影响。正是在这样的社会思想文化氛围下,在一些不食人间烟火的女英雄的“感召”下,爱情成为当时女性中一些人最忌讳的用语,言必称革命,而不屑于谈情说爱,以至对追求个人的婚恋家庭幸福生活畏首畏尾。

三、改革开放以来(1978年~)我国婚恋家庭生活变革及其对女性思想行为的影响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党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我国人民的婚恋家庭生活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重新颁布,使婚恋家庭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当时,形形色色有关婚恋家庭问题的指导性书籍遍布于各家书店,国内报刊杂志上有关这方面的讨论此起彼伏。其中最为著名的要数因“遇罗锦离婚案”所引发的关于婚姻道德基础的讨论,以及因张洁的小说《爱是不能忘记的》所引发的关于婚外情的讨论。这些理论上的争论大体上可以被划分为“单纯爱情论”“义务论”和“爱情与义务的统一论”。“单纯爱情论”认为:爱情才是构成社会主义婚姻的道德基础,没有爱情的或者是失去了爱情的婚姻都不应该继续保持婚姻关系,否则便是不道德的。“义务论”认为:社会主义婚姻的道德基础应当是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家庭责任心,而以爱情的有无作为判别一种婚姻的成立或解体的道德标准是不妥当的。“爱情与义务的统一论”则认为:社会主义婚姻的道德基础是爱情与义务的统一,因此,在观察与分析婚恋与家庭问题时要防止只强调爱情或只强调义务的片面性,力求对具体情况作出具体分析。对于大多数女性来说,“爱情与义务的统一

论”易于被她们接受,当然,“单纯爱情论”“义务论”也分别为一部分女性所认可和支持。

1984年之后,随着保加利亚哲学家瓦西列夫的《情爱论》、苏联社会学家留里科夫的《三欲望》等爱情专著被译介到我国,国内也兴起一股“爱情热的讨论”。通过对爱情的探讨,人们澄清了性爱、情爱与爱情的异同:性爱是情爱和爱情的生理基础,但它只是人的一种自然属性;而情爱和爱情却是在人类自然属性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兼有社会属性的具有特定意义的精神生活。其中,情爱仅是由“体态的美丽、亲密的交往、融洽的旨趣”引起的异性间的性感吸引,并不持久专一;而爱情却是人们彼此间以互相倾慕为基础的关系,它是建立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一致的基础上,有着共同的志趣、爱好、习惯,兼有精神文化特征的人的一种特殊的感情,具有专一稳固性。当时,国内伦理学界和社会学界也对婚外情展开了讨论。一种观点认为,婚外情是我国婚恋家庭生活中的一股逆流,它是在西方性自由和享乐主义思潮的影响下,一部分思想意志薄弱者丧失道德情操和道德自律的社会表现;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婚外情的产生有极其复杂的国内外社会文化背景,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国婚烟家庭生活的质量不能适应现代化生活的要求,需要对其进行改造和提高。

上世纪九十年代,随着市场经济向纵深发展,我国离婚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并于1996年突破百万大关,达到113万多对。在这些离婚案件中,因婚外情而引起的大约占三分之一。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巫昌祯在一次有关婚恋问题的研讨会上如是说:“早恋、同性恋、婚外恋、试婚潮、情人潮、离婚潮,这三恋三潮正在中国兴起。”^①正是在这样一种态势下,国内酝酿修改了《婚姻法》,许多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围绕法律该不该干涉婚外情进行了激烈的争论。虽然大家各执一端,但是在通过大力提高个体素质,进而从根本上改善婚姻生活的质量这一点上人们达成了共识。社会学家潘允康认为:“过去的婚

① 参见1999年2月4日《澳门日报》。

姻家庭讲义务,重义务,务实稳定;今天强调爱情,务虚而不稳定,离婚的增长就与此有关。对离婚现象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应把离婚率的增高与道德滑坡划等号,更不能说是道德滑坡的产物。”^{[2]73-81} 他还强调:“现代社会有一个两难的选择:一方面,社会要满足人们对情感的要求,鼓励婚姻要以爱情为基础,情感破裂的婚姻可用离婚的方法去解决;另一方面,则要准备应付因此而来的家庭解体和动荡的挑战。”^{[2]73-81} 社会学家赵子祥认为:“契约关系取代伦理关系,经济关系超越亲情关系已成为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认同的交往方式和生活准则,经济因素在婚姻家庭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政治伦理本位让位于经济本位,感情臣服于财富,这是现代婚姻家庭根基动摇的不幸与悲哀。”^{[2]108} 妇女学者王行娟认为:“在婚姻外去寻求爱情来补充婚姻的不足,这本身就表现出婚姻与爱情分离的状况,仍然是婚姻低质量的一种表现。”她就此强调:“当前婚恋观念正处在新旧交替的阶段,追求以爱情为基础的高质量的现代婚姻,与传统的‘从一而终’的婚姻观念,呈现并存或相互渗透的状态。因此,问题不是爱情该不该发生,而是怎么处理这个感情和已有的婚姻问题,怎么把道义和责任结合起来。”^{[2]125-127} 社会学者储兆瑞认为:“爱情的多次选择往往表现了人们对爱情理想的痛苦探求,同现实发生冲突所引起的失望,并试图通过不同的人来实现自己理想形象的某些特点的结合。但是,现代的家庭,应是爱情与义务的统一;现代的青年,应是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的结合,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感情与理智的两难抉择中,应自觉地选择感情服从于理智。”^{[2]222-225} 以上专家学者从不同的侧面,阐释了1990年代婚恋关系发展中所呈现的问题、趋向及特点,为这一时期的中青年女性正确理解爱情的文化价值、婚姻家庭的职能作用、适时树立符合现代社会文明发展要求的婚恋家庭观念等,提供了有益的思想启迪。

1995年秋,中国共产党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提出把家庭美德建设作为加强社会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并把家庭美德具体化为

“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和邻里团结”。翌年2月,在广州举行的全国家庭问题研讨会上,学者们提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为社会提倡的家庭伦理道德建设的价值定位,应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现代人权观念的合理内核以及社会主义道德原则的综合体现。鉴于婚姻家庭关系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如家庭作为私生活领域逐渐从社会生活领域中分离出来,个人生活作为相对独立的个体从家庭中分离出来,以及家庭关系的重点从亲子关系转向夫妻关系,家庭功能的重点从经济功能、生育功能、赡养功能等转向情感—心理功能,家庭内部关系出现性别倾斜和代际倾斜等,不少专家学者主张在家庭文明建设中也应该两手抓,一手抓家庭美德建设,一手抓法律意识建设。学者们还进一步提出:“应该在全面分析和正确认识市场经济对婚姻家庭影响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有效的道德与法制教育以及社区行政管理手段,趋利避害,建立和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婚姻家庭关系。”^①在男女平等当时已经上升为基本国策的社会背景下,上述思想观点的传播,对于我国女性自重自爱、自信自强,积极应对社会快速转型期婚恋选择物质化、夫妻生活异质化、家庭文化多元化的挑战,树立符合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要求的婚恋家庭观,以及正确对待和处理爱情婚姻家庭生活中的矛盾及冲突不无裨益。

进入新世纪,社会变迁速度及运行节奏加快,社会信息化程度提高,人际关系疏离化状态加重,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压力加大。面对这类“发展中的问题”的挑战,如果应对不当,则将诱发人们爱的情感迷失及现实的婚姻家庭生活矛盾和冲突。应当看到,在传统与现代交替、夫妻关系筹码加重的婚恋家庭发展新时期,婚姻的内容在更新,家庭的形式在向多样化演变,与此同时人们的思想观念也趋向多元化,而国家对于婚姻法的修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一、二、三的颁布,正是对此类新变化新情况的适时反应。此外,由于婚恋家庭生活领域具

① 参见1995年3月1日《人民日报》。

有私密性、封闭性、非理性等特性,在一定时期内两性关系的非文明化倾向,在舆论宣传的处置不当以及习惯势力的推波助澜下,也表露得较为严重,以致家庭暴力、对“未婚大女”的歧视现象等时有发生。当然,也正是婚恋家庭领域出现的诸如此类的新情况新问题启发和教育广大女性:营造幸福婚姻及和谐家庭必须要以性别平等为核心价值取向,以建设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新型婚姻文化作为思想支撑,以提高夫妻之间的心理相容性为抓手,进而推动两性婚恋关系走向分享“深刻和完美”,共同努力创造文明和健康的社会与家庭生态环境。

迈进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就家庭建设问题在重要场合多次发表讲话,他号召国人“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期待每个家庭都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他强调,“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代替,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代替,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代替”,并且他对家庭建设寄予厚望,重申“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我们都要重视家庭建设”。他还要求国人“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家庭建设的重要讲话,将传承历史优良传统与创新现代社会文明紧密结合,为我国人民在新时代坚持正确的婚恋家庭价值取向,指明了前进方向及奋斗目标。他的这些重要讲话,尤其是对推动广大女性继往开来、与时俱进,顺应新时代我国婚恋家庭变革的客观要求,树立科学合理的婚恋价值观及家庭生活观,具有正本清源、推陈出新的巨大精神效能。

总之,改革开放以来是我国婚恋家庭生活领域变革与发展的重要时期,与以往相比它在其变革与发展中具有自身的鲜明特点,对广大女性尤其是中青年女性产生了深刻影响。

其一,它拨乱反正,清除“极左”思潮的流毒和影响,摒弃理想主义的“乌托邦”,开展了对婚恋家庭问题全方位的、系统的科学探讨,为我国

女性全面观察、深刻认识和正确对待婚恋家庭问题,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及合理的价值取向。其二,征婚广告、婚介所、情感热线咨询、电视红娘、婚恋家庭杂志、婚姻家庭研究会等许多新生事物的涌现,使得婚恋家庭问题变得日益引人注目,为女性更新婚恋家庭观念,有效维护自身婚恋家庭权益,正确调适婚恋家庭矛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其三,处于社会转型期特定的思想文化观念多样性的背景下,这一时期在婚恋家庭问题上比过去任何时期都更加呈现出丰富性、复杂性和多变性,而对于不少中青年女性来说,则是创造和希望、矛盾和困惑并存。其四,由于科技与现代文明的发展,这一时期性科学教育的广度、深度和力度都远远地超过了以往任何时期;对于一些受传统观念影响较深的女性来说,其重要成效是引导和帮助她们从不合时宜的封建主义贞操观的束缚下解脱出来,大胆追求个人幸福美满的婚姻生活。其五,人们对于婚姻自由的理解也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全面、准确和科学,“合则聚,不合则散”已成为一些人通行的婚恋道德准则,婚恋纠纷中死缠活缠的现象越来越少,宽容、大度和豁达替代了争吵、报复和怨恨,一种有利于女性事业发展和婚姻幸福的新型离婚文明正在形成。其六,由于受到大众传播媒介超时空传播以及外来生活方式的逐渐渗透和影响,人们婚姻家庭生活变化的速度加快,其内容与形式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从“生活互助组”转向“精神心理同盟”。个性开始超越社会性在婚恋家庭生活中起主导作用。与此同时,女性在婚恋家庭生活中的个性也开始与其社会性深度融合,并且对全社会婚姻家庭生活发生了巨大影响。其七,在现代婚恋家庭生活中,浓郁的女性色彩已成主导倾向。其主要表现是她们的婚恋家庭观念发生了根本性转变:一是择偶标准从重家庭背景向重个人素质转变;二是婚姻生活质量取向从单纯重物质享受向物质与精神并举转变;三是家庭角色扮演从单一相夫教子的贤妻良母型,向家业与事业两全的敬业爱家型转变。她们正以个人的不懈努力及精彩表现矫正着男性对于家庭生活的片面理解,为家庭生活注入了勃勃

生机和不竭活力。其八,在自身现代化过程中,女性的认知能力、价值取向、伦理智慧、道德情操、审美心态等精神风貌和人格素质不断提升,她们既奉献社会又惠及家庭。

四、总结与展望

从以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我国对婚恋家庭生活演变的回顾中,我们可以发现这么一条历史轨迹:自 1950 年代反对封建包办婚姻起,中国的婚恋家庭关系就开始朝着平等、民主和富有创造性活力的方向迈进。然而由于反封建的不彻底性,由于“极左”思潮的萌发和泛滥,封建意识残余与“极左”思潮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逐渐融合,在长达近 20 年的时期内,干扰和影响到了我国婚恋家庭生活的民主化和现代化进程。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科技的快速发展,由于爱情学、家庭学、伦理学、社会学、美学、性科学以及女性学等文化科学的繁荣、发展与广泛传播,我国人民的婚恋家庭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

其主要表现为“独立自主、团结和睦、克己自律”的婚恋家庭观念深入人心,与此同时,“平等互助、民主协商、互敬互爱”的婚姻家庭生活文明行为蔚然成风。然而毋须讳言,由于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以及外来生活方式中某些不健康因素的综合影响,一些女性的婚恋价值观与家庭生活观也沾染上实用主义和利己主义的病菌,并且由此而产生了一系列的问题。当然,这些问题有待于全社会认真对待并妥善地加以解决。

可以预期,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兴旺发达,随着人们婚恋家庭文明水准的不断提高,“平等、民主、互助、和睦”且富有现代意识和创造性活力的美满婚姻和幸福家庭将会越来越多。与此同时,随着“共识、合作、创造、分享”逐渐成为女性婚恋家庭生活的主旋律,女性必将在新时代我国婚恋家庭生活中更为出彩,更加全面地展示自己在婚恋家庭变革与发展中的历史主动性和时代创造性。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270.
- [2] 刘达临,潘允康,等,中国婚姻家庭变迁[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The Changes of Courtship, Marriage and Family Patterns and Their Impact on Women's Vision and Behavior

ZHOU Quan-de

(He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Zhengzhou 450002, China)

Abstract: During the beginning years of China's foundation (1949~1956), the patterns of courtship, marriage and family changed enormously, among which women in China combined the vigorous spirit of creating new society and new life with personal love or family life. With the overspreading of leftist trend (1957~1976), the patterns of courtship, marriage and family in China were decayed, which impacted negatively on women's views of courtship, marriage and family.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1978~), those patterns changed essentially once again, variety of new things and new concepts inspired women greatly. Meanwhile confusion in love affairs and practical marital or family life created conflicts, which were known as “problems along development”, influencing women negatively and calling for proper social solution. We can safely predict that with establishment of common perspective, cooperation, creation and sharing as the guiding policy, women will perform brilliantly in ushering in new patterns of courtship,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since the foundation of China; changes of courtship, marriage and family patterns; impact on women's vision and behavior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生育专题研究 ·

城市二胎妈妈生存现状调查分析

付光伟

(河南大学, 河南 开封 475004)

摘要:基于对422名城市二胎妈妈的问卷调查数据的分析发现,城市二胎现象在2014年之前已经出现。城市二胎妈妈生育二胎的动机是一种典型的内摄动机,其生育二胎时最大的顾虑是没有时间照顾孩子。虽然大宝会帮助照顾二宝,但多数二胎妈妈感觉两个孩子比一个孩子更难养育。生育二胎对二胎妈妈的身体、心理和职业发展都有明显的负面影响,但是其生活幸福感却明显提高。调查结论对于生育二胎的城市妇女具有正面引导意义,对相关部门制定鼓励生育政策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关键词:二胎妈妈;生育行为;养育行为;生存现状

中图分类号:C913.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60-08

一、引言

2013年11月12日,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时隔两年,2015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又作出决定: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中国人口政策由严格控制向适度放开的调整,引发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研究的焦点便是我国的人口新政能否激发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多数学者的实证研究表明,二孩政策对生育意愿的影响有限^[1-3]。2014年底,原国家卫计委公布的数据表明:全国申请再生育的一孩单独夫妇为109万对,与生育率恢复到更替水平的政策预期相比,存在较大偏差^[4]。基于此,探求中国育龄妇女生育意愿的影响因素成为学术

界关注的又一个热点。多数研究文献倾向于经济学的解释,认为育龄妇女不愿意生育二胎的主要原因是生育的机会成本太大,城镇女性因怀孕而失去工作的比例最高,分娩对收入的影响最大,育婴对就业影响最具替代效应^[5-7]。但是,生育行为本质上是一种社会行为,育龄妇女在决定是否生育二胎时,不会将自身看成一个孤立的理性“经济人”,而是会观察周围那些已经生育二胎的妇女们的实际境遇。作为“过来人”的二胎妈妈,成为一孩妈妈们生育决策的重要参照系。那么,那些已经生育二胎的妈妈们,其生存状况如何?却鲜有这方面的实证研究。本文基于对422名城市二胎妈妈的问卷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全面展现当前我国城市二胎妈妈们的生存现状。

收稿日期:2019-04-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层政府推行权责清单制的限权功能生成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6BSH079);河南省高校科技(社科)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公共服务创新与地方政府治理现代化”(项目编号:2018-CXTD-09)

作者简介:付光伟,男,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河南大学地方政府与社会治理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社会政策与社会治理研究。

二、调查过程

虽然二孩政策的正式实施只有3年时间,但不容忽视的一个基本事实却是,在二孩政策实施之前,一些体制外(甚至包括一些体制内)的城市女性已经生育了二胎,这种现象在中西部地区表现得尤为普遍,这就为尽早评估二孩政策对妇女的影响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此,在2017年7月至8月间,笔者组织10名学生在河南省的开封市、新乡市、洛阳市和云南省的曲靖市开展了针对城市二胎妈妈的问卷调查。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具有城市户口且生育了二胎的妇女。由于很多二胎妈妈属于“政策外”生育,无法从官方渠道获得完整的抽样框。而且,由于独生子女政策的强制性实施以及二孩政策放开时间较短,二胎妈妈在中国城市人口中的比重非常低,通过随机抽样获取样本的成本太大。因此,本次调查采取被访者驱动的抽样方法,该方法是在传统滚雪球抽样的基础上改进而来,为缺乏抽样框的群体抽样提供了一个获得更具代表性样本的替代性方法^[8]。

首先,在4个城市中各选取2~3名城市二胎妈妈作为种子,选取种子时兼顾了不同地区和不同职业。其次,每位接受问卷调查的种子再向访问员推荐2~3名符合条件的受访者。再次,第二批受访者作为种子再推荐自己熟悉的2~3名受访者,以此类推,每位种子的推荐链条在4层以上。最后,一共获得442位受访者的问卷资料。如表1所示,受访者的平均年龄为35.1岁,在教育程度上的分布较为分散,2014年在中国人口政策放开之前已经生育二胎的受访者占了将近一半。

表1 样本构成情况统计

特征	分布
教育程度(人)	初中及以下 140(32.6%);高中/中专/中技 122(28.4%);大专 71(16.5%);本科 83(19.3%);研究生及以上 14(3.3%)
地区(人)	曲靖 148(35.1%);新乡 119(28.2%) 开封 68(16.1%);洛阳 87(20.6%)
职业(人)	体制内 86(20.1%);体制外 232(54.1%);无业 110(25.7%)

续表

特征	分布
年龄(岁)	平均值=35.1,最小值=22,最大值=52
二胎年份(人)	2014年之前 197(49.1%);2014年及之后 225(50.9%)

三、城市二胎妈妈的生育行为

(一)生二胎具有明显的性别偏好

如表2所示,在受访的城市二胎妈妈中,第一胎是男孩的有176人,而第一胎是女孩的则为258人。说明第一胎是女孩的妇女生育二胎的比例更大一些,这其中的主要原因可能还是想生一个男孩。在第一胎是女孩的二胎妈妈中,第二胎生育男孩的比例为63.6%;在第一胎是男孩的受访者中,第二胎生育女孩的比例为55.7%。前者明显高于后者,说明第一胎是女孩的城市妇女在生育二胎时具有较强的人为干预因素,男孩偏好的影响较为明显。同时,在两个孩子的性别组合上,“儿女双全”的比例明显高于性别相同的比例,说明大多数城市妇女在选择生育二胎时有明显的性别偏好。

表2 二胎性别比例统计(%)

二胎性别	第一胎性别		
	男	女	双胞胎
男	42.0	63.6	66.7
女	55.7	35.7	0.0
双胞胎	2.3	0.8	33.3

(二)生二胎的动机以内摄动机为主

如表3所示,关于城市二胎妈妈生育二胎的动机,有72.9%的受访者认为是“为大宝找个伴”,是所有选项中选择比例最高的一项,而且远远高于其他选项。其次,有38.5%的受访者选择了“弥补独生子女没有兄弟姐妹的遗憾”,还有29.0%的受访者选择了“为大宝降低养老负担”。调查结果表明,城市妇女在决定生育二胎时,选择“天生喜欢孩子”的受访者比重只有10.4%,更多的是为了减轻或舒缓自己内心的焦虑(如担心大宝孤单、弥补自己没有兄弟姐妹的遗憾、担心大宝养老压力大、害怕失独等),这种心理在心理学上称之为内摄动机(introjected

motivation)。

如果这种情况属实的话,那么,完善各类社会公共服务可能不仅不能提升城市妇女的生育意愿,反而会降低她们生育二胎的意愿。比如,如果各大城市社区针对儿童的公共服务搞好了,孩子们有很多玩伴,家长也就可能不担心独生子女的孤单问题了,这意味着育龄妇女生育二胎的意愿将会因此而降得更低。如果城市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了,家长不用再担心一个孩子的养老压力了,那么育龄妇女生育二胎的动机将会更加弱化。马尔萨斯将抑制人口增长的措施分为道德抑制和积极抑制两种,我们不妨也把鼓励人口增长的措施分为两种:第一是道德鼓励,通过完善公共服务,减轻育龄妇女的内心焦虑,让她们基于真正喜欢孩子的纯粹目的而生育;第二是积极鼓励,通过降低公共服务品质、人为提高育龄妇女内心的焦虑,让她们不得不生育二胎。这两种鼓励措施,前者占据了道德制高点,后者由于缺乏人文关怀而不受人欢迎,但是其理论意义是应该受到理论界重视的。

表3 生育二胎的动机(%)

生二胎的动机	比例
为大宝找个伴	72.9
弥补独生子女没有兄弟姐妹的遗憾	38.5
为大宝降低养老负担	29.0
实现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愿望	22.6
想要个男孩	16.3
降低失独家庭的风险	16.3
天生喜欢孩子	10.4
人家都在生我也随大流	5.0

(三)生育二胎的年龄主要集中在25~30岁

从优生优育的角度看,女性的最佳生育年龄为23~30岁。本次调查显示,城市二胎妈妈生二胎时的年龄主要集中在25至30岁之间,这与优生学的年龄界定基本吻合。35岁以后生育二胎的受访者,大多数是在2014年二孩政策实施之后生育的,二孩政策的补偿效应体现得较为明显。在40岁以后的城市二胎妈妈中,生育比例明显下降,表明生物性的抑制作用开始显

现(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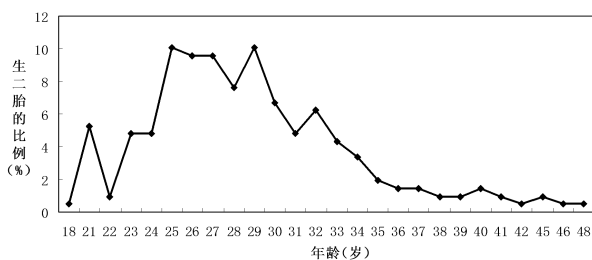


图1 不同年龄生二胎比例的变化趋势

(四)七成二胎妈妈以顺产方式生出二宝

调查显示,有69.9%的受访者以顺产方式生出第二个孩子,还有三成的二胎妈妈在生二宝时选择了剖宫产。受制于医学方面的限制,城市二胎妈妈生育二宝时的分娩方式与生大宝时的分娩方式基本相同。如表4所示,在第一胎是顺产的受访者中,有90.6%的妇女在生育二胎时也是顺产,第一胎是剖宫产的二胎妈妈中,第二胎选择剖宫产的比例为94.4%。

表4 大宝二宝分娩方式统计(%)

二宝分娩方式	大宝分娩方式		合计
	顺产	剖宫产	
顺产	90.6	5.6	69.9
剖宫产	9.4	94.4	31.1

(五)没时间照顾孩子是生育二胎时的最大顾虑

如表5所示,有37.0%的受访者认为,生二胎时最大的顾虑是“没时间带孩子”,是所有选项中选择比例最高的一项,而且远远高于其他选项,说明时间因素是城市妇女生育二胎时的最大阻碍。其次是经济方面的顾虑,有16.1%的受访者顾虑“养不起”,还有10.7%的受访者顾虑“房子不够住”。至于个人的得失,如“身体吃不消”“影响个人职业发展”等,选择比例都不高。结果表明,大多数城市妇女在生育二胎时,担心最多的是孩子的养育和成长问题,而非自身的经济、身体健康等得失。

表5 生育二胎时的最大顾虑(%)

生二胎时的最大顾虑	比例
没时间带孩子	37.0
养不起	16.1

续表

生二胎时的最大顾虑	比例
房子不够住	10.7
其他	9.8
身体吃不消	7.7
影响个人职业发展	7.3
害怕出现生理缺陷	6.8
大宝反对	2.7
怕怀不上	1.8

(六) 住房也是生育二胎时的考虑要素

按照每个孩子都有自己独立卧室的生活标准,一套两居室的房子就可满足独生子女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城市二胎妈妈计划再生一个孩子的时候,就需要一套至少三居室的房子才能满足基本的居住需求。调查显示,有29.6%的受访者表示为了生二胎而专门置换了更大的房子。从表6也可以看出,有45.2%的受访者表示自家房屋的结构是三居室,还有9.5%的受访者是四居室,三居室及以上的住房结构占比最大。二孩政策实施以来,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房价高的城市,生育二胎的数量明显偏少,住房可能是其中重要的阻碍因素之一。

表6 二胎家庭的房屋结构(%)

房屋结构	比例
一居室	2.4
两居室	24.3
三居室	45.2
四居室	9.5
其他	18.6
合计	100.0

四、城市二胎妈妈的养育行为

(一) 大多数二胎妈妈选择自己带孩子

如表7所示,有77.5%的受访者表示,二宝小的时候主要由自己来带;其次是婆婆带,有44%的城市二胎妈妈选择该项。丈夫排在第三位,有42.6%的受访者选择该项。结果表明,二胎宝宝的照顾人选择,沿袭了“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分工传统,也延续了以男方家庭为主的文

化传统。调查显示,二胎妈妈平均每天照顾孩子的时间为510.5分钟,丈夫平均每天照顾孩子的时间则只有163.3分钟。二胎爸爸照顾孩子的时间多少与孩子性别有显著关联。二宝为男孩的二胎爸爸,平均每天照顾孩子的时间为215.6分钟,二宝为女孩的二胎爸爸,平均每天照顾孩子的时间则只有110分钟。

表7 二宝的照顾人选择(%)

二宝小时候主要由谁带	比例
自己	77.5
婆婆	44.0
丈夫	42.6
女方母亲	24.4
公公	20.6
女方父亲	13.9
保姆	4.3
其他亲属	2.9

(二) 多数二胎妈妈认为两个孩子比一个孩子更难带

按照传统的观点,随着孩子数量的增加,家长带孩子的难度会因为规模效率的原因而逐渐降低。但本次调查显示,这种传统认识可能并不符合当下中国城市二胎妈妈的养孩事实。如表8所示,有56.5%的受访者表示,两个孩子比一个孩子更难带,表示好带了的受访者只占调查样本的26.8%。在生育间隔短于3年的受访者中,表示两个孩子更难带的受访者比例最高,而随着生育间隔的增大,两个孩子更难带的比例在明显降低。

表8 两个孩子是否比一个孩子更好带(%)

带两个孩子比带一个的难易程度	生育间隔			合计
	3年以下	3~12年	12年以上	
好带了	19.2	34.0	30.8	26.8
没区别	14.1	16.5	38.5	16.7
难带了	66.7	49.5	30.8	56.5

(三) 大宝帮忙带二宝的比例较高

社会上个别媒体为了吸引社会大众的眼球,报道一些二胎家庭中大宝的极端行为,给想生育

第二胎的育龄妇女带来不小的恐慌和不安。但本次调查显示,这种行为只是极少数的个案。如表9所示,有38.6%的受访者表示,在家长忙碌时,大宝经常帮助照看二宝,有40%的受访者表示“有时”照看,表示“很少”和“从无”的受访者只占调查样本的21.4%。而且,随着生育间隔的扩大,特别是生育间隔大于6年以上的,这种照看行为的发生比例在明显增大。

表9 大宝是否帮忙照看二宝(%)

大宝是否帮忙照看二宝	生育间隔		合计
	6年以下	6年及以上	
经常	34.1	50.0	38.6
有时	38.6	43.5	40.0
很少	20.3	6.5	16.4
从无	7.0	0.0	5.0

(四)大多数二胎妈妈不担心两个孩子间的偏向问题

当孩子多的时候,有的妈妈在日常生活中会不经意地偏向某个孩子,继而引起其他孩子的不满,有时候甚至会导致兄弟姐妹间的冲突。本次调查显示,有八成以上的受访者表示不担心在两个孩子之间发生“一碗水端不平现象”。由于男孩和女孩的性格和需求不同,相比孩子性别不同的二胎妈妈,孩子性别相同的二胎妈妈更加担心孩子之间“一碗水端不平”的问题(见表10)。

表10 是否担心“一碗水端不平”(%)

是否担心	大宝二宝性别		合计
	性别相同	性别不同	
很担心	7.2	5.9	6.4
较担心	16.9	10.4	12.8
不太担心	37.3	34.1	35.3
从不担心	38.6	49.6	45.4

五、生育二胎对城市妇女的影响

(一)生二胎对妇女的身体健康有一定影响

如表11所示,总体来看,有64.4%的受访者认为生二胎后身体健康状况没有明显变化,有19.2%的受访者认为“明显变差”。尤其是在35岁及以后生育二胎的城市女性,有25%的人表示

“明显变差”。结果表明,生二胎对女性身体健康状况是有一定影响的,年龄越大,生育二胎对其身体健康状况的影响越大。

表11 生二胎后的身体健康情况(%)

生二胎后身体比以前	生育二胎时的年龄		合计
	35岁以下	35岁及以上	
更健康了	4.3	0.0	3.8
没有明显变化	65.8	54.2	64.4
明显变差	18.5	25.0	19.2
说不清	11.4	20.8	12.5

除了生育年龄对身体健康有影响之外,分娩方式也对二胎妈妈的身体健康有明显的影。如表12所示,在二胎顺产的受访者中,表示生育二胎之后身体明显变差的比例是14.3%,而在二胎剖宫产的受访者中,表示生育二胎之后身体明显变差的比例则高达29.2%。当然,二胎妈妈的生育行为对身体健康的影响不能完全地归因于剖宫产,因为那些身体素质欠佳的二胎妈妈更可能在生育二胎时选择剖宫产。

表12 不同分娩方式下生二胎对身体健康的影响(%)

生二胎后身体和以前相比	生二宝时的分娩方式		合计
	顺产	剖宫产	
更健康了	4.1	1.5	3.3
没有明显变化	71.4	50.8	65.1
明显变差	14.3	29.2	18.9
说不清	10.2	18.5	12.7

(二)生二胎对妈妈的心理和情绪有影响

生育二胎对妈妈的心理和情绪也有明显的影响。如表13所示,有11.1%的受访者表示在二宝出生后有易怒、失眠等产后焦虑现象,有39.2%的受访者表示经常有易怒、失眠等产后焦虑。生育间隔不同的受访者,发生产后焦虑的比例明显不同。在生育间隔短于6年的受访者中,有55.8%的二胎妈妈表示“经常”或“有时”出现易怒、失眠等焦虑现象,而在生育间隔等于或超过6年的受访者中,这一比例为36.1%。

表 13 生育二胎对妇女心理的影响(%)

二宝出生后是否有易怒、失眠等产后焦虑	生育间隔		合计
	6年以下	6年及以上	
经常	12.2	8.2	11.1
有时	43.6	27.9	39.2
很少	31.4	42.6	34.6
从无	12.8	21.3	15.2

(三)生育二胎对女性收入有明显的不良影响

调查显示,有 23.6%的二胎妈妈因为生第二胎而辞职,以体制外工作者居多。在没有辞职的二胎妈妈中,有 44%的受访者表示目前收入比生育二胎前减少。其中,体制外工作者有 48.4%的人表示收入减少,而体制内工作者的比例则为 31.8%。有 63.4%的体制内工作的女性表示生二胎后收入与以前相比没有变化,而体制外受访者的这一比例则为 43.2%(见表 14)。

表 14 生二胎后的收入变化情况(%)

生二胎后收入与以前比	职业领域		合计
	体制内	体制外	
减少	31.8	48.4	44.0
没变化	63.4	43.2	48.4
增加	4.8	8.4	7.5

生育二胎之后收入减少有多种原因,其中之一便是休产假时的薪酬减少问题。如表 15 所示,总体而言,有 18.4%的受访者表示生二胎时休产假期间的工资被全部停发,还有 41.7%的受访者表示只发一部分。结果表明,有六成的城市二胎妈妈在产假期间的正常工资没有全额照发。尤其是体制外工作的城市二胎妈妈,有 75.7%的人在产假期间没有全额工资发放。

表 15 休产假期间的薪酬发放(%)

休产假期间工资发放	职业领域		合计
	体制内	体制外	
全额照发	67.6	24.2	39.8
发一部分	18.9	54.5	41.7
全部停发	13.5	21.2	18.4

(四)生育二胎对女性的职业影响较为明显

生育二胎对城市妇女而言,影响最大的就

是职业发展。本次调查显示,表示生二胎对职业发展有明显影响(包括“很大影响”和“较大影响”)的受访者占调查样本的 24.3%,有 48.1%的受访者表示“有一定影响”。生育二胎越晚的城市女性,表示对职业影响大的比例明显高于生二胎早的城市妇女。从统计作图来看,其年龄的分界点在 35 岁。35 岁及以后生育二胎的城市女性,职业发展受生二胎行为的影响更明显(见表 16)。

表 16 生二胎是否影响职业发展(%)

生二胎是否影响职业发展	生育二胎时的年龄		合计
	35岁以下	35岁及以上	
有很大影响	9.3	13.3	9.7
有较大影响	13.7	21.7	14.6
有一定影响	49.2	39.1	48.1
没有影响	27.9	26.1	27.7

(五)生育二胎后多数女性的生活幸福感提高

虽然生育二胎对女性身体、心理、职业发展等有不同程度的不良影响,但是大多数二胎妈妈的生活幸福感在生二胎之后明显提高。如表 17 所示,有 77.2%的受访者表示,生育二胎之后的生活比以前“更幸福”了,只有 6.8%的受访者表示“更痛苦”了。养育孩子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情,孩子在不同的年龄阶段,妈妈们的养育任务不同,导致其主观生活幸福感也不同。具体而言,二宝年龄在 3 岁以下和 12 岁以上的妈妈,感觉生活幸福的比例明显高于二宝年龄在 3~12 岁之间的妈妈。3~12 岁之间的儿童正处在幼儿园和小学阶段,教育问题可能成为影响二胎妈妈幸福感的主要因素。

表 17 二宝年龄与生二胎后的幸福感(%)

生二胎后生活比以前	二宝年龄				合计
	3岁以下	3~6岁	6~12岁	12岁以上	
更幸福	83.5	76.2	55.8	86.1	77.2
没变化	9.7	17.4	32.4	11.1	16.0
更痛苦	6.8	6.4	11.8	2.8	6.8

两个孩子的性别组合对二胎妈妈的生活幸福感也有显著的影响。除少数几个双胞胎妈妈之外,表示生二胎之后更幸福的比例最低的是那

些大宝、二宝都是男孩的受访者,大宝、二宝都是女孩的妈妈,表示生二胎后生活更幸福的比例比两个孩子都是男孩的妈妈高,但是又明显低于两个孩子性别不同的受访者。在两个孩子性别不同的妈妈中,大宝是男孩、二宝是女孩的受访者表示,生二胎后生活更痛苦的比例则显著地高于大宝是女孩、二宝是男孩的受访者。总体而言,大宝是女孩、二宝是男孩的性别组合,最有可能提升城市妇女在生育二胎之后的主观生活幸福感(见表18)。

表18 孩子性别组合与生二胎后的幸福感(%)

生二胎后生活比以前	两个孩子的性别组合			
	男男	女女	大男小女	大女小男
更幸福	62.8	75.6	80.0	80.8
没变化	28.6	14.6	6.7	17.9
更痛苦	8.6	9.8	13.3	1.3

(六) 相当一部分受访者愿意做全职妈妈

生育二胎之后,很多二胎妈妈在时间、精力上都无法满足职场的需要,因而有相当一部分二胎妈妈们愿意退出劳动力市场做一个全职妈妈。如表19所示,有33.8%的受访者表示愿意(包括“非常愿意”和“比较愿意”)做全职妈妈。做全职妈妈的意愿与职业领域有关,体制内二胎妈妈

做全职妈妈的意愿明显低于体制外。放开二胎政策直接影响的是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等体制内的育龄夫妇。她们由于工作稳定、收入较高、进出条件苛刻以及退休后的养老待遇等问题,愿意中途辞职做全职妈妈的意愿较低。但是,其作为二胎政策的直接受益者,必将面临更加紧张的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冲突。

表19 做全职妈妈的意愿(%)

是否愿意做全职妈妈	职业领域		合计
	体制内	体制外	
愿意	26.2	35.6	33.8
一般	23.8	32.7	31.0

如图2所示,丈夫的收入状况与妻子做全职妈妈的意愿呈正相关关系。在丈夫没有正式工作的二胎妈妈中,愿意做全职妈妈的比例最低,当丈夫月收入在1万元以上时,愿意做全职妈妈的比例开始明显提高。二胎妈妈自身收入状况与做全职妈妈意愿之间的关系近似于U型曲线。在自己没有正式工作的二胎妈妈中,有51.47%的受访者表示愿意做全职妈妈。随着收入的提高,二胎妈妈们愿意做全职妈妈的比例明显降低。但是,当月收入超过1万元之后,愿意做全职妈妈的受访者比例又开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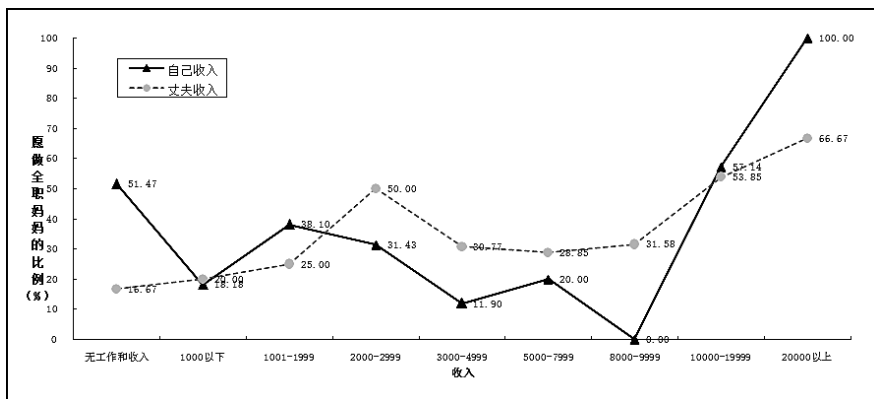


图2 自己和丈夫的收入与做全职妈妈意愿的关系

六、结论

综上分析,城市二胎现象在2014年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调整之前已经出现,在体制外工作的女性中尤为常见,在第一个是女孩的家庭中比例更高。城市二胎妈妈生育二胎的动机是一种典型的内摄动机,即生育二胎不是出于真正内在的

喜爱孩子的需要,而是受到担心、遗憾、害怕、恐慌等情绪的影响。城市二胎妈妈在生育二胎时最大的顾虑是没有时间带孩子。二胎妈妈养育孩子的行为在很多方面与社会印象有出入。首先,传统观点认为孩子越多越好带,但是多数二胎妈妈认为两个孩子比一个孩子更难带;其

次,生育二胎遭致大宝极力反对的案例极少,大多数大宝会照顾二宝,而且多数妈妈不担心会在两个孩子间产生偏向问题。生育二胎对二胎妈妈的身体、心理和职业发展都有明显的负面影响,但是生活幸福感却明显提高,甚至有部分二胎妈妈愿意做全职妈妈在家照顾孩子。

本次调查结论有两个方面的实践意义。首

先,如前所述,生育二胎并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而是有一定痛苦但能收获幸福的事情,这对于那些想生育二胎的城市妇女而言,可以起到减轻心理负担的正面引导效应。其次,本次调查有关二胎妈妈生育动机以及阻力的发现,对相关部门如何制定鼓励育龄妇女生育孩子的政策措施具有启发意义。

[参考文献]

- [1] 石智雷,杨云彦.符合“单独二胎”政策家庭的生育意愿与生育行为[J].人口研究,2014(5):27-40.
- [2] 钟晓华.“全面二胎”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与优化策略——基于城市“双非”夫妇再生育意愿的调查[J].中国行政管理,2016(7):127-131.
- [3] 李静雅.已育一孩职业女性的二孩生育意愿研究——基于生育效用感和再生育成本的实证分析[J].妇女研究论丛,2017(3):27-39.
- [4] 乔晓春.从“单独二胎”政策执行效果看未来生育政策的选择[J].中国人口科学,2015(2):26-33.
- [5] 杨慧.“全面二胎”政策下生育对城镇女性就业的影响机理研究[J].人口与经济,2017(4):108.
- [6] 白黎,杨慧.二孩妈妈回归职场问题研究[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8(6):29-35.
- [7] 秦美珠,吉雨童.“全面二胎”政策下女性生育与就业矛盾及其解决——以两种生产理论为视角[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8(6):36-40.
- [8] 刘林平,范长煜,王娅.被访者驱动抽样在农民工调查中的应用:实践与评估[J].社会学研究,2015(2):149-173.

Survey and Analysis on the Living Status of Urban Mothers with a Second Child

FU Guang-wei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4,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nalysis of the data from a questionnaire of 422 mothers with a second child in cities, it is found that the phenomenon of having a second child has appeared before 2014. The fertility motivation of urban mothers with a second child is a typical introjected motivation. The biggest concern when giving birth to the second child is lacking of time to bring up children. Although the first child can help, most mothers with a second child report that taking care of two children are much harder. Having a second child has a significant negative impact on physical, psychological and career development of mothers, but their sense of happiness is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e findings are positive for those urban women who are preparing to have a second child, and are instructive for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formulate encouraging birth policy.

Key words: mothers with a second child; fertility behavior; parenting behavior; living status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生育专题研究 ·

“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 女性职业发展困境及其化解

李爱芹

(江苏师范大学,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女性的生育与抚养行为给其职业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更是加剧了这种负面影响,造成了女性职业发展的困境,其主要表现为人力资本贬值、职业中断或职业向下流动、工资的生育惩罚、雇主的偏见和歧视、职业性别隔离。促进女性职业稳健发展的政策举措应该从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动生育成本社会化、发展公共托幼服务和倡导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制定理念四个方面推进。

关键词:“全面二孩”政策;女性;职业发展;困境

中图分类号:C913.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68-05

为应对人口老龄化、缓解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减轻劳动年龄人口养老负担等问题,国家在不断探索调整生育政策。2015年10月,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正式通过了“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从此,我国的生育政策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该政策影响广泛且深远,其中,对我国广大的育龄女性影响最为直接,尤其是职业女性。职业女性经受着二孩生育与职业发展的双重压力,生育和抚养下一代的同时还要打拼事业,其职业发展则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影响。因此,“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剖析二孩生育对女性职业发展的影响,探讨女性职业发展的困境,并积极探索政策建议,对于推动女性职业稳健发展,进一步推动“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女性职业发展困境

(一)人力资本贬值

人力资本理论是由美国经济学家舒尔茨(Schultz)和贝克尔(Becker)在20世纪60年代提出的。人力资本理论认为,人力资本既包括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前获得的学校教育,也包括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后的在岗培训以及在工作岗位上积累的工作经验与工作技能。人力资本的存量决定了个体在劳动力市场中的收入,拥有较多人力资本的人具有较强的生产力与技能,能为雇主带来更高生产效率与更多利润,因而拥有较高的职业成就与薪水^[1]。当个体的生产力取决于其以前的工作经验与工作技能时,任何时段的职业流动或中断都会导致人力资本存量的减少,造成人力资本贬值和个体收入损失。女性是家庭中生

收稿日期:2019-03-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不同社会群体间社会距离及其弥合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5CSH006)

作者简介:李爱芹,女,江苏师范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婚姻家庭、女性主义研究。

育的主要承担者,她们比男性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在家庭中,甚至有些女性会因为生育或抚养行为造成职业中断或者职业流动,她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参与是阶段性和不连续的,这既影响了她们人力资本的持续性积累,导致她们的工作经验、职称晋升、职业培训和技术训练不足,也降低了雇主对她们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理性预期。即便她们生育后重返职场,以往的人力资本积累也会贬值。另外,生育孩子数量越多,职业女性承担的家庭责任就越大,自我人力资本投资的动力就越小,因为加大自我人力资本投资,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金钱,预期收入增量也有限。一些职业女性基于理性的选择,她们也会减少对自我的人力资本投资。因此,女性因生育而导致的人力资本贬值是她们在职业发展上面临的重大困境。

(二) 职业中断或职业向下流动

女性生育的最佳时期与事业拼搏的上升期是重合的,是“升职”还是“生育”是职业女性面临的艰难选择。选择生育的职业女性通常要面临职业中断或者职业向下流动。中国第三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表明,在我国18~64岁从事非农劳动的已生育女性中,20.2%的人因生育以及照顾小孩而有超过半年以上的职业中断经历^[2]。二孩生育对女性职业的影响不仅表现在职业中断上,还表现在职位晋升和职业发展上。“全面二孩”时代,已育职业女性的职业流动大致分为三种情况:其一,平行的职业流动:继续生育前的工作。大多数职业女性希望生育后能继续生育前的工作。从实际的职业回报来看,职业女性继续生育前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相应的收入惩罚,能够使其经历更短的职业空窗期,而且,生育前的工作经验与工作成就将被重新利用,成为女性职业发展的助推器,将职业中断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其二,向下的职业流动:“母亲友好型”职业。这种职业具有工作时间短、工作弹性大、不经常加班或出差、请假容易等特点。

新家庭经济学认为,在时间和精力有限的情况下,当在面临职业与母亲角色冲突时,大多数工作妈妈通过选择轻松的能够“保存体力”的工作来承担起家庭赋予的高负荷的子女抚育义务。从工资收入、职业晋升等角度来看,这种选择导致女性职业的向下流动。其三,彻底退出劳动力市场。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劳动力市场逐渐降低的回报率、公共托幼服务的缺乏以及不完善的生育保险制度迫使更多的职业女性要么选择“母亲友好型”职业,要么彻底退出劳动力市场,而这一现象在职业女性生育二孩时更加显著。

(三) 生育的工资惩罚

生育行为不仅会导致职业女性遭遇职业中断和向下的职业流动,还会让重新回到劳动力市场的职业母亲面临“生育的工资惩罚”,即未生育女性的工资收入高于生育母亲的工资收入。这种因女性成为母亲而带来薪资水平下降的现象,被称为“对母亲的收入惩罚(Motherhood Wage Penalty)”^[3]。已有研究发现,生育对我国女性工资率有显著负面影响。每生育一个子女会造成女性工资率下降约7%,且这一负面影响随着生育子女数量的增加而变大^[4]。同时,“生育的工资惩罚”在不同女性群体中存在着差异,对高等教育程度、从事管理与专业技术工作和在国有部门工作这三类女性群体的负面影响更大^[4]。新古典经济学的补偿性差别理论从收益交换的角度解释了“生育的工资惩罚”成因。该理论认为,很多女性为了在生育后兼顾家庭和事业而选择“母亲友好型”职业,即能够兼容她们母亲角色的职业,如可以远程办公、工作时间灵活、通勤方便、体力消耗小等,这些对母亲角色有利的职业通常是以牺牲收入为代价的。这表明,已育女性在择业时更愿意牺牲收入来换取“对母亲友好的工作环境”,看重的是工作的非金钱收益。此外,根据人力资本理论,人力资本是影响工资的主要因素,人力资本存量、增量和投资都对个人的工资

收入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职业女性在生育后中断工作,这使得她们失去了工作经验的积累和在岗培训的机会,导致其人力资本的贬值,这也导致了她们的工作收入比未生育过的女性低。

(四) 雇主的偏见和歧视

性别理论认为,在社会性别期待的潜在影响下,生育行为所引发的个体身份转变在家庭与职场两个系统内并非完全兼容,从而激发了雇主对两性职业流动的不同解读与行动策略^[5]。在传统的性别角色观念中,父亲身份与“家庭供养者”的角色吻合,雇主通常认为,父亲身份象征着他会为养家糊口而努力工作或对组织忠诚。然而,母亲身份暗含的是“家庭照顾者”的角色,意味着与专业的职场角色相背离,象征着她会为了照顾家庭而无法专心工作,母亲身份容易引起雇主对其工作是否称职的偏见性判断,从而引发雇主歧视。对于已育女性的职业中断,雇主通常不会将其视为女性为了职业发展所作的规划,更倾向于认为这意味着女性无法承担起家庭和事业的双重责任,无法持续就业,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女性的生育与养育责任阻碍其职业发展”的刻板印象。此外,根据新古典经济学理论,职业女性因生育行为在人力资本积累、雇佣成本、重返职场后工作效率等方面比男性更显劣势,这些都会造成雇主对已育职业女性的偏见和歧视。同时,企业以经济效益为目标,雇主在雇佣职工时会考虑生产效率、法律风险、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可以预测,随着二孩政策的进一步推进,雇主可能会重新评估雇佣女性的二次生育成本及风险,甚至可能会做出“封杀”女性或者拒绝雇佣女性的性别歧视行为。这无疑会进一步恶化女性的职场生存,成为已育女性职业发展的巨大障碍。

(五) 职业性别隔离

职业性别隔离(occupational gender segregation)最早是由格罗斯(Gross)于1968年提出的,意指在劳动力市场中,劳动者因性别不同而被分

配、集中到不同的职业类别,从事不同性质的工作^[6]。职业性别隔离又可分为水平隔离和垂直隔离两种。水平隔离指男性和女性群体被集中于不同的职业或部门,垂直隔离主要指男性常常被聚集在地位高、职位高的职业和岗位,而女性从事地位低、职位低的工作^[7]。职业性别隔离是男女收入不平等的主要影响因素,会对职业女性在职业培训、职业晋升、经济社会地位等方面产生一系列的影响。为什么劳动力市场中存在着职业性别隔离现象?新古典经济学家给出了两种理论解释,一种是“理性选择”理论,另一种是“统计性歧视”理论。理性选择理论的解释是,一方面,与男性相比,女性更看重家庭责任,将更多精力放在生育和抚养孩子上。为了平衡家庭和工作,职业女性“理性地”选择了那些对人力资本要求较低,可以让她们兼顾家庭,但市场回报也相应较低的职业,从而形成职业的性别隔离;另一方面,雇主在招募雇员时,会有意或无意地根据其以往的经验,使用包括性别在内的有关特征来判别应聘者的生产力^[8],从而将女性“理性地”安排在某些特定的职业,如一些事务性的工作(Phelps,1972)。统计性歧视理论则认为,由于雇主无法精确地评估求职者的素质以及他们对工作的投入程度(commitment),他们在雇人或安排岗位的时候往往会遵循统计学(大多数)原则^[9]。从统计学的角度来看,女性劳动者出于对家庭责任的考虑,往往比男性更容易中断或退出工作,从而会增加企业雇佣成本和风险。因此,雇主会更加倾向于将女性安排在一些对经验或技能依赖程度相对比较低的职位,从而形成职业性别隔离。“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更是加重了职业性别隔离的现象。

二、促进女性职业稳健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 完善生育保险制度

当前,我国生育保险制度还不够完善,存在很多问题,比如,保险覆盖面窄、缴费主体单一、

福利待遇低、医疗费用报销标准不统一等。因此,政府应增加生育保险基金的财政投入和财政兜底,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多主体的生育保险制度,使国家、社会、企业、个人共同成为缴纳生育保险的主体,提高女性的生育福利待遇,提高生育津贴的发放水平,保证更多女性在生育和离岗期间能够维持正常的生活质量和基本的医疗保障。同时应进一步规范生育假期制度。生育假期制度实际上是国家从制度层面出发对孕哺期女性所造成的职业中断的保护措施,不但使女性的岗位在生育时期内被保留下来,还给了女性足够的时间恢复身体和照顾孩子。但是,这可能会加大企业运行负担,加大企业的非收入性运行成本。一些企业可能会为了获得更多利润而损害女性生育期间的福利待遇。因此,为了避免用人单位歧视或拒绝接受女性职工,政府还可以给予雇佣女性的企业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费补贴或税收减免。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加大惩罚力度,督促其依法、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二)推动生育成本社会化

政府应着力推动生育成本社会化,把生育成本从家庭转移到由政府、社会、家庭共同来承担。首先,应减轻家庭生育二孩的成本。国家鼓励二孩生育的同时,还应给予生育二孩的家庭一定的经济支持,降低其生育成本。可以通过家长所得税的减免、儿童津贴等政策工具来减轻家庭养育负担。在这方面,美国的“所得收入赋税返还金法案”(EITC)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该法案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家庭,生育一个孩子每年减税3000美元,2个以上的孩子每年减税5000美元^[10]。对于符合条件的家庭,生育可以减免家庭所需缴纳的税费,生育子女数越多,减免的税费就越多。这种做法既鼓励人们生育,又减轻了多子女家庭的抚养负担。其次,应设立亲职假与照顾津贴来保障儿童照顾者的权利及兑现儿童照顾者的价值。亲职假允许生育子女的父母暂

时离开工作岗位,回归家庭以照顾幼儿,并允许他们假期结束后回到原工作岗位,不会被无故解聘,并且保证在他们离岗期间仍能获得工资补贴。照顾津贴用来替代幼儿托管服务,是对婴幼儿照顾者的货币补偿,这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家庭的生育成本。亲职假和照顾津贴的设立能够保障女性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其职业稳健发展创造条件。

(三)发展公共托幼服务

为了促进“全面二孩”政策更好地实施和推行,国家应当将照顾婴幼儿的责任从家庭推向社会,强化为婴幼儿提供公共照料服务的社会责任,推动托儿所、日间托儿班等相关社会服务机构的建立,同时加大对这些托儿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管力度,使女性在工作期间可以不用担心孩子没人照顾,以免除她们的后顾之忧。与此同时,财政部门应加大对公共托幼服务的财政支持,教育部门应加大培养公共托幼服务的师资力量。同时,引导社会资本、私人资本提供公共托儿服务,依托社区或大型企事业单位推动公共照顾服务的发展。公共照顾服务的资金来源于公共税收,由全社会的纳税人共同承担,这样可以减轻个体或家庭的经济负担。经验研究表明,就促进女性劳动力参与和女性地位的提升而言,公共儿童托管服务的政策效果要优于生育假期与家庭津贴政策^[11]。公共儿童托管服务能够缩短女性生育后的职业中断期,减少人力资本的损失。

(四)倡导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制定理念

公共政策的制定引导着社会的价值取向。由于我国的公共政策中缺失性别平等理念,导致我国的劳动就业市场存在着对女性的偏见和歧视,不利于女性的职业发展。在“全面二孩”政策背景下,有关部门在制定公共政策时应倡导性别平等的价值理念,考虑与生育相关的公共政策的取向和评估。就注重性别平等而言,首先,在劳动就业领域,公共政策至少要蕴含消除就业性别

歧视的取向。保障男女两性公平就业,消除雇主对女性的偏见和歧视,维护职业女性的工作权利,是构建性别平等理念的经济基础。其次,在家庭层面,既要充分满足家庭的生育需求,维持或提升生育水平,又要帮助职业女性实现工作和家庭的平衡。这既蕴含着性别平等的理念,也能充分发挥职业女性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建设中的

作用。未来我国公共政策的制定,除了要有助于家庭实现其自身的生育计划或缓解家庭养老重担的短期目标外,更应当注意其对社会价值观念和行为的引导作用,要在更大程度上强调性别平等理念的传播和深化,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到涉及经济生产、社会保障和福利等各方面的相关公共政策之中^[12]。

[参考文献]

- [1] 肖洁. 生育的收入惩罚效应有多大——基于已婚女性收入分布的研究[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3):91-99.
- [2] 张霞,茹雪. 中国职业女性生育困境原因探究——以“全面二孩”政策为背景[J]. 贵州社会科学, 2016(9):150-154.
- [3] 李芬,风笑天. “对母亲的收入惩罚”现象:理论归因与实证检验[J]. 国外理论动态, 2016(3):74-83.
- [4] 於嘉,谢宇. 生育对我国女性工资率的影响[J]. 人口研究, 2014(1):18-29.
- [5] 李芬,风笑天. 拐点效应? 二孩政策对青年职业流动的影响探析——基于全国12城市的实证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17(10):5-14.
- [6] GOSS E. Plus ca change? The sexual structure of occupations over time[J]. Social problems, 1968(2):198-208.
- [7] 沈红,熊俊峰. 职业性别隔离与高校教师收入的性别差异[J]. 高等教育研究, 2014(3):25-33.
- [8] 李汪洋,谢宇. 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的趋势:1982—2010[J]. 社会, 2015(6):153-176.
- [9] 李春玲. 中国职业性别隔离的现状及其变化趋势[J]. 江苏社会科学, 2009(3):9-16.
- [10] BUDIG M J, HODGES M J. Differences in disadvantage: Variation in the motherhood penalty across white women's earnings distributio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10, (75):705-728.
- [11] 李亮亮. 欧洲四国家庭友好政策及效应分析[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13(2):89-93.
- [12] 赵梦晗. “全面二孩”政策下重新审视公共政策中缺失的性别平等理念[J]. 人口研究, 2016(6):38-48.

The Predicament and Solution of Women's Career Development under the Comprehensive Two-Child Policy

LI Ai-qin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Child-bearing and child-rearing behavior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woman's career development, which is aggravated b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two-child policy, resulting in the predicament of women's career development. The main manifestations are the devaluation of human capital, interruption of a career, downward movement in ranking, reproductive penalty in wages, prejudice and discrimination from employers, or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Policy and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steady development of women's career should be promoted from four aspects: improving birth insurance system, promoting the socialization of birth cost, developing public childcare services and advocating gender equality concept in public policy making.

Key words: comprehensive two-child policy; women; career development; predicament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妇女史研究 ·

“左联”女烈士冯铿简谱

刘文菊

(韩山师范学院, 广东 潮州 521041)

摘要:“左联”女烈士冯铿的研究史料近来得到了较为翔实的整理,并得以陆续刊发。无论是作家传记、文学作品,还是生平轶事,都有可信度很高的考据材料。如,许美勋和许其武父子撰写的冯铿传记,冯铿侄儿冯武洸的回忆文章等。不过,在冯铿年谱的编写中还有一些时间、地点、人物等细节需要补证。在现有冯铿研究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汕头市档案馆收藏的材料编制出的冯铿简谱,可供学界同仁查对。

关键词:“左联”;女烈士;冯铿;简谱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73-05

关于“左联”女烈士冯铿的研究史料有可信度很高的实证材料。如,冯铿的爱人许美勋在《冯铿烈士》的“后记”中承诺:“书中所述都是事实,甚至一个门牌号数、一句话,尤其是涉及的人物,我都保持着百分之百的真实。”^{[1]92} 另外还有许美勋的儿子许其武、冯铿侄儿冯武洸等发表的回忆文章,也为我们提供了很多实证材料(见图1)。不过,在冯铿年谱的编写中有一些时间、地点、人物以及相关事件等细节还需补证。

一、关于冯铿的出生年、月、日

学界对冯铿的出生年、月、日有三种不同的说法:一九〇六年十月十日、一九〇七年十月十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许美勋作为冯铿最亲密的爱人对冯铿出生年、月、日的记录也不同^①。

汕头档案馆存有一张冯岭梅的《革命牺牲工作人员家属光荣纪念证》(见图2),记录有“革命先烈中国共产党党员冯铿(岭梅)女士,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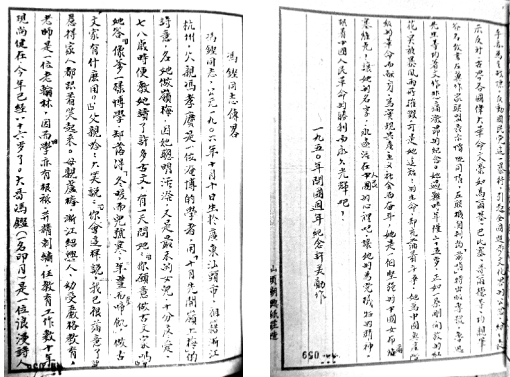


图1 许美勋《冯铿烈士传略》笔迹

一九〇六年十月十日出生于汕头。”^①

档案馆还存有许美勋另一个版本的材料,标题是《冯铿烈士传略》,据它记录:“冯铿烈士一名岭梅,烈士于一九〇七年出生于潮州”。

查看各种报刊杂志上关于冯铿的生平介绍,大多是采用“左联”刊物《前哨》的说法:“冯铿,一名岭梅,今年二十四岁,一九〇七年十月出生

收稿日期:2019-05-03

作者简介:刘文菊,女,韩山师范学院文学院教授,澳门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女性文学与文化研究。

① 原件收藏于汕头市档案馆,查阅于2019年3月。



图2 冯岭梅《革命牺牲工作人员家属光荣纪念证》

于广东省的潮州”。本文采信一九〇七年农历十月初十（即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的说法。

二、关于冯铿笔迹的补证材料

在汕头市档案馆珍藏的冯铿档案中，有一张冯铿照片（见图3）和一份冯铿手稿（见图4）：

夏日即事

幽梦初回书坠地，瓶花相对淡无言。
斜阳一抹胭脂色，荔果枝头熟更繁。

从诗歌的内容看是写于某年夏季南国海滨的日暮时分，一种淡淡的伤感弥漫诗中。从风格上看，与冯铿青少年时期的抒情小诗相似，表现的是一种少女的微妙情绪和感怀。



图3 冯铿(1930年摄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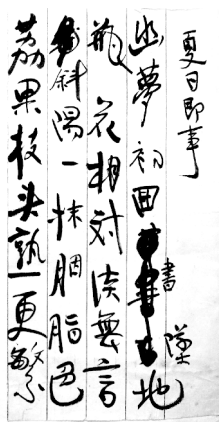


图4 冯铿笔迹

三、冯铿简谱

本文在查阅冯铿研究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汕头市档案馆收藏的一手材料，对照许美勋不同版

本的冯铿传略手稿，主要参考许美勋的《冯铿烈士》、许其武的《十月先开岭上梅——冯铿传奇》、张婧、王燕芝的《冯铿年谱》^[2]、丁景唐、瞿光熙的《冯铿著作系年目录》^[3]、丁景唐的《冯铿烈士和她的作品》^[4]等编制出《冯铿简谱》，以供学界同仁查对。

一九〇七年

农历十月初十出生于广东潮州。冯家初居潮州城南云步村冯厝，后迁至汕头市商业街五十二号^[5]²⁵。父亲冯孝庚祖籍浙江杭州，家学深厚，是粤东一带的古文名宿。母亲卢椿（约1864—？）祖籍浙江绍兴，曾任教于友联中学。大哥冯鉴（冯印月），颇有诗才，以教书为生，后客死惠来。小哥冯瘦菊（1902—？）小名石虎，笔名冯白桦、冯江涛，才高狂狷，后移居香港，有著作《新诗和新诗人》（1929）等^[6]。冯氏父子三人诗名盛传，被称为“汕头三苏”。姐姐冯素秋（1894—1924），工于吟咏，思想解放，遗作诗词稿《秋声》集二卷（散佚）。冯岭梅从小颇受姐姐影响，热爱文学，立志要做秋瑾和索菲亚式的女革命家^[7]。

一九一五年，八岁

在潮州一所新旧合璧的小学念书。

一九一七年，十岁

举家迁往汕头崎碌。不久移居汕头市商业街尾，小楼濒临海滨，门外写着“海屋”二字。她经常带着侄儿冯武洸（冯印月之子）在海滨散步^[8]。

一九二零年，十三岁

进入汕头磐石正光女校读书，同学有陈婉华、刘选韵、许心影、许玉磬等。

一九二一年，十四岁

春，入汕头友联中学学习。成为“友中月刊社”的骨干，创作白话小诗和散文小品。《友中月刊》曾寄赠鲁迅求教，并得到鼓励和赞许^[5]²⁷⁷。

一九二三年，十六岁

夏，与父亲的学生许美勋结识。许美勋（1902—1991），潮安县宏安乡旗地村人。

秋，火焰文学社成立，在《大岭东报》开辟副刊《火焰》周刊，由许美勋与冯瘦菊轮流任主编，冯岭梅积极参加文艺活动并发表多篇文学

作品^{[5]P40}。

一九二四年,十七岁

二月,姐姐冯素秋病故。姐妹情深,悲痛难忍,诗歌《深意(四一)》(1925)、《和亡姐说的话》(1926)均为怀念姐姐而作。

一九二五年,十八岁

春,进入汕头友联中学高级部学习。她宣称“从来不把自己当作女人”^{[1]2}。

六月,为支援上海“五卅”罢工运动募捐,自编自导爱国话剧公演。期间,已与许美勋相恋。

冬,代表汕头学联会出席汕头总工会大会,聆听工人运动领袖杨石魂报告,深受鼓舞。

九月,在《友联期刊》第四期上发表文章《改造家庭的我见》《学生高尚的人格》《人对自己有应尽的本务》;诗歌《送春》《和友人同访死友的墓》;小说《一个可怜的女子》《月下》。署名皆为冯岭梅^①。

十二月,任友联中学学生会执行委员,学艺部出版科长,编辑《友联期刊》。为《友联期刊》第五期作《开篇语》一篇;发表文章《破坏和建设》《妇女运动的我见》;诗歌《月儿半圆的秋夜》《幻》《芙蓉》《国庆日的纪念》《印象》《秋意》;小说《默思》《从日午到夜午》《风雨》《海滨》;散文《休假日游记》。署名皆为冯岭梅。

一九二六年,十九岁

夏,毕业于友联中学。在该校女子部当了一个短时期的教员。

年底,与许美勋同居^②。

陆续在汕头《大岭东报》副刊《火焰》及《岭东民国日报》副刊《文艺》发表诗歌《暗红的小花》《花》《斜阳里》《你赠我白烛一枝》《凄凉的黄昏》《深意》(一百首)《隐约里一阵幽香》《听,听这夜雨》等;散文《开学日》《夏夜的玫瑰》;小说《觉悟》。署名冯岭梅、岭梅。

一九二七年,二十岁

春,与许美勋一起离开汕头,到潮安县宏安乡宏南小学任教,该校为二人的师友、《大岭东

报》主笔许唯心创办。同时,二人也为该村农会办夜校识字班^{[5]48}。

四月,为躲避搜捕,到邻村金砂乡亲戚家避难。几天后,又女扮男装,逃到桑浦山里的新寮村。接着又不断转移,开始了在农村的流亡生活。

九月二十四日,南昌起义军到达潮汕,十月一日离开,“潮汕七日红”期间,热情参加了活动,第二次见到周恩来同志。

本年,创作《乡居》(诗四首)。

一九二八年,二十一岁

春,与许美勋一起离开汕头,到澄海县立小学任教,她还兼任县立女校教员。不久,二人因坚持正义,先后被解除教职。

六月,与许美勋一起回到汕头。

夏,与许美勋同去庵埠镇,隐居在朋友陈若水家名叫“亦园”的书斋楼上写作。

本年,诗歌《晚祷的钟声》《待——》《莫再矜持》(署名岭梅)、散文《海滨杂记》(署名岭梅女士)在《白露》半月刊发表。创作小说《C女士的日记》《最后的出路》;创作独幕剧《胎儿》(署名绿萼)等。

一九二九年,二十二岁

二月二十四日,元宵节。与许美勋一起乘船去上海。到上海第一天,她便到南京路凭吊“五卅”血案的遗迹。二人同住上海北四川路公益坊三十八号南强书局楼上的亭子间,许美勋在南强书局做编辑工作。

冯岭梅先是进持志大学英语系读书,不久因学校腐败和经济拮据而中断;后转入复旦大学英语系,不久又因工作需要和经济困竭而辍学。开始从事革命工作,参加“飞行集会”、写标语、散传单、到工人区去活动等。

五月,由杜国庠、柯柏年介绍,与许美勋一起加入中国共产党,组织关系在闸北区委第三街道支部,代号“贾珊小姐”^{[5]187}。从此开始革命工作,成为职业的革命者。

① 参见冯铿的《重新起来!》,花城出版社,1986年。文中所引冯铿作品发表时间、署名、刊物,若无特别说明,皆同此版本。

② 据许美勋手稿《冯铿传略》(1950年):“当她十七岁时,便和许美勋恋爱,至二十岁(一九二六年才同居)(许长她五岁)。”原件收藏于汕头市档案馆,查阅于2019年3月。许美勋《冯铿烈士》也写道:“三年的恋爱生活是痛苦的,五年的同居生活亦并非快乐。”

五月，参加“五卅”纪念示威游行。

秋，与柔石同去杭州，游玩了西湖，柔石去看望了魏金枝^[9]。她的哥哥冯瘦菊住在杭州，她只去看望了嫂嫂，不愿见时任上海现代书局总编、为杭州《黄钟》半月刊写稿、提倡“民族主义文艺”的哥哥。

十二月，将诗稿送给鲁迅请教。《鲁迅日记》载：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寄还岭梅诗稿^{[10]165}。

本年，诗歌《春宵》《这帘纤的雨儿》（署名岭梅女士）、《晨光辐辏的曙天时分》（署名雷若）在《白露月刊》发表。诗歌《高举杯儿》、小说《遇合》（署名岭梅女士）在《北新》半月刊发表。诗歌《秋千》《离愁》（署名岭梅）、小说《C女士的日记》（署名绿萼）、《女学生的苦闷》（署名占春，为《最后的出路》前六章）在《女作家杂志》创刊号发表。创作小说《无着落的心》等。

一九三〇年，二十三岁

三月二日，与许美勋一起去中华艺术大学，出席“左联”成立大会。二人第一次公开新的名字冯铿、许娥。

四月二十九日，出席“左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大会委派柔石、胡也频、冯铿参加即将在上海举行的中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

五月一日，参加“左联”“五一”示威游行。

五月，出席中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冯铿与苏区的红军代表、妇女代表、少先队代表进行了交谈，并以他们的事迹为素材，创作了小说《小阿强》《红的日记》。

五月二十九日，“左联”第二次全体大会召开，由柔石传达苏维埃政府土地法。

六月，冯铿被派到准备召开的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秘书处工作。

夏，去玉佛寺德馨小学参加党内会议。

九月十七日，出席鲁迅五十寿辰纪念会。

九月三十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发出陈立夫签署的15889号公函，并“特抄同原附名单函达”（冯铿、柔石、鲁迅等列名其中）。公函指令取缔、查封自由运动大同盟、“左联”等组织，对进步团体“一律予以取缔”“缉拿其主谋分子，归案究办”^[11]。

九月二十六日，柔石的生日，拜访未遇，后收到他充满爱意的回信。

十月十四日，写信给柔石，表达爱慕之情。

十月二十日，柔石写信给许娥，坦承他与冯铿在一个月前已相爱^{[21]171}。

十月二十七日，许娥回信，表示接受并支持他们相爱。

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柔石陪同去见鲁迅，此时二人已同居。《鲁迅日记》载：晴。晚密斯冯邀往兴雅晚饭，同坐五人^{[10]220}。

十二月，去胡也频家，参加“左联”会议，研究讨论文艺运动问题。

本年，小说《乐园的幻灭》（署名冯铿，第一次使用该笔名）、《突变》（署名冯铿）在《拓荒者》月刊发表；小说《小阿强》（署名冯铿）载《大众文艺》月刊；小说《友人C君》（署名岭梅）载《北新》半月刊；日记体小说《女同志马英的日记》（署名冯铿）载《现代文学》第四期（初印本，北新书局出版）^[11]。创作杂文《一团肉》，小说《重新起来》《贩卖婴儿的妇人》《华老伯》（散佚）等。编选了诗集《春宵》（散佚），短篇集《铁和火的新生》（散佚）。

一九三一年，二十四岁

一月一日，小说《贩卖婴儿的妇人》（署名岭梅女士）载《妇女杂志》第17卷第1期。

一月上旬，与许娥一起在上海虹口公园游玩，这是二人最后一次见面。

一月十二日，与柔石一起去鲁迅住处聊天。《鲁迅日记》载：晴。晚平甫及密斯冯来，并赠新会橙四枚^{[10]240}。

一月十七日，《鲁迅日记》载：曇。下午冯梅君来^{[10]240}。

一月十七日，中午与柔石一起在王育和处吃饭。下午一时四十分，在三马路二二〇号（今汉口路六一三号）东方旅社31号房间开会时，因叛徒告密，被捕。同时被捕的还有柔石、胡也频、殷夫等八人。几乎同时或在先后一两天中，分别在中山旅社和其他多处秘密机关中陆续被捕的共有三十多人^[12]。

一月二十三日，被押解到国民党淞沪警备司令

部看守所。柔石在一月二十四日给冯雪峰的信中写道：“我与三十五位同胞(七个女的)于昨日到龙华。并于昨夜上了镣,开政治犯从未上镣之纪录。”

二月五日,柔石写给王育和的一封信,提及冯铿:“在狱已半月,身上满生起虱来了。这里困苦

不堪,饥寒交迫。冯妹脸堂青肿,使我每见心酸!”^[13]。

二月七日,晚,被国民党反动派秘密杀害于上海龙华。同时遇害的还有李伟森、柔石、胡也频、殷夫等人。五人后被称为“左联五烈士”。

[参考文献]

- [1] 许美勋. 冯铿烈士[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57.
- [2] 张婧,王燕芝. 冯铿年谱[M]//鲁迅博物馆文物资料部. 晨光——柔石,冯铿遗稿. 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
- [3] 丁景唐,瞿光照. 冯铿著作系年目录[M]//丁景唐,瞿光照. 左联五烈士研究资料编目.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1:101-108.
- [4] 丁景唐. 冯铿烈士和她的作品[M]//丁景唐,瞿光照. 左联五烈士研究资料编目.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1:195-201.
- [5] 许其武. 十月先开岭上梅——冯铿传奇[M].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1.
- [6] 黄树雄. 潮人旧书[M].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2016:97-101.
- [7] 刘文菊. 现代潮籍女诗人冯素秋研究[J].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学报,2013(1):87-90.
- [8] 冯武洸. 我的细姑——冯铿[J]. 中国现代文艺资料丛刊:第7辑,1983:105-107.
- [9] 魏金枝. 柔石传略[M]//丁景唐,瞿光照. 左联五烈士研究资料编目.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1:174.
- [10] 鲁迅. 鲁迅全集:第十六卷[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 [11] 马文飞. 冯铿《红的日记》研究及其他[N]. 文艺报,2018-11-19(006).
- [12] 黄河子. 《冯铿传略》补正[J]. 新文学史料,1987(2):87.
- [13] 鲁迅. 鲁迅全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499

The Brief Chronicle of Feng Keng's Life

LIU Wen-ju

(Hanshan Normal University, Chaozhou 521041, China)

Abstract: The research data of the female martyr Feng Keng, member of Chinese Leftists Writers' League (CLWL), has been well-organized and published, be it a writer's biography, a literary work, or an anecdote, all based on highly credible textual research materials. For example, Feng Keng's biography Xu Meixun and Xu Qiwu, Feng Wuguang's recollection of Feng Keng.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lots needing to be confirmed about times, places, characters and other details in the writing of Feng Keng's Chronicle. O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Feng Keng research materials, combined with the first-hand materials collected by the Shantou City Archives, the Feng Keng's brief chronicle is compiled for academic colleagues to refer to.

Key words: Chinese Leftists Writers' League (CLWL); female martyrs; Feng Keng; brief chronicle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妇女史研究 ·

中国古代女儿财产继承权论要

吴明熠¹, 叶榕²

(1. 上海财经大学, 上海 200082; 2.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 男性子嗣在中国古代的历史进程中一直被视为财产继承的主要对象, 而女儿的继承权则历经从秦汉时期的初步确立, 到唐宋时期的日趋完善, 再到元明清时期的衰弱等一系列的变迁过程。通过对唐宋时期有关在室女、出嫁女和归宗女家产继承权方面的法律规定进行重点剖析, 可以进一步阐释中国古代女儿法定继承权受限的历史样态, 并最终归纳出古代律法中女儿财产继承权利体系在制度上的儒学思想性、在权利获取上的普遍受限性、在份额分配上受亲疏远近的决定性、在权利变化上受物质条件的影响性等深层特性。

关键词: 中国古代; 女儿继承权; 特性剖析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9)04-0078-06

在中国两千多年“三纲五常”的封建礼教思想影响下, 中国古代女性作为弱势群体, 一直受到男权主义的压迫和束缚, 深陷“男尊女卑”的泥淖之中。中国古代的女儿基本处于被奴役的地位, 缺失了大部分权利, 即便是最基本的人身权也可能无法得到保障。例如, 古代的女儿不享有受教育权, 在“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传统教育观念影响下, 中国古代女儿的受教育权在长达几千年的历史中一直不被重视。诸如此类的还有教令权、支配权、家产管理权等等权利。

一、中国古代女儿财产继承权的历史变迁

中国古代女儿在家庭中地位的变化与中国古代女儿财产继承权的确立、演变过程之间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某一阶段女儿财产继承权的享有状况反映了该阶段民商律法的成熟程度, 反映了这个时期的社会文明程度。因此, 女性财产继承权的发展程度是衡量这一阶段女性在社会

家庭中地位的重要标尺。

(一) 先秦时期: 女儿继承权的缺失

中国古代的继承制度可划分为宗祧继承和财产继承, 其中宗祧继承为主要继承制。嫡长子继承制是宗祧继承的主要内容, 即父辈的封位、永业田和食封等权利均由嫡长子继承, 其他子嗣则不再享有继承权, 财产继承则作为宗祧继承的附属继承制度存在^[1]。先秦时期, 等级制度森严, 由于身份继承和财产继承并未分离, 女儿不可能也没有机会享有继承权, 只能通过出嫁的方式从父兄处获取一定嫁奁财产。这个时期, 即便是庶子拥有的继承权利都是非常有限的, 对于在一切都以男性为中心的宗法等级制度下的女性, 更不可能享有继承权。

(二) 秦汉时期: 女儿继承权的逐步确立

到了秦汉时期, 封建社会形态逐步代替了奴隶制形态。秦朝作为中国的第一个封建王朝, 并

收稿日期: 2019-05-27

作者简介: 吴明熠, 男,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中国法学会会员, 主要从事政府法治研究; 叶榕, 女,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要从事女性财产法律研究。

未发现保留至今的有关财产继承方面的法律规定,但根据史料记载,秦代法律规定了“分异令”,这从另一个方面表明“诸子有份”,为汉代女儿继承权的确立奠定了基础。到了汉代,受“人本主义”思潮的影响,统治者开始将女儿的继承权正式纳入到法律制度当中。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是汉代女儿继承财产的两种主要方式。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明确规定了女儿的身份继承,可以分为户主的继承和爵位的继承。《二年律令·置后律》在爵位继承方面的记载有:“某某为县官有为也,以其故死若伤二旬中死,皆为死事者,令子男袭其爵位。母爵者,其后为公式。毋子男以女,毋女以父,毋父以母,毋以男同产,毋男同产以女同产,毋女同产以妻。诸死事当置后,毋父母、妻子、同产,以大夫,毋大夫以大母与同居数者。”^[2]律文中死者因公事殉职后,按照当时的律法此人的继承人可以继承爵位。而爵位承袭的顺序为子嗣、女儿、父亲、母亲、兄弟、姊妹、妻子、公公、婆婆,即在汉代,女儿、母亲、姐妹、妻子甚至是祖母都在继承的范围之内,这也充分证明了汉代的女儿在特定的情况下对于爵位是可以继承的。在法定继承中,女儿可以获得身份继承,也当然可以顺理成章地获得财产继承。《史记·陆贾传》记载:陆贾“有五男,乃出所使越得囊中装卖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为生产”。可以看出,除长子以外,庶子和女儿也可以分得财产,享有财产继承权。又有《太平御览》记载:“沛中有富豪,家赀三千万,小妇子是男,又早失母,其大妇甚不贤,公病困,恐死后必当争财,男儿必不得全,因呼族人为遗令,云悉以财属女,但以一剑与男,年十五以付之。儿后大,姊不肯与剑,男乃诣官诉之。”尽管史料中描述了富豪因恐儿女争夺财产而召唤族人拟下遗嘱“悉以财属女”,但也间接证明了女儿在汉代是享有继承权的,而且它从中也验证了汉代财产继承的方式包括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两类,史料中提及的“遗令”就恰恰印证了汉代遗嘱继承的

制度。

(三)唐宋时期:女儿继承权的逐步完善

由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战乱频发,男性征战沙场,女性在后方维持生计,久而久之女性在生产生活中的作用逐渐增强。因而到了唐宋时期,女性的社会地位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与此同时女性的继承权利也随之增加。唐律《永徽律疏》作为我国封建法律发展史中的重要律法,以“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为立法思想,法制中更渗透着儒学的人本思想,这一阶段女儿的继承制得到了确立并逐步完善。唐《户令》规定:“诸应分田宅者,及财物,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兄弟俱亡,则诸子均分。其未娶妻者,别与聘财。姑姊妹在室者,减男聘财之半。寡妻妾无男者,承夫分。若兄弟皆亡,同一子之分。”^[3]据史料记载,田宅和财物的遗产都由子嗣均分,倘若儿子均死亡,遗产则由孙子均分。依照律法,未婚娶的兄弟所分得财产的一半可由尚未出嫁的女儿和姐妹作为奩财,已出嫁的女儿则失去继承权。另外,唐《丧葬令》关于户绝之家的规定有:“余财并于女”,即除去支付丧葬费外的户主遗产的余者归女儿所有。在室女、出嫁女以及归宗女^①是当时的律法对女儿的划分,她们继承财产的顺序各有不同。

宋代对于女儿财产继承权的规定大体承袭唐朝的原则,但在继承的前提以及份额的分配上则作了更为详细和全面的规定。在室女、出嫁女、归宗女在宋朝女儿的继承权律法上同样有划分。在室女只有在户绝的情况下才能够继承家庭的全部财产,如果父母有子嗣,在室女没有继承权,只能获得部分奩财;出嫁女只有在父母双亡且无兄弟及未出嫁的姊妹的情况下,才能拥有部分的财产继承权,份额为三分之一的遗产;至于归宗女,根据《宋刑统·户婚律·户绝资产》的规定,“如有出嫁亲女被出,及夫亡无子,并不曾分割得夫家财产入己,还归父母家,后户绝者,并

① 即出嫁后又重回母家居住的女儿。

同在室女例,余准令敕处分”。由此可得出归宗女继承父母遗产的条件:一是被夫家休弃,或者夫君死亡没有子嗣;二是没有分割到夫家财产;三是娘家出现户绝的情况。同时满足这三个条件,归宗女可同在室女一样,获得除丧葬等费用外的全部遗产。

(四)明清时期:女儿继承权的衰退

明清时期的统治者为了固筑宗法制度,更加重视对中央集权的维护,反而忽略了民商事贸易发展,影响了商业经济的繁荣。因此民事法律得不到发展,女儿的继承权随着时代的变化也被施加了更多的限制,开始走向衰弱。明清时期虽沿袭了“女儿在户绝情况下可继承财产”的宋代规定,但《大明律·户令》规定:“凡户绝财产,果无同宗应继者,所生亲女承分。无女者,入官”^[4]。据此,同宗族中没有儿子是绝户的家产由女儿进行继承的前提条件。明清时期,有强制侄子继嗣的成文规定。另外,乾隆年间的《独子承祧例》确立了兼祧的合法性。乾隆后的历朝,大规模采取了兼祧制度。在该制度下,生父与兼祧父两房的财产均可由兼祧子继承,相比于在“独子不准出继”制度下,“绝户财产无同宗应继,所有亲女承受”的规定,在无形中压缩了女儿财产继承的范围^[5]。

二、中国古代女儿财产继承权的法定内容

唐宋时期是一个具有代表性的历史时期,是中国古代政治经济发展的巅峰时期,也是一个变革的时期,在这一时期,法律对私有财产的保护逐渐加重,女性的社会地位也随之提高。同时,女儿的财产继承权在法律上逐步完善,主要表现为在室女、出嫁女和归宗女的家产继承权层面的规定。

(一)女儿的嫁奁权

给出嫁的女儿置办嫁妆是中国从古至今的民间习俗。唐宋时期更是盛行陪嫁,无论贫穷还是富贵,父母都会将置办妆奁作为一项重要内

容。因此在室女和归宗女作为本宗家族成员可以通过获取陪嫁奁产的方式来继承家族财产^[2]。奁产的多少及丰富程度由父母的疼爱程度及家庭的经济状况而定。

公主嫁妆自唐高宗后变得颇为丰厚,进而使得厚嫁之风在民间盛行,即使再贫穷的家庭也不例外。嫁奁转化为一项财产权利便源于这一普遍习俗而得以沿袭。唐代《户令》规定:“应分田宅及财务者,兄弟均分……其未娶妻者,别与娉财。姑、姊妹在室者,减男娉财之半。”^[6]即若有在室的姑、姊妹等,析产时相当于兄弟婚娶时聘财的一半的嫁奁也要为她们预留,表明了部分财产可由她们获得,虽财产份额少于男性。

关于保护女儿奁产权方面的规定,宋律也有相应明确的条文可循。《宋刑统》规定:“姑姊妹在室者,减男聘财之半。”即女子可以获得的奁财数额仅为男子获得聘财数额的半数。《名公书判清明集》也规定:“在法,父母已亡,儿女分产,女合得男之半。”“姑姊妹有室及归宗者给嫁资,未及嫁者则别给财产,不得过嫁资之数。”上述条文明确规定了在室女应该享有奁产权,并标明了其应得的数量,另外对于归宗女所应享有的奁产权也作了相应规定^[7]。通过嫁奁获得娘家的遗产也相应成为宋代女儿间接继承遗产的一种方式。

(二)女儿对户绝财产的继承

唐朝将“户绝”定义为父亲死亡后家中无可以继承的子嗣的情况。在“户绝”家庭中,亲生女儿作为遗产的第一继承人可继承除去为父母置办丧事所需费用及功德费以外的大部分遗产。据《开元丧葬令》记载:“诸身丧户绝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资财,并令近亲^①转易货卖,将营葬事及量营功德之外,余财并与女^②。”也即在户绝之家,所有的动产加不动产,减去父母的丧葬费及功德费,其余财产在室女均可继承。唐代初期对于女儿继承户绝财产的方式并无身份限制,到了唐朝后期,逐渐演变成只有在室女才

① 亲依本服,不以出降。

② 户虽同,资财先别者,亦准此。

可继承户绝财产,已出嫁之女无权继承财产。若无女儿,则根据远近亲疏的程度将遗产给予近亲属继承,若无近亲属,则归没于官府。

到了宋代,在法律上明确区分了在室女、出嫁女和归宗女。律法充分赋予了在室女对绝户的家产进行继承的权利,出嫁女和归宗女则因被视为远离父母家庭而在财产继承上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对于出嫁女而言,如家中仅有她一个继承人,则她可获得全部遗产份额的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二由官府没收。而对于归宗女,要想继承户绝财产会有诸多的限制,需同时满足前文的三个条件。学者滋贺秀三、永田三枝曾指出,自北宋至南宋对绝户之家财产的给予方法逐渐增多。首先,对“在室女”“出嫁女”“归宗女”继承财产的数额进行设置;其次,对女儿继承财产额度的上限进行限制;最后,在无女子的状况下,土地农田等由官府直接管理经营,或者由官府收归出卖^[8]。综上,可得出尽管对在室女、出嫁女、归宗女设置了不同的继承份额,数量有所不同,但总体上还是可从法律条文中找到“女儿可继承娘家部分家产”的依据。但又由于“在室女”“出嫁女”“归宗女”各自与父母家庭亲疏远近的不同,相对应各自继承的财产份额也是有区别的。其中,“在室女”获得的财产数目最多;除了“在室女”,“归宗女”可以获得的家产虽不及“在室女”,但也较多;“出嫁女”则份额最少,数目最小,甚至有时还有得不到家产的可能。究其根本原因,不得不承认古代宗法制度对于祭祀的重视,由于“在室女”承担着祭祀祖先、延续香火的责任,故相比之下已嫁人妇的“出嫁女”的继承权利较小。实践中,招婿入赘往往成为女儿在“户绝”状况下继承家庭财产,担负起继立门户、传宗接代任务的好办法。正如周一良先生在《唐五代书仪研究》中所提出的:“男子投到妇家成礼,首要条件是妇人(在室女)具有较为独立的经济地位;换言之,拥有独立的财产”,这一点便很好地体现了唐代以来男子到女家成婚的婚姻习俗^[9]。

其实在宋代民间,在律法上女儿可以继承户

绝财产,但继承时设有许多限制条件。在户绝之家,女儿携带娘家财产出嫁一般会受到同族人的阻挠,由于担心同宗财产落入外人之手,一般需要招婿入赘。这个方式使女儿继承家产的同时又履行了继立门户、传宗接代的义务,所以宋代的在室女要想顺利获得户绝遗产,都会通过招婿入赘的方式。如《唐令拾遗·丧葬令》“身丧户绝”条中规定:“诸身丧户绝者,所有部曲、客女、奴婢、店宅、资财,并令近亲转易货卖,将营葬事及量营功德之外,余财并与女;无女,均以次近亲;无亲戚者,官为检校。若亡人在日,自有遗嘱处分,证验分明者,不用此令。”^[10]

(三)立嗣时女儿的继承权

“立嗣”主要是指无子嗣,或者有女儿但无法承担延续香火、传宗接代的夫妇为了避免因户绝而无法料理身后事,将近亲属之子过继或收养以为子,完成继承财产,承继宗祧祭祀的行为,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由中国古代传统婚姻家庭法进行规范^[10]。

嗣子根据成立收养关系的时间界分为立继子和命继子。子嗣的收养发生在父母一方健在时称“立继子”,夫妻均去世而由近亲属指定的子嗣叫“命继子”。对于立继与命继的区分,实质上是为了区分其对父母生前所尽的不同的赡养义务,故他们在财产继承份额上也有所区分。立继子的地位相当于儿子,可以获得完全的财产继承权,而命继子的继承权同女儿一样受到诸多限制。同样,命继子与女儿继承的财产份额也会因此有所区别。根据《名公书判清明集》卷8《户婚门·女承分》“处分孤遗田产”条所云:“准法:诸已绝之家而立继绝子孙,谓近亲尊长命继者。于绝家财产,若只有在室诸女,即以全户四分之一给之;若又有归宗诸女,给五分之一。其在室并归宗女,即以所得四分,依户绝法给之。只有归宗诸女,依户绝法给外,即以其余减半给之,余没官。只有出嫁诸女者,即以全户三分为率,以二分与出嫁女均给,一分没官。若无在室、归宗、出嫁诸女,以全户三分给一,并至三千贯止。即及

二万贯,增给二千贯。”^①即在绝户的情况下,在室女的存在,使得命继子只能得到全户四分之一的份额;如果另有归宗女,命继子就只能得到全户份额的五分之一;倘若家中只有出嫁女,命继子将与未嫁女一样获得全户份额的三分之一,其余三分之一归国家所有;若是在室女、归宗女、出嫁女均没有,则命继子也仅能获得全户份额的三分之一,但总数目也不得高于三千贯,若家产为二万贯或超过两万贯的话,命继子最高也不能获得超过五千贯的家产,其余三分之二归国家所有。

总而言之,立继子在遗产继承上的地位相当于夫妇的亲生儿子,同理,命继子未在父母生前尽过赡养义务,只是在父母死后承担祭祀祖宗的任务,其财产继承的权利相对来说比较小,仅能继承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中国古代律法中女儿财产继承权的深层解析

结合各朝代关于女儿财产继承权法律制度的变化趋势与内容规定,女儿财产继承权的法律制度在更深的层面表现出了如下特性:

(一)女儿财产继承制度的儒学思想性

自董仲舒阐发“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治国理念,汉武帝对该治国方略予以采纳并确立为治国理念后,一方面,虽然儒家中的封建礼教思想严重禁锢和压抑了人们的个性发展,严重延缓了社会前进的步伐,但另一方面,儒学的“仁爱观”则在法律制度中有关女性权利的不断完善中得以体现。

(二)女儿财产继承权的普遍受限性

即使在唐宋时期,女性的社会地位相较于之前的朝代有了很大的提高,但女性财产继承权不可避免地仍会存在着诸多限制。在室女只有在“户绝”即没有兄弟的情况下才能够继承除了陪嫁奁产以外的部分遗产。归宗女要想继承娘家的全部财产必须得同时满足无子、无财、无人的条件。诸如这些限制都使得女儿继承家产的希

望变得渺茫。

(三)女儿继承份额与家庭亲疏远近程度的关联性

依据宋律,户绝之家中如若只有“在室女”,其可获得家产总额的四分之三;如果只有“出嫁女”,则出嫁女只能继承家产总额的三分之一,其他遗产都归国家所有。明代法律还明确规定了家庭中若有子嗣的话,儿子享有完全的继承权,无论何种身份的女儿都不享有财产继承权;只有在户绝之家,女儿才可以继承遗产。

(四)女儿继承权变化受物质条件的影响

封建社会,随着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分工开始多样化,以女性为代表的手工业劳动开始普遍化,女性在生产生活中的作用逐步加大,女儿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也得以完善。尤其在唐宋时期,女儿的财产继承权由无到部分享有的飞跃,也正好表明了社会物质经济条件对女儿财产继承权产生的深刻影响。

四、结语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中外学者对中国古代女儿财产继承权问题的关注就从未停止过。学者往往会以“男尊女卑”的思想去界定古代女性的地位和权力,但科学研究表明并非绝对如此,应当理性地分析中国封建社会女性的地位与权利,而不能人云亦云。事实上,古代的女性除了受到封建礼教的影响外,还受到社会发展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能以偏概全。从历史发展的纵向角度看,中国古代的女性从先秦时期继承权的缺失,到秦汉时期继承权的初步确立;从唐宋时期女性的继承地位到达鼎盛,到元明清时期继承权利的衰落,经历了一个继承权从无到有,又从多到少的发展变化过程。从这些发展变化中,不难总结出女儿继承权的变化同各个朝代经济贸易的繁荣程度相关联。尤其是唐宋时期,经济贸易往来频繁,法律加强了对私有财产的保护,女儿对财产继承权的享有才得到了不断改善。

^① 引自《明公书判清明集户婚门立继类》卷8“继绝子孙止得财产四分之一”条。

探究中国古代女儿财产继承权方面的相关问题,可以深刻感受到中国古代女性长期遭受的权利的剥夺以及家族和社会的压迫。目前,虽然法律上确立了男女平等的地位,但也应当关注

到,部分的农村地区仍旧抱有“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的遗俗观念,将大部分的遗产留给儿子,而女儿无法继承家产。在相关法律得到制定的同时,我们还应关注其实施效果。

[参考文献]

- [1] 李晓琴. 中国古代妇女财产继承权的变化[J]. 考试周刊, 2013(98): 21-22.
- [2] 高桐. 中国古代女性继承权问题研究[D].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 2013: 24.
- [3] 宋刑统[M]. 梅卿, 点校.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221-223.
- [4] 大明律[M]. 怀效锋, 点校. 辽宁: 辽沈书社, 1990: 239-242.
- [5] 李江蓉. 中国古代妇女财产继承法律地位的变迁及其根源[D]. 上海: 华东政法学院, 2004: 10.
- [6] 仁井田陞. 唐令拾遗·户令“开元二十五年令”[M]. 吉林: 长春出版社, 1989: 603-604.
- [7] 郭丽冰. 宋代女儿的家产继承权探讨[J]. 韩山师范学院学报, 2008(2): 38-40.
- [8] 杨一凡. 中国法制史考证[M]//日本学者考证中国法制史重要成果选译: 宋辽西夏元卷.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07-122.
- [9] 周一良, 赵和平. 唐五代书仪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16-17.
- [10] 兰伊春. 唐宋“为人女”财产继承权问题[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6): 72-75.

Research on Daughter's Right to Property Inheritance in Ancient China

WU Ming-yi¹, YE Rong²

- (1.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200082, China;
- 2. Zhejiang Zehow Law Firm, Hangzhou 310012, China)

Abstract: Male heirs have always been regarded as the main object of property inheritance in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ancient China, while the inheritance rights of daughters have gone through the initial establishment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o the improvement of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then to the weakening of the Yuan, Ming and Qing periods and a series of vicissitude processes. Combining with the key analysis of the legal provisions on the property inheritance rights of unmarried, married and returning daughters i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this paper further explains the historical pattern of the restriction to the legal inheritance rights of the ancient daughters, and finally sums up several deep features of daughter's property inheritance right; the Confucian ideology in the ancient law system, the general restriction on the acquisition of Rights, the decisive proximity in the distribution of shares, the impact of material in the change of rights.

Key words: ancient China; daughter inheritance rights; characteristic analysis

(责任编辑 文向华)

· 女性文化研究 ·

六家网络媒体对“全面二孩”政策 报道的性别传播研究

——以2016—2018年为例

张敬婕, 邹 靛

(中国传媒大学, 北京 100024)

摘要:以2016~2018年“全面二孩”政策实施过程中六家网络媒体的报道情况为研究对象,对其选取的“时事政治”“卫生健康”“社会生活”“财经”“教育”五大报道框架的报道特点进行分析发现,与该政策刚发布时期的单向报道模式不同,这一时期的媒体报道比较注重问题意识与双向编码,报道模式更加成熟;在设置议程时,也会将性别议题与广泛的宏观议题巧妙结合,从而有效推动了公共政策的完善。但是媒体报道的问题依然是没有解决好如何以女性为主体、如何尊重并挖掘女性经验在“全面二孩”报道中的价值,除了媒介监督与推动宏观政策之外,媒体也应担负起文化传承与心灵守望的职责。二孩母亲所面临的养育困境,尤其是心理与精神方面独自承受的压力亟需得到关注,这不仅关系到如何解决个体女性的困境,更关系到如何维护性别平等的良好社会文化。

关键词:网络媒体;“全面二孩”政策;性别传播研究

中图分类号:G2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84-08

一、研究背景

2016年1月1日我国正式实施“全面二孩”政策,这是一项关系到中国国计民生的基本国策,各类媒体从人口、经济、社保、教育、女性健康与职业发展等角度对其进行了多方位的报道。仅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这半年间,《人民日报》(12篇)、《光明日报》(14篇)、《新京报》(25篇)、《中国妇女报》(22篇)就围绕“如何让人们敢生”“如何生得起养得好”这两大焦点问题展开了细致的讨论。人民网(1600篇)、凤凰网(7968篇)、四大门户网站(搜狐、网易、新

浪、腾讯)(3909篇)则深入讨论了房价浮动、母婴健康保障、家政配套、学前教育、女性职业压力、新时代父母消费习惯等对实施“全面二孩”政策的影响。

值得关注的是,传统媒体在报道“全面二孩”政策时,更多采用的是单向主导式报道模式,这种模式注重政策的传达与解读,以期达到使受众服从性解码的目的。比如《人民日报》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二孩”政策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光明日报》的《切实把实施“全面二孩”政策这件事办好,实现人口与经

收稿日期:2019-03-16

基金项目:中国广播电视学会研究项目“媒介性别议题中的‘中国故事’话语研究”(项目编号:2016ZGLH020)

作者简介:张敬婕,女,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博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教席团队研究员,主要从事性别传播研究、跨文化传播研究;邹靛,女,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性别传播研究。

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新京报》的《“全面二孩”可延缓人口老龄化速度》《应对“全面二孩”,产床没问题》等,报道了“全面二孩”新政出台的背景与过程,以及该政策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优化人口结构、增加劳动力供给、减缓人口老龄化压力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从报道倾向上看,这类报道侧重释放的是“全面二孩”政策对于社会宏观发展如何利好的信息,不涉及或回避了该政策实施中面对的具体困难与挑战。

相较而言,网络媒体(包括纸质媒体的融媒体和一般的门户网站)在报道“全面二孩”政策时,往往采用议程设置的“预防接种”模式,在标题中首先突出该政策实施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与挑战,然后在报道里详尽解析或提供各方力量该如何应对的建议与方案,以此达到使受众协商式解码的目的。比如人民网的《“全面二孩”会不会加剧女大学生就业难》《安徽省“全面二孩”细则将出炉,婚假、产假怎么休?》,腾讯新闻的《女性求职者遇新门槛,是否生二孩成面试问题》,新浪新闻的《学者:“全面二孩”政策带来教育资源配置难题》,凤凰网的《“全面二孩”催热母婴经济》《“全面二孩”推动中国新一代父母消费更上一层楼》等。这类报道的目标依然是使受众在观念和生活规划中接受“全面二孩”政策及其带来的各种挑战和改变,报道的立场往往采用问题导向,以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为报道思路,不回避受众关注的现实问题,这种报道模式更有利于受众对该政策建立全面的认知与牢固的认同。

笔者通过调研2015~2016年10家媒体的报道,发现媒体的在议程设置方面普遍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

首先,“全面二孩”政策的实际履行主体是女性,但是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京报》共51篇报道中,只有1篇报道是从女性议题的立场出发进行的议程设置,其他报道皆将女性的声音与意见淹没于政治、经济、教育等宏大话题之中。网络媒体的多样化报道虽然涉及到女性议题,但是对于女性群体缺乏差异性关注,更缺乏具有一定调研基础的深入性报道。媒体普遍未对不同

经济状况、不同年龄、不同民族及地区的女性进行区分,而是笼统地将其预设为“女性”这一整体概念,忽视了不同女性对“全面二孩”政策接受的复杂性。此外,偏重宏大议题报道而忽视女性议题设置的做法,也表现出媒体对“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困境的局限性认识,似乎宏大问题解决了,就不存在“不想生”与“生不起”的问题,如果生育意愿依然低迷,那就是女性个人有问题了。

其次,女性既是生育决策的重要参与者,也是生育的主体,在决策是否要生育第二个孩子时应发挥重要的作用,甚至女性的意愿应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是媒体在报道“全面二孩”政策时,更多的是以“家庭”为单位统计生育意愿的比例,真正女性自身的生育意愿却不得而知。一些媒体故意渲染“大宝对二宝的排斥”是二孩生育的主要矛盾,这种报道倾向暴露出媒体对女性与生育关系的认知仍停留在“工具论”的层面,并且默认“女性为了家庭应该牺牲个人意愿”是天经地义的。

再次,在已有的报道中,有关女性健康的报道集中在医院的硬件保障方面,比如要加大产床供给,加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以保证生产的安全性等方面。但是二孩母亲可能遇到的生理、心理、身体上的各种显性和隐性的困难却鲜有媒体关注。

据测算,在目前符合生育二孩政策的9000多万育龄妇女中,40~49岁者占50%,35岁以上者占60%。不管这些女性中最终有多少人选择生育第二个孩子,无疑都属于高龄产妇^[1]。40岁以上的女性身体已不适合生育,心脏病、高血压、高血糖等基础病都有可能影响其孕产过程,造成自然流产和胎儿停止发育。对于这样一个关乎女性健康和生育的大事,却仅有屈指可数的几篇报道(《“全面二孩”政策放开,高龄孕产妇患妊娠糖尿病风险高》《“全面二孩时代”想生二胎?高龄妈妈请先做评估》)涉及了这个问题。

30~40岁的较年轻的女性若此前曾做过剖腹产手术,那么再次生育的过程中就会面临更大的风险。农村地区已生育过的女性,由于之前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许多都采取了上环、结扎等

措施,如果要再生育二孩,则需要进行取环、复通输卵管等手术,落实“全面二孩”政策对这些女性来说就意味着巨大的身心风险和心理挑战。

最后,生育子女不仅是女性的责任,男性作为父亲的角色也非常重要。“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必须要男性承担起应有的责任。但是媒体通常将“全面二孩”呈现为一个社会保障问题、母婴问题,无形之中将男性排除在外。在报道二孩妈妈可能遭遇的职场歧视时,媒体的报道也将企业与女性设置为矛盾的双方,忽略了男性对妻子所应给予的支持。保障女性的工作权利,不仅有利于经济社会的稳步发展,亦有利于家庭的整体进步。“全面二孩”的报道不应只局限于社会与女性,它与男性的发展息息相关,不应将男性排除在外。

“全面二孩”政策的发布在社会上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得到了民众极高的关注度。从2016年到2018年,“全面二孩”政策从落地到逐渐走向成熟,民众逐渐了解并接受这项政策,媒体议程设置的力量不可小觑。“全面二孩”政策作为一项重要的国家政策,在给人口结构、社会经济、家庭组成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的同时,也会对女性就业带来不利的影响,职业女性要休两次产假来生育二孩,用人企业不得不重新考虑录用女性的经济成本。这意味着该政策无形中又为女性求职增加了一道“隐形门槛”^[2]。有学者认为全面放开二孩只是政策的起点,兼顾生育鼓励和促进性别平等发展的家庭政策才能达成最终的政策目标。

当下,“全面二孩”政策已经实施到第4个年头,媒体在2016~2018这三年的报道情况是怎样的?报道策略是否有助于该政策更好地实施?报道中凸显出哪些现实问题?这都是具有研究价值的议题。

二、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

在新时代,媒体格局、舆论生态、受众对象、传播技术都在发生深刻变革,特别是互联网催生了一场前所未有的革命。党的新闻舆论高度重视网络建设,习近平同志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讲:“要把网上舆论工作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很多人特别是年轻人基本不

看主流媒体,大部分信息都从网上获取。必须正视这个事实,加大力量投入,尽快掌握这个舆论战场上的主动权,不能被边缘化了。”^[3]

本研究选择了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新京报网、凤凰网、澎湃新闻为研究对象,这些媒体是新时代我国新闻舆论阵线的主要力量。

前四家作为主流媒体的代表,立场鲜明,代表性强,也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具有比一般新闻媒体较高的权威地位和影响,被视为党、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声音、主张的权威代表,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公信力,报道和评论被社会大多数人群广泛关注并作为行动的依据。

凤凰网是全球领先的跨平台网络新媒体公司,其在平台上整合了众多专业媒体机构生产的内容、用户生成的内容,以及自身生产的专业内容,提供含文图、音频、视频的全方位综合新闻资讯。澎湃新闻隶属于上海报业集团,主打时政新闻与思想分析,生产并聚合中文互联网世界中优质的时政思想类内容。

本文以这六家媒体网站中的“全面二孩”议题的网络报道(包括原创新闻和转载新闻)为考察对象,以议程设置理论为出发点,使用框架分析方法分析在“全面二孩”政策从颁布到实施的这几年中,媒体如何创造性地编码,关注媒体议程设置的变化,以及这种编码与设置框架达到了怎样的传播效果。

三、研究内容

本研究以“全面二孩”与“全面两孩”为关键词,对六家网站2016年1月~2018年11月的新闻进行全文搜索,除去无关或重复转载的新闻,剩余有效样本4605篇。

表1 六家网络媒体对“全面二孩”新闻的报道数量统计(篇)

网络媒体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总计
人民网	1898	649	151	2698
光明网	275	446	180	901
新华网	85	373	26	484
凤凰网	0 ^①	27	20	47
新京报网	31	37	42	110
澎湃新闻	110	128	127	365

① 凤凰网站内搜索新闻数量为0篇,在百度资讯中以“凤凰网 二孩”为关键词搜索的2016年报道为39篇。

从表1可见,对“全面二孩”政策关注最多的是人民网,共有2698篇,其次是光明网和新华网,这与三家主流媒体作为党的喉舌的职能密不可分。值得注意的是,这三家媒体在2016~2018年的报道数量整体均呈下降趋势,这与三家媒体对该政策的报道以政策宣传为主的定位有关。

相对而言,凤凰网在六家媒体中可谓对“全面二孩”政策报道数量最少、报道力度最不足的一家。显然,对凤凰网而言,该政策在近几年已经不是其报道的重点。澎湃新闻作为在网络上影响力广泛的媒体,拥有“马上评”“中国政库”“舆论场”等多种时事类新闻栏目,在不同栏目对“全面二孩”政策进行了视角各异的报道,因此分年度报道数量比较均衡,而且三年间报道数量整体上保持稳定。新京报网作为地方主要媒体,其关注内容多为“全面二孩”政策颁布后的民生社会话题,以深度报道为主,因此分年度的报道数量均保持在两位数以内。

六家媒体关于“全面二孩”政策的报道量在2016年到2018年的变化趋势是不同的。

人民网在2016年的报道数量呈井喷之势,这说明随着政策的颁布,需要媒体进行大量报道,向公众解释政策细则,为推动政策的顺利实施作出积极努力。人民网作为国家重点新闻网站的排头兵,它的使命是责无旁贷的。光明网和新华网也在2017年跟随主流议程增加了报道数量。

经过了三四年的政策发布沉淀,“全面二孩”政策也开始进入公众知情的稳定期,所以2018年各家媒体的报道数量开始下降,进入了比较平稳的报道阶段。从每家媒体单独的报道数量看,人民网每年的报道量都是最多的,但是由于每年出台新的重大政策会分流“全面二孩”政策的报道资源,人民网在“全面二孩”政策施行后,报道数量也开始大幅度减少。相比而言,澎湃新闻、新京报的报道量一直比较平稳,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明显的起伏。这也与该两家媒体主要报道社会新闻、关注民生话题的性质有关。

从报道总量变化并不能完全看出媒体报道的详细演变走势,因此将报道数量进一步细化,把六家媒体从2016到2018三年的报道数量按照

月份进行归类,可以进一步了解我国主流媒体和主要媒体对于“全面二孩”政策报道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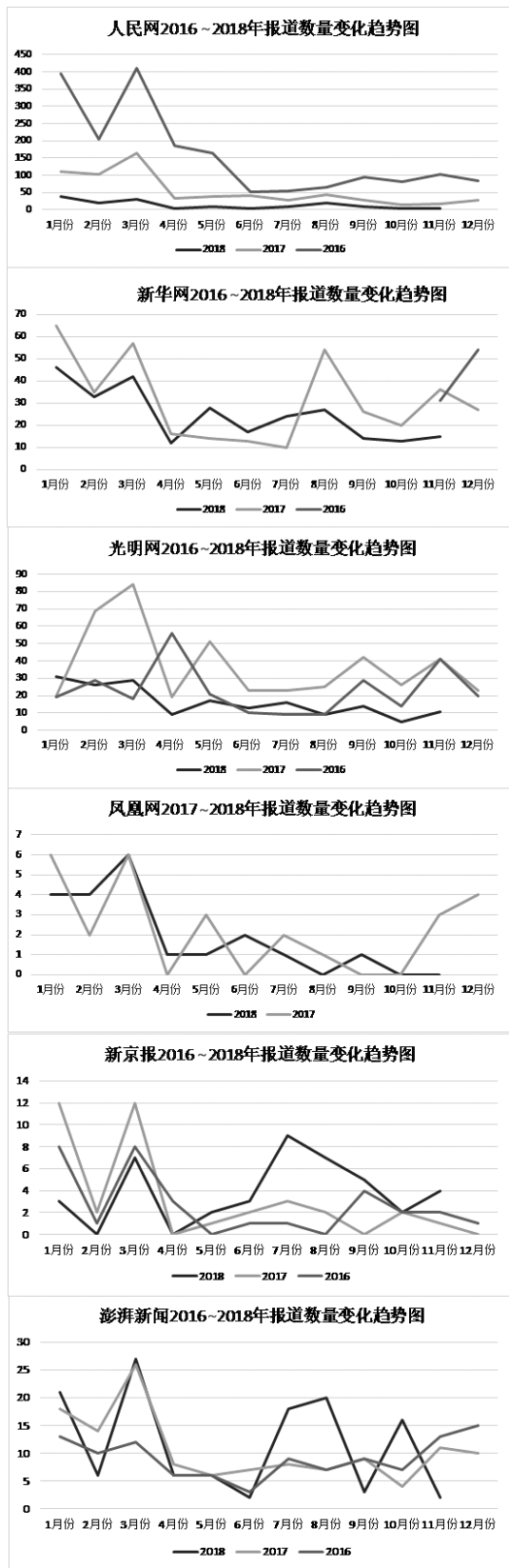


图1 2016~2018年六家媒体报道数量变化趋势

通过比较六家媒体每月报道数量的趋势图, 可以发现其既有共性规律, 也有差异性的特点。

由于“全面二孩”政策是在 2015 年 10 月底提出并开始实行的, 因此 2016 年初媒体都在大量报道二孩政策的工作重点与实施要求。2016 年底, 在“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一周年之际, 各家媒体对于政策的落地情况予以格外聚焦关注。每年的 3 月, 因为两会的关系, 有关报道量都会出现一次高峰, 多为人大代表对该政策中出现的问題提出建议, 其中不乏有对职业女性的家庭事业如何平衡这类问题关注的报道。之后 4 月到 8 月, 这段期间报道量呈平稳态势, 并且略有下降。在接近 9 月份到 10 月份时, 因为社会上对于“全面二孩”政策中的细则实施有了一定的反馈, 其中关于民生方面和每年新生二孩的数量方面的统计数据较为完备, 报道数量开始呈上升趋势, 并在每年的 12 月份达到高峰。从报道数量变化趋势中, 每家媒体都根据自身关注点选取不同角度发布原创消息或转载与媒体定位相同或相似的新闻, 紧跟政策形势, 聚焦热点话题。

报道议题是报道的主题, 是新闻的核心观点。通过对报道内容议题的研究, 可以在议程设置中看出媒体对事件的报道偏向。本研究将六家媒体的报道框架分为“时事政治”“卫生健康”“社会生活”“财经”“教育”这五大类别(见图 2)。

总体而言, “时事政治”“卫生健康”“社会生活”是六家媒体报道“全面二孩”时设置最多的三大报道框架。

关于时事政治类的报道框架。时事政治类报道框架的关注重点包括对“全面二孩”政策的解读, 及其在各地出台的细则和实施情况, 以及实施后我国人口出生率的变化等。其中, 由于“全面二孩”政策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时事政治类报道框架的重点也开始从政策解读逐渐转向政策所带来的社会变化方面。

2016 年以及每年 3 月份的两会期间, 大部分新闻报道的重点是总览性的、宏观视角下的政策解读以及二孩出生数量的统计, 例如人民网的《“全面二孩”新政公布: 生二孩不用为准生证跑腿》《北京: 生二孩取消 4 年生育间隔 女职工产假 128 天》《“全面二孩”第一年 中国人口发生了哪些变化?》; 新华网的《“全面二孩”政策实施满一年 过半家庭不愿再生》《两会全视点·委员热议“全面二孩”政策: 提升救治能力 保障母婴安全》; 光明网的《2018 年全国两会教育舆情盘点》《政策放开了生不生, 二孩难题怎么解? 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告诉你》; 新京报的《超半数一孩家庭无生育二孩意愿 系受多因素影响》; 凤凰网的《2016 年出生二孩达 840 万, “全面二孩”时代来袭》; 澎湃新闻的《〈工人日报〉刊文追问产假延长: 纸面上的好政策能否落到实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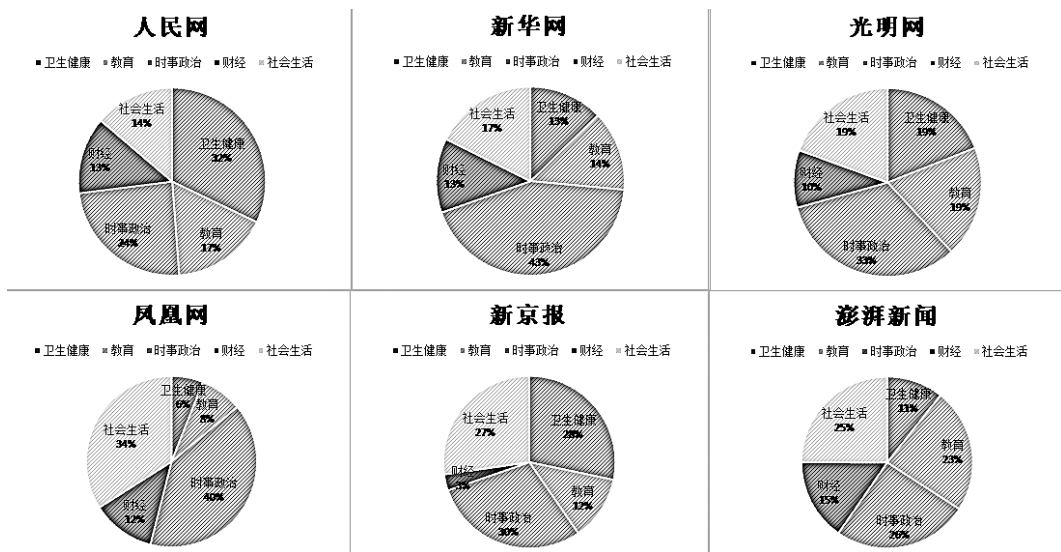


图 2 各媒体报道议题总体分布示意图

关于职业女性的劳动就业保障中的法律问题也是政策改进的重点关注之一,凤凰网旗下的大风号报道的《“全面二孩”政策或加剧女性就业歧视——“‘全面二孩’政策下女性就业歧视法律问题与对策”学术研讨会召开》中,来自各个高校的法律界专家就女性面临的严峻就业形势、“全面二孩”政策与女性就业状况和女性因就业歧视遭遇的法律救济障碍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总体而言,这一类报道关注的重点是该政策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人口数据是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媒体的主要功能是从政策实施评估的角度来实现社会监督。

相较于2015~2016年政策刚发布时期媒体较为单一性的单向编码式报道,2017~2018年的政治报道框架从主题和目标上更加宽泛也更加贴近实际生活,采用了双向编码模式,即从政策接受方的角度来提出问题和进行报道编码。例如针对女性的产假时长问题,首先对各地突出的产假细则进行了对比阐述,再经过一段时间的民众反馈推出了如《不知道、不敢请、请不了,“独生子女护理假”只是说说而已?》《全国人大代表贺优琳:鼓励生育二孩应适当延长产假》等政策解读与民生民情相结合的报道,其内容多是对民众的采访,了解他们在二孩政策中所遇到的问题和感受。

宏观性政治议题减少,深入社会的微观性解读增多,对保障女性权益方面的政策性、制度性内容更加关注,六家媒体对时事政治类的报道框架相比于2015年已经发生了重要变化,在编码意图上更注重监督与审视功能,以发现问题与聚焦问题为主要编码目标,媒体监督很好地推动了公共政策进入完善建设议程。

关于卫生健康类报道的框架。卫生健康类报道框架多集中于医院资源、孕妇生产问题和二孩养育问题,并且在近年来增加了表彰优秀产科医生以及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等内容。关于医疗的配套基础建设,人民网《北大医院成立儿童健康发展中心 为孩子提供生命全周期呵护》、新京报《全面应对二孩,产床没问题》等,统计并强调了全国范围内医疗资源的紧缺情况,督促有

关部门跟进基础设施建设。关于二孩时代医疗资源如何更好地配置,人民网的《北京:孕产妇将按风险分级建档》《法律应否规定妇女最高妊娠年龄?》、光明网的《超一半孕产妇有“高危因素”如何不让她们被“生门”卡住》、凤凰网的《“全面二孩”时代如何保障好“生”与“育”》等报道,都进行了探讨。

总体而言,这些报道重点关注了孕产妇的生理心理健康问题,对高龄产妇可能遇到的医疗问题进行了重点报道。在二孩生育的统计数字背后,隐藏着二孩母亲各种各样的遭遇与面临的挑战,媒体的报道由表及里,不仅仅从卫生健康这一个层面切入问题,而且注重从经济和社会资源配置、社会制度与规范等角度来进行综合报道,框架设置的层次更多,揭示问题的深度也加强了。

关于社会生活与教育类报道的框架。新京报网与凤凰网在“社会生活”类报道框架中所占比例较大。新京报网属于地区性重点培养媒体,立足本地,主要职能是为大众提供相关社会生活类问题的解答,关注普通民众的实际生活需要。凤凰网对于中国本地民生问题的关注也使其对这个报道框架选择较多。

二孩的生与养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这个框架中进行“全面二孩”的报道是民生类媒体的常规做法。可贵的是,这类报道也能够从女性的角度而不仅仅是从二孩的角度来设置议程。比如媒体强调了二孩时代大部分女性都面临求职就业的“玻璃天花板”,如光明网《福建二孩率迅速攀升 家长讲述:是甜蜜还是负担?》采访了几位“二孩妈妈”和省妇幼保健院专家,凸显了女性在这个问题上所承担的精神与实际压力。澎湃新闻转载的一篇论文《6位城市中产妈妈自述:平衡家庭与自我实现有多难》聚焦于13位上海市中产阶层的母亲,通过与她们开展的半结构深度访谈,讨论了这些中产阶级女性如何保持事业和家庭的平衡。在权衡工作和家庭时,有些职业女性选择回归家庭做一位全职妈妈。人民网《全职妈妈社会价值为何难得到承认?》走进全职妈妈群体;澎湃新闻《女性家务劳动时间是男性两倍,无薪照料影响女性就业和收入》用翔实的数

据表明了在职女性中持续存在着的性别不平等等问题。

报道还关注了一些在“全面二孩”背景下的特殊女性群体,包括失独者、明星、高校学生。澎湃新闻《45个失独者的悲喜年夜饭》《二宝来了大宝怎么办?明星妈妈和普通家庭:让老大一起带老二》、光明网《全面“二孩”后“已育”成就业季优势——在校备孕女大学生增多》。这些报道都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入手,探讨了如何从制度建设层面改善问题。

二孩时代社会生活中热议的话题与教育类框架发生了交叉。例如新京报网《新京报:鼓励生育先要全面放开 让人合理合法地生》《人口学者谈过半家庭不愿生二孩:生育率不像水龙头想开就开》,以及凤凰网《全面“二孩”时代 入园难问题待解》等,这些贴近民生的报道均倡导配套性制度的出台。

总体而言,这两类报道框架由于与民生息息相关,所以报道力度和报道的故事性更强,给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了重要的支撑。2019年2月,人社部、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通知,不得以性别为由限制妇女求职就业、拒绝录用妇女,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不得将限制生育作为录用条件,不得差别化提高对妇女录用的标准。在这两个报道框架中,媒体有力地推动了公共政策的出台。

关于财经类报道的框架。单纯的财经类报道框架在所有框架中所占比例较小,主要以“全面二孩”政策是否会影响房地产市场,以及与生育二孩有关的教育文化市场和家政市场将遭遇的问题为报道重点。事实上,财经类报道框架与其他框架具有交叉性,在当前的社会生活中,财经视角已经深入方方面面,而且各个框架其实具有内在的联系与联动特征。“全面二孩”政策财经类报道框架主要表现在对相关产业推动作用的探讨上^[4],其中家政服务市场的质量、服务行业的质量也因为社会舆论动向逐渐成为了讨论重点。

在这个报道框架中,媒体设置议程的重点是激活二孩时代的市场活性,规避可预见的法律与产业失范问题,从“需要与满足”的角度提出全盘

规划。

四、建议:不要让女性在“全面二孩”报道中缺位

通过对五大报道框架的分析可见,六家网络媒体对2016~2018年“全面二孩”政策的报道与之前的报道相比有不少亮点。比如在进行议程设置时,较多从问题意识的角度出发进行了双向编码模式,注重以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为报道目标,不再局限于单纯的政策发布报道模式。另外,议题报道的层次也比较丰富和多元,报道的重心在于要促进政策良好落地,因此与“全面二孩”相关的各种宏观问题,经济、医疗、教育等层面的保障措施媒体报道的力度比较大,关注的重点是落实到位的细节问题;而家庭发展与人口发展的矛盾、家庭整体决策与女性个体意愿的关系、女性的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的协调困境、孕产妇的身心健康观照等,媒体的报道对此也进行了有效的公共政策推动,发挥了媒体的监督功能。

但是,与此前报道出现的问题一样,六家网络媒体对女性主体视角以及女性经验的深度挖掘仍显不足,一些由女性经验而表现出的社会问题还没有得到充分的报道和干预。由于生物决定论和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女性毫无疑问仍然是当前生育过程和生育结果的主要承担者,女性为成全家庭而牺牲工作被视为传统而理所应当,而这种性别角色也常常让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不被认可的地位,因此“全面二孩”时代,女性陷入了“收入惩罚”、劳动力市场的性别隔离、职业发展的“玻璃天花板”等多重“生育陷阱”^[5]。而养育二孩的女性所承担的精神压力,以及为维系家庭关系与社会关系所付出的超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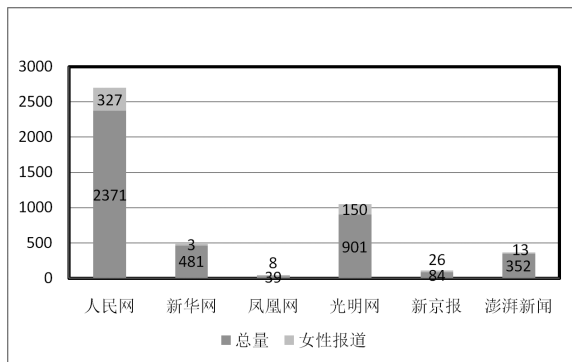


图3 六家媒体2016~2018年有关女性的报道比例

成本,却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与关切。

图3为2016年到2018年六家媒体关于女性报道占总报道量的比重图,虽然女性在“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中所承担的责任和角色举足轻重,但是只占了媒体报道中很小的一部分,有关女性的议题处于缺位的状态。虽然政策平稳期的媒体报道逐渐增加了关于教育、家庭关系处理等微观的观察与讨论,但是女性的身影也只是隐约出现在“学前教育”“二孩消费市场”等以其他社会主体为主要报道对象的新闻中,真正关注二孩政策中女性权利的话题远远不够。

“全面二孩”政策并不是一个单纯的生育政

策,它有着“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不仅对社会整体而言如此,对女性个人及其家庭而言也是如此。生与育,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和一个艰难的选择,外部社会政策的保障至关重要,家庭内部与社会文化对女性的友好关爱更是不可或缺。媒体可以承担起发现女性问题并倡导性别友好的责任,这需要媒体直面女性经验,从女性视角出发进行议程设置;需要媒体从政治、经济、文化的角度监督社会环境,改善公共政策;需要媒体从性别平等的角度来捕捉生活中司空见惯的问题,形成媒介议题,并最终推动社会文化与舆论空间向着更和谐的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彭希哲. 实现“全面二孩”政策目标需要整体性的配套[J]. 探索, 2016(1): 71-74.
- [2] 张韵. “全面二孩”政策对女性职业发展的影响及其因应之策[J]. 福建行政学院学报, 2016(4): 104-111.
- [3] 龙若华. 中外媒体“全面二孩”政策报道对比研究——以《人民日报》《纽约时报》为例[J]. 视听, 2016(8): 127-129.
- [4] 杨若男. 中国主流报纸二孩议题的报道框架——对《人民日报》(2012-2017)报道的考察[J]. 2018(5): 155-158.
- [5] 郑琪, 李琳. 浅析二胎政策对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歧视影响[J]. 经营者, 2015(8): 396-397.

Gender Communication Research on Six Online Media's Reports on the “Universal Two-Child Policy”: Over the Period of 2016~2018

ZHANG Jing-jie, ZOU Liang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24,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took the reports of six online media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versal two-child policy” from 2016 to 2018 as research object, and analyz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ive major reporting frameworks selected by “current affairs and politics”, “hygiene and health”, “social life”, “finance and economics” and “education”. It found that media coverage in this period paid more attention to problem awareness and two-way coding, different from the one-way reporting mode when the policy was just released, and the reporting mode was more mature. In setting the agenda, gender issues are skillfully combined with a wide range of macro issues, thus effectively promoting the improvement of public policy. However, the problem of media reports is still how to respect women as main subject and how to explore the value of female experience. In addition to media supervision and promotion of macro policies, media should also take the responsibility of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spiritual supervising. The nurturing difficulties faced by second-child mothers, especially the psychological and spiritual pressure they bear alone, need urgent concern. This is not only a solution to the plight of individual women, but also an urgent need to maintain a nice social culture with gender equality.

Key words: online media; universal two-child policy; gender communication research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文化研究 ·

保尔·海泽作品中的生态女性主义意蕴

——以海泽中篇小说集《特雷庇姑娘》为例

桑东辉

(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10)

摘要:保尔·海泽作为德语作家中的佼佼者,其中篇小说以擅长表现“鹰”而享誉文坛。难能可贵的是,在其中篇小说集《特雷庇姑娘》中,海泽通过女性形象的塑造展现出了女性意识。在女性意识基础上,海泽通过对德国南部巴伐利亚高原和意大利旖旎自然风光的描写,将自然与女性紧密联系起来。在其作品中既有柔弱、隐忍的女性,也不乏倔强、刚强的女性,这些女性从不同侧面表现出了大自然意象的某些特征,具有朦胧的生态女性主义意蕴。

关键词:海泽;《特雷庇姑娘》;女性主义;生态伦理

中图分类号:I207.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9)04-0092-05

作为第一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德语作家,保尔·海泽的文学创作不仅是现实主义的,而且是浪漫主义的。特别是海泽的中短篇小说充分体现了对现实中唯美事物的追求,他通过对女性角色的塑造,彰显了人性中的美与善,其也一定程度地包含了生态伦理和女性主义的思想内涵。本文主要以海泽的中篇小说集《特雷庇姑娘》为例,从当代生态女性主义视域出发,剖析和挖掘其中所蕴含的深刻内涵。

一、隐忍的女性与静默的大地

在海泽的作品中,女性的塑造无疑是他的成功之处。在海泽笔下,温婉文静、美丽柔弱代表了一类女性角色特质,如《死湖情澜》中男主人公养父母家的女儿艾伦、《安妮娜》中的被粗俗未婚夫禁锢的安妮娜、《失去的儿子》中的女儿莉莎白特丽等。海泽塑造的这些女性形象从性格上大都像大地一般默默承受,她们的性格都是温婉、

隐忍的。女性的这一性格特征正是大地深沉、包容、静默意象在女性身上的折射。

尽管生态女性主义绝非生态与女性主义的简单叠加,但将生态与女性二者从伦理层面紧密结合,寻找二者的相通之处,体现了生态女性主义的理论切入点。生态是大自然的表象,大自然是生态环境的依托。从生态伦理角度看,人与自然应该是和谐共生的关系,同时,作为大自然的产物和一分子,人本身特别是人的性格特征又不可避免地带有大自然的意象和特征。生态女性主义强调人类对大自然的依赖。生态女性主义者认为大自然的样态有许多与人类相似相通的地方。这种相似相通性可以概括为人与自然的同一性。以女性为例,女性生儿育女的生殖能力与大地生生不息、长养万物的生殖能力就很相似,因此,把大地比拟成母亲的譬喻便自然而然地为世界各民族所认可。一方面,大自然具有一

收稿日期:2019-04-02

作者简介:桑东辉,男,哈尔滨市社会科学院特邀研究员,博士,主要从事文学伦理学研究。

些女性气息和特点,如大地的沉静、宽容,自然的美等;另一方面,女性则往往呈现出被自然化的倾向,人们在意识观念中习惯于将女性自然化。从生态女性主义视域看,海泽无疑是深具生态女性意识的作家。海泽文学作品中的善良、温柔、安静、纯净、美丽、隐忍的女性形象正是大自然中大地的女性特征之再现。

在《特雷庇姑娘》中,海泽是这么描述山里的自然景象的。他说:“在一面明净的天幕下,这个荒无人烟的高原有多么雄伟庄严。道路在宽宽的山梁上蜿蜒向北,在坚硬的岩石之上留下一条隐约可辨的暗线。在左边的远方地平线上,在对面平行的山脉偶尔低下去的地方,便露出闪亮的大海的一角来。”^{[1]44} 这种既雄伟庄严又蜿蜒低垂的亚平宁半岛的山地景色,展现出既唯美又静谧的特征。正是雄伟庄严、蜿蜒起伏的大自然风范,孕育了意大利人,孕育了美丽、善良、坚毅、隐忍的意大利女人。在海泽笔下,不仅意大利女人具有这种自然意象的特征,其他地区的女性也大都具有美和善的特质。

在《死湖清澜》中,主人公艾伯哈特是个孤儿,自幼被好心的富商夫妇所收养。后来他的养父母生了个女儿,就是与男主人公没有血缘关系的妹妹艾伦。执着学医的艾伯哈特一直视艾伦为自己的亲妹妹,对艾伦始终是兄妹之情。但艾伦对青梅竹马的哥哥艾伯哈特却产生了强烈的爱情。这种感情深深煎熬折磨着情窦初开的少女。艾伦羞于表达对艾伯哈特的爱,在艾伯哈特外出学医期间,艾伦朝思暮想,相思成疾。但艾伯哈特虽然很关心爱护艾伦,也尽自己所学来救治妹妹的病,但一方面艾伯哈特没有意识到妹妹对自己深沉的爱,另一方面在治疗方案上过于刚愎自用,终于导致艾伦不治而终。在艾伦留下的日记中,从12岁到临死前每一页都写着心上人艾伯哈特的名字,最后一页是:“我就要死了,亲爱的,我有这样的感觉。可我并不抱怨。我能够认识你,爱你——除此而外我还能对生活奢望什么呢?我别无所愿,唯愿你能知道,我仅仅是为了你和由于你而活着的!”^{[1]272} 这里作者向我们展现了一个痴情的女孩静默深沉的爱,这种爱是

那么无私,那么静美,那么热烈而安静,充满包容精神。这种无私的爱,就像美丽静谧、包容无私的大地。在这里,女性的人性之善与大自然的美混而为一,交相辉映。同样,在《安妮娜》中,女主人公意大利少女安妮娜在被暴发户未婚夫贝佩和嫌贫爱富的父亲双重禁锢下的窒息生活中,遇到了热情四溢的德国穷画家汉斯,两人一见钟情,但在现实中的父权和夫权(尽管贝佩还只是安妮娜的未婚夫,但却实际控制了安妮娜的人身自由)的双重压迫中,安妮娜没有自由选择恋爱的权利,一朵美丽的花尚未开放就枯萎凋谢了。海泽在这篇故事中充分揭露了父权和夫权对女性的压抑,揭露了在二元对立关系中的男女不平等。在《失去的儿子》中,独立持家却重男轻女的海伦娜夫人虽然也身为女性,但由于对儿子的畸爱,使在家庭中原本不受待见、备受打压的女儿莉莎白特丽却成为畸形家庭教育的牺牲品。但莉莎白特丽却天性善良,性情温顺,温柔开朗,最终在哥哥让母亲彻底失望后,成为母亲的情感依靠。莉莎白特丽的形象揭示出现实中对女性的压抑并非都来自二元对立的父权和夫权,有时也来自受社会上男女不平等观念影响的母权,来自重男轻女的家长制(这里的母权实际上是父权的转化和延伸,这种家长制下的母权成为了父权和夫权的帮凶)。莉莎白特丽善良隐忍、以德报怨、包容感化的美好品格则正是大自然包容、奉献、无私、大度的精神写照。在海泽作品中,像莉莎白特丽、安妮娜、艾伦这样的女性构成了一种人物类型,表现出大自然赋予女性的柔弱、善良、忍耐的品格特征。

二、倔强的女性与大自然的报复

与莉莎白特丽、安妮娜、艾伦等温柔女性相反,海泽还特别擅长刚毅、倔强的女性形象塑造。应该说,与温柔驯顺的莉莎白特丽相对的,其母亲海伦娜夫人尽管是重男轻女的颀颀家长的缩影,但同时也是一位做事决断、很有主见的女性。这种倔强刚毅的女性特点某种程度上也是大自然的一种自然特征之体现。就如同我们在大海边经常所能感受到的那样,大海不仅是平静、深沉的,有时也有惊涛骇浪。换句话说,大自然不

仅有和煦的阳光、宜人的景色,而且也会有狂风暴雨,摧枯拉朽的暴虐。相对于人类对自然的破坏和攫夺,有时自然界的暴虐恰恰是大自然对人类破坏自然行为的一种自修复。按照生态女性主义的理论,女性与自然在某种程度上是高度合一的,女性体现了自然的特征,在很多方面也受到自然的熏陶。从主客二分角度看,生态女性主义批判标有父权烙印的“发展观”,认为男性对女性的尊重、人类对自然的尊重是促进世界和谐、人类进步的基础。反之,则会引起“女性的反抗斗争,自然的怒吼”^[2]。因此,从这个角度说,海泽作品中倔强刚强的女性所表现的正是“女性的反抗,自然的怒吼”,说明女性性格仍是受大自然精神熏染的,体现了女性与自然生态的同一性。

海泽作品表现女性倔强特征最为成功的,无疑是其中篇小说《犟妹子》和《特雷庇姑娘》。《犟妹子》作为海泽的成名作,描述了一位意大利海边村落落苦自立的姑娘劳蕾拉。她勤劳、勇敢、美丽、善良,但却有着一个不雅的绰号——犟妹子。当好心的神父劝她改改自己的倔脾气时,劳蕾拉说出了自己倔强外表下的心结。劳蕾拉从心底里向往爱情,但却因为不幸的家庭使得她惧怕爱情而拒人于千里之外。其具体原因是他的父亲人格分裂,他父亲一方面实施家庭暴力,打骂妻子,另一方面又爱着妻子,最终造成逆来顺受的妻子被折磨得很惨。她的母亲很善良,但却受到父亲无缘无故的殴打。施虐后的父亲又抱起被痛殴过的母亲拼命地吻,使得母亲大叫要憋死了。“因此我要永远做闺女,不去给任何一个先虐待我,过后又来亲我的人当奴隶。要是现在有谁来打我,或者吻我,我就知道反抗。母亲无法反抗,既不能反抗别人打,也不能反抗别人吻,就因为她爱他。我才不愿这样爱任何人,爱得自己生病,爱得自己受苦。”^[17]正是这样的童年阴影导致了劳蕾拉不愿意接受青年画家的追求,对青年船夫安东尼的爱也表现得很抗拒,特别是当安东尼抑制不住表达自己的爱并作出冲动举动时,劳蕾拉表现得异常激烈,先是咬伤安东尼的手,后又从船上跳到海里要自己游回去。但实际上劳蕾拉是喜欢安东尼的,就是因为沉积

在心中的结导致了自己内心炽烈的爱与外表倔强之间的矛盾和纠结。最终,劳蕾拉打开心结,接纳了安东尼,释放出了自己压抑的爱。从犟妹子劳蕾拉的故事里不难看出,劳蕾拉暴虐的父亲代表了男性对女性的压迫,而其逆来顺受的母亲则代表了女性柔弱的一面,劳蕾拉不想像母亲那样屈从于男性的压迫,她要反抗,代表了女性自我意识的觉醒。如果说劳蕾拉的母亲代表了自然被征服景象下的女性被奴役现象,那么,劳蕾拉的抗争则代表了大自然反抗人类的征服所表现出的报复和反制,是对自然与人类、男性与女性二元对立中自然和女性被主宰命运的抗争。

无独有偶,在《特雷庇姑娘》中,意大利山区姑娘费妮婕面对七年后再次见面的昔日追求者菲利普所表现出的炽烈的爱,也是这种独立女性精神的体现。在遭到菲利普冷漠的拒绝后,费妮婕没有如寻常女子一样羞愧、退却,而是缜密地设计如何帮助心上人避免一场阴谋的谋杀。这其中包括费妮婕代替菲利普勇敢地赴约践诺,发动山民驱逐执意要逮捕菲利普的警探们。海泽当时创作这部作品时已经定居在德国巴伐利亚的手工业城市慕尼黑。对于意大利亚平宁山区的自然与慕尼黑的工业化,海泽虽身处工业城市中,在文艺美学上却表现出歌颂自然的唯美主义倾向和对原始纯朴的崇尚、对传统古典的回归。正如有的研究者所指出的,“特雷庇姑娘费妮婕的身上透着美和善,也透着作者对这个正面主人公的爱。她纯洁高尚,敢于执着地追求自己的爱;她热爱自由,富于自我牺牲精神,以她山区姑娘火辣辣的强悍挫败了阴险难测的警探们。她大胆,大胆得甚至有些任性,她深情,深情得几近痴心”^[3]。从某种程度上讲,海泽的作品都有着鲜明的原始淳朴色彩。在他的作品中,主人公或生活在偏僻的海边,或活动于人迹罕至的山区,或通过古老的习俗、原始的音乐、民间的舞蹈而与古老文化保持着密切的接触。通过这些,海泽想要表达的是:“大自然和古代的文化造就了具有完美人性的形象,而那些被否定的对立面则是现代文明的产物,他们或是自私冷酷的暴发户,或是阴险狡诈的密探,或是冷漠刻板的清教

徒……”^[4]在原始自然与现代文明的二元对立中,海泽更钟情于原始的自然。海泽的这种文艺美学理念体现在人物塑造上,则刻画了很多具有浓郁自然特征的女性形象。尤为难能可贵的是,海泽在塑造女性人物特点时,往往不仅如一般作者那样描写女性的美丽、温柔、善良,而是更着力刻画生长在山区或渔村、深受大自然熏染的女性那种不输于男性的倔强、坚强、勇敢和“不屈”。“这样一些妇女,她们在生活中不再是男子的附属品,而是生活的主宰者。”^[5]透过海泽作品中对自然与工业文明的对比,特别是其对于勇于抗争的倔强、独立、坚强女性的塑造和描写不难看出,掩藏在海泽作品中唯美主义和人道主义之下的自然伦理和女性主义观念,并表现出一种朦胧的生态女性主义意识。

三、回归大自然与两性间的和谐

海泽这部中篇小说集《特雷庇姑娘》共收录了他七部具有代表性的早期作品和风格多变的晚期作品。他的这种中篇小说文体在德语中被称为“Novelle”,是一种类似我国古代传奇类的文学体裁。其特点是突出闻所未闻的奇特性,追求情节的曲折性和戏剧性,往往具有文学创作中的“豹尾”特点。海泽之所以能成为 Novelle 创作的大家,成为这一体裁的大师,一般认为主要得益于其“猎鹰理论”。按照海泽的说法,每部优秀的文学作品都有自己的“鹰”。他在创作每一部作品时都自问:“我的‘鹰’在哪里?那使我的故事区别于其他成千上万篇故事的独特之点在哪里?”有研究者将海泽作品生命力不衰的原因归结于“他用他的‘鹰’揭开人物心灵的帷幕,烛照和洞悉人物内心的底蕴,写出了人物性格的发展历史,深深地打动了读者的心,给人以美的享受和精神上的满足”^[6]。这种说法基本抓住了海泽 Novelle 创作的根本。但如果进一步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人性无疑是他的作品之“鹰”,而其“鹰眼”则是闪烁着真、善、美光芒的和谐精神。这种和谐精神不仅努力调适自然与人类之间的关系,更在努力弥合男性与女性之间的冲突和鸿沟。从当代生态女性主义理论发展看,生态女性主义试图超越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希望通过自然

和女性的意象建构,突破传统男权观念下的二元对立状态,更多地提倡宽容、关爱、理解、信任与和谐。主张女性要在正视男女之间两性差异的前提下,“建立正确的自我认知,认同性别关系的平等性,不贬低自我存在的价值,也不极端片面地追求所有方面的绝对平等,寻求与男性在不同领域内的优势互补,从而实现二者的平等地位”^[7]。在这种平等互补的情况下,最终达致两性的和谐。

海泽作品就充分体现了真、善、美的和谐。海泽通过故事情节的跌宕起伏,发掘人物内心的波澜变化,揭示出人性内在的真、善、美,并努力描摹出一幅和谐美好的画卷。在这种皆大欢喜的大团圆结局中,往往是两性的和解与自然的和谐。如在《翠妹子》中,尽管劳蕾拉因为心结而误解排斥安东尼的求爱,并表现出极端的反抗行为,但当矛盾冲突爆发后,其人性中对爱的追求又使得她彻底放下心结,接纳安东尼的爱,这种由冲突拒斥到转而听从自己内心爱的声音,从而全身心地接纳对方的心路变化历程,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消弭冲突的男女和解之路。同样,在《特雷庇姑娘》中,当年的轻浮少年菲利普追求情窦初开的少女费妮婕,遭到费妮婕的躲避。七年后,当菲利普路过费妮婕小店时,已然没有了对这个山乡少女的爱,而费妮婕反而经过七年的相思对菲利普产生了炽烈的爱情,并在菲利普冷拒后杀爱犬制“爱药”欲挽回心上人的心。当再次遭拒后,她为了保护心上人而故意带错路,使菲利普避免了被谋杀的危险。当菲利普受伤后,费妮婕又冒死相救,驱逐警探,并治好菲利普的伤。当菲利普被费妮婕为自己做的一切所感动而向费妮婕表达爱意时,却又遭到自尊的费妮婕的拒绝。这波澜起伏的情节表面看来是青年男女相互追求和拒绝的戏剧化翻转,而揭示的却是两性之间的吸引与对抗。当然,海泽的作品并非都是以皆大欢喜的喜剧而收场,在表达男女爱情问题上,《安妮娜》就是一篇让人唏嘘落泪的悲剧。如果说《安妮娜》所要表现的是男权对女性的压迫(即代表夫权的未婚夫贝佩和代表父权的安妮娜父亲对安妮娜向往自由和爱情的扼杀),那么,

《死湖清澜》则更多地通过男主人公艾伯哈特对“妹妹”艾伦之死的忏悔和露绮莉亚夫人与艾伦哈特的最终结合,表达了男性对女性的赎罪和两性之间的和解。艾伦哈特在艾伦死后立下的不再行医的誓言和露绮莉亚夫人对死去丈夫坚守的终生不嫁誓约,则暗示着男女两性的一种自我约束。当艾伦哈特为了治好露绮莉亚女儿的病而重操旧业时,相应地,露绮莉亚夫人也放弃了自己坚守多年的不改嫁誓约。作者通过一对有情人终成眷属的故事表达了男女两性冲破束缚而达成和谐的美好愿景。正如《特雷庇姑娘》结尾处所描绘的那样,“高大苍白的男子高坐在马背上,缰绳由他的未婚妻牵着。秋光朗朗;在他们两旁,雄伟的亚平宁山脉峰壑起伏,蜿蜒伸展;在峡谷上空,一只只雄鹰翱翔盘旋;在远方,大海

波光闪闪。而在两位旅人面前展现的未来,也如那远方的大海一般,光明、宁静”^{[1]62}。海泽这种将男女主人公爱情与大自然的静美融合在一起的描述,向我们展示了人类回归大自然和男女两性和谐美好的理想画卷。

海泽尽管被德国文坛后来兴起的自然主义者指斥为过于追求和谐、过于爱美,过于具有希腊化的崇高,也就是说,在他们看来,海泽是古典而保守的。但客观地讲,海泽正是由于坚守住了文学对人性的表现这一创作底线才使他最终获得诺贝尔文学奖。海泽作品中的生态女性主义意蕴正是他通过文学创作所揭示给我们的人性新侧面。从这点来说,具有生态女性主义意蕴的、展现人性真、善、美的创作理路正是海泽作品之“鹰”的“鹰眼”。

[参考文献]

- [1] 保尔·海泽. 特雷庇姑娘[M]. 杨武能,译. 南宁:漓江出版社,1983.
- [2] 陈伟华. 生态女性主义的伦理:一种新的伦理秩序[J]. 湖北社会科学,2011(11):107-109.
- [3] 施梓云. 德国古典的余晖——保尔·海泽和《特雷庇姑娘》[J]. 淮阴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0(2):50-53+59.
- [4] 朱祖谋. 不会结果的鲜花——海泽中篇小说试析[J]. 盐城师专学报:社会科学版,1987(1):38-43.
- [5] 杨武能. 反常,但不偶然——关于保尔·海泽[J]. 读书,1983(8):94-100.
- [6] 周政. 试论海泽的“猎鹰理论”及其运用[J]. 徐州教育学院学报,2001(3):58-60.
- [7] 慕霜. 女性主义关怀伦理的性别探究[J]. 阴山学刊,2016,29(5):10-14+52.

Ecofeminist Implications in Paul Heyse's Works: A Case Study of Heyse's Collection of Novellas *Trevor Shelter Girl*

SANG Dong-hui

Harbi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Harbin 150010, China)

Abstract: Paul Heyse is one of the best German writers. His novel is well-known in the literary world for its prominent expression of “eagle”. It is amazing that in the collection of novellas *Trevor Shelter Girl*, Heyse shows his feminine consciousness through the portrayal of female images. On the basis of women's consciousness, Heyse linked nature closely with women by describing the Bavarian Plateau in southern Germany and the beautiful natural scenery in Italy. In his works, there are not only weak and forbearing women, but also stubborn and strong women. These feminine characteristics show the image of nature from different aspects and vague ecological feminist implications through reveal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men and women, i. e., human beings' repression of nature and husband's rights (including patriarchy) over women.

Key words: Heyse; *Trevor Shelter Girl*; feminism; ecological ethics

(责任编辑 赵莉萍)